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朱韻雯

##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 10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0 個)之決算。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236 萬餘元，審定為 54 億 2,3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779 萬餘元，約 3.00%；歲出決算審定為 52 億 1,8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8,271 萬餘元，約 10.0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 億 552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6 億 2,692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3,534 萬餘元，淨損為 8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759 萬餘元，約 94.24%；審定解繳公庫股息紅利 1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萬餘元，約 81.10%。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4 億 5,7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4 億 961 萬餘元，賸餘 4,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588 萬餘元，相距 1 億 6,342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1,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揆諸連江縣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各年度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所需財源，總預算規模為成長趨勢，經依施政重點配置並執行，112 年度獲有歲計賸餘 2 億 552 萬餘元係近年最高，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亦較往年有所進步，並獲額外提撥 6,140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量能尚待加強，以加速補助收入申撥進程，又部分歲出預算亦有保留多年未能結案情事，均待妥為管控計畫辦理進度，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配合各項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並加強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升整體縣政施政成果。

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打造「樂活島嶼、共建幸福馬祖」、「推動道路建設、便捷交通運輸」、「優化島嶼環境、落實生態保育」、「多元觀光行銷、促進產業轉型」、「延續藝術翻轉、開罈生紅過夏」及「創新開放治理、廉能效率政府」等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整體而言，各項施政措施推動執行結果，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未如預期情事，有待精進執行及管控作為，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以整體政府觀點洞察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審核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及稽察發現財物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另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利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本室對於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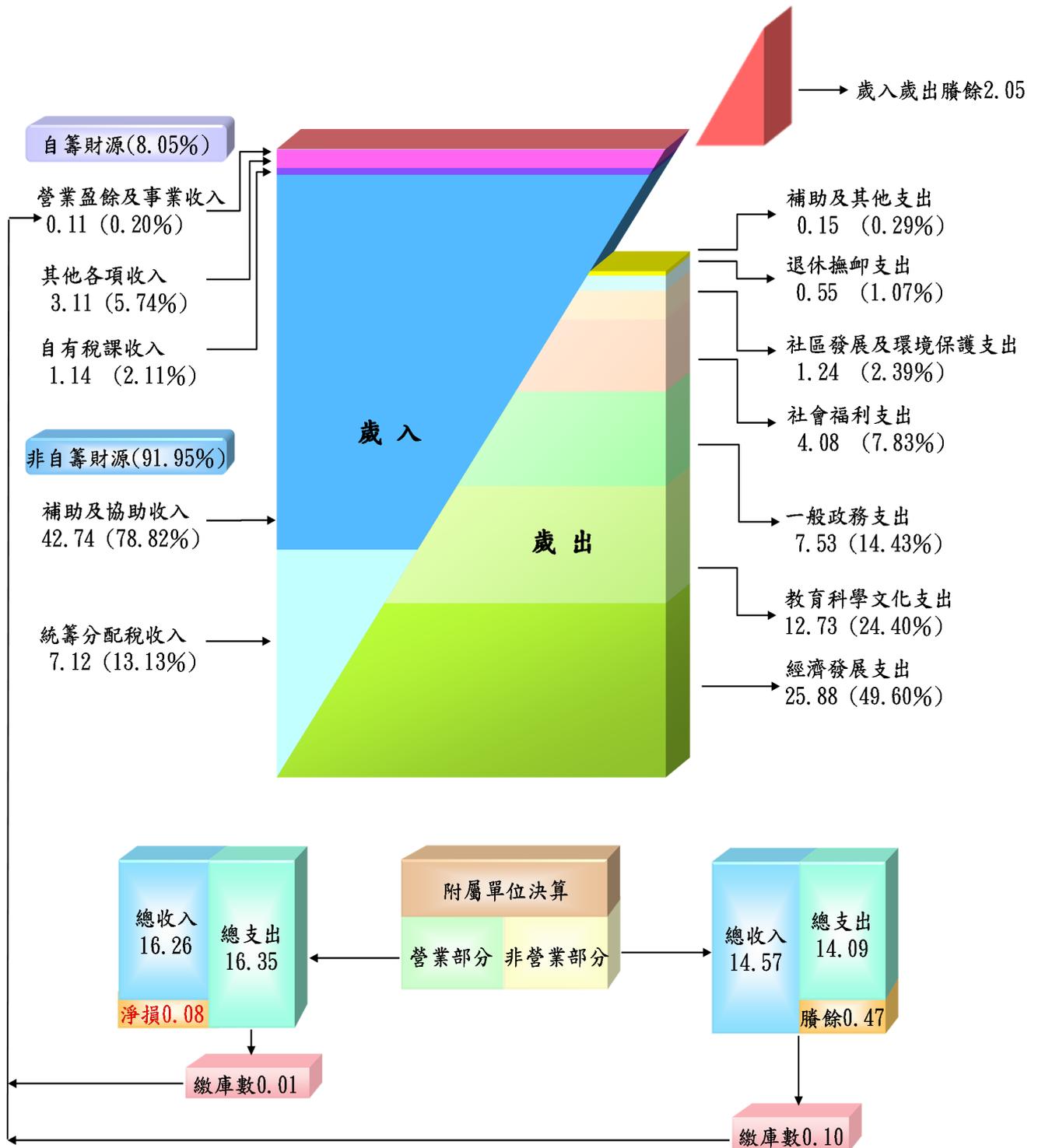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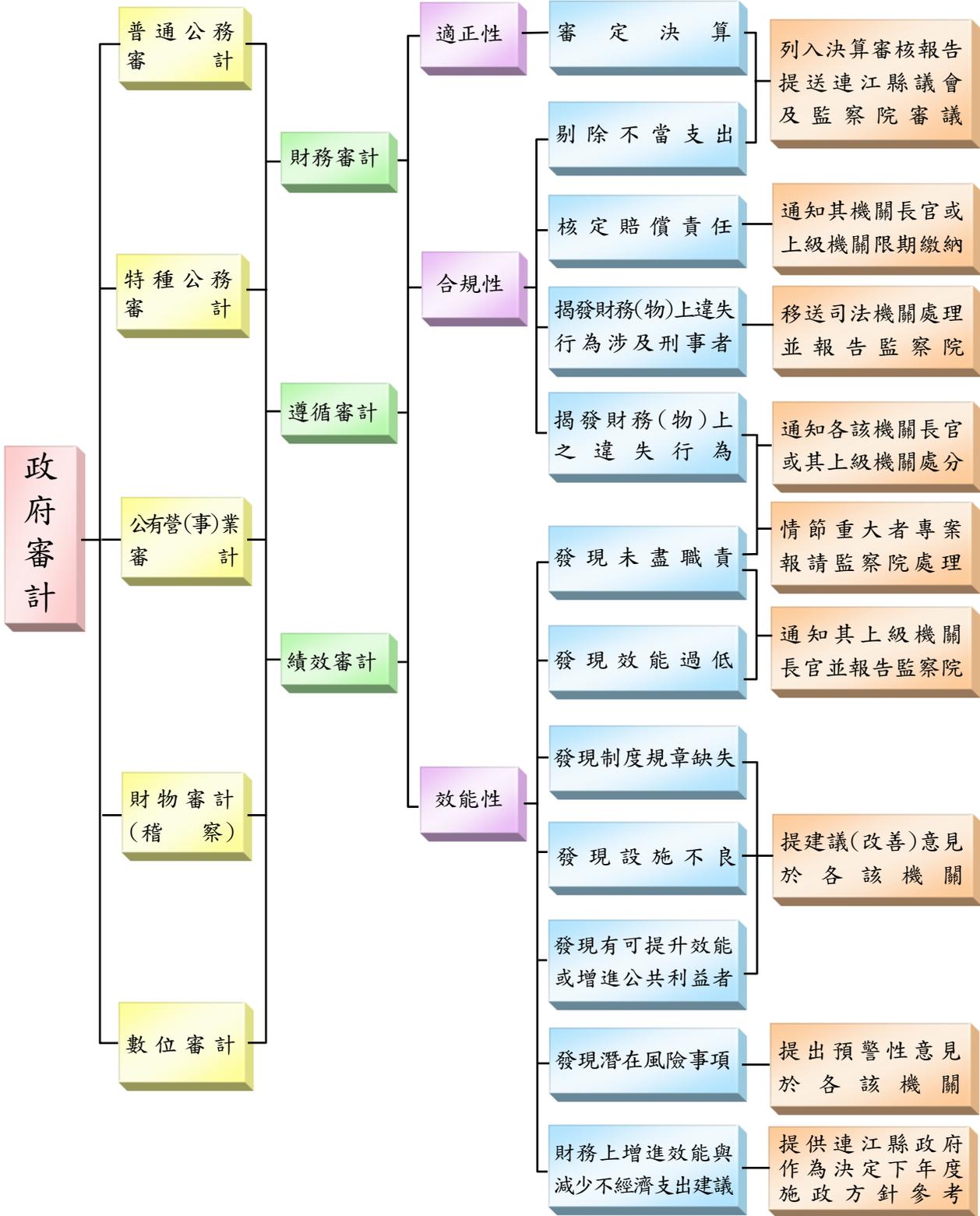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54.23 & & 52.18 & & 2.05 \end{array}$$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2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2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34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	乙—36
伍、警察局主管 .....	乙—42
陸、消防局主管 .....	乙—44
柒、地政局主管 .....	乙—46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	乙—48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	乙—52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乙—56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62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62
<b>丙、最終審定數額表</b>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b>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b>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b>戊、附 錄</b>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0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1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部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或更名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或更名情形
衛生福利局 (衛生局)	衛生福利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衛生局，原轄大同之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改隸民政社會處。
民政處 (民政社會處)	民政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民政社會處，原衛生福利局所轄大同之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改隸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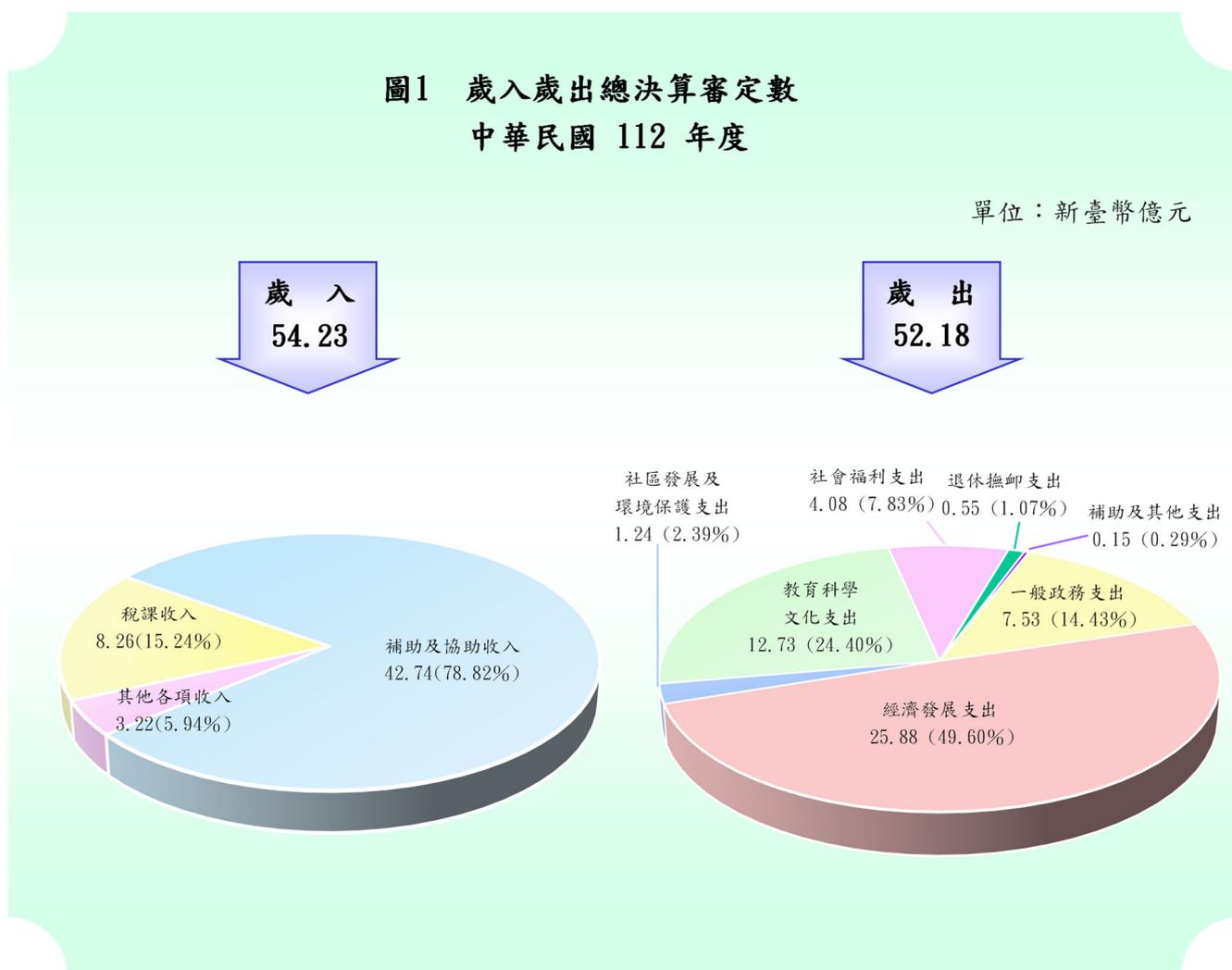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236 萬餘元，審定為 54 億 2,380 萬餘元（圖 1）；歲出決算審定為 52 億 1,82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552 萬餘元（詳丙—1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4 億 2,380 萬餘元，較預算數 55 億 9,160 萬餘元，減少 1 億 6,779 萬餘元（圖 2），約 3.0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 億 8,79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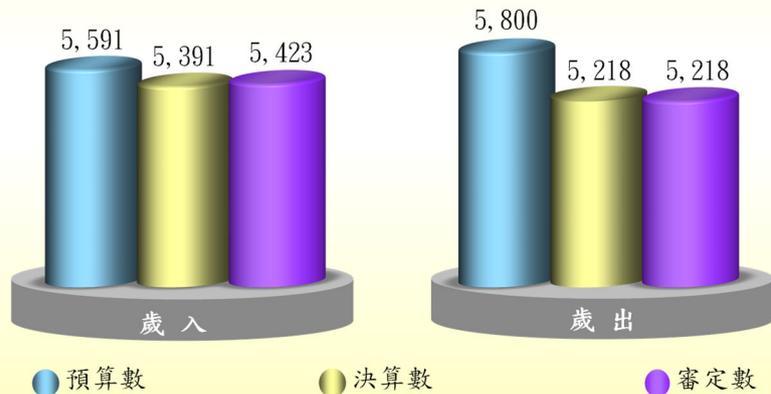
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馬祖藝術島觀光亮點建構計畫暨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2 億 1,827 萬餘元，較預算數 58 億 99 萬餘元，減少 5 億 8,271 萬餘元（圖 2），約

10.05%，主要係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 億 1,17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27%，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未於年度內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另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492 萬餘元及 1.58 個百分點；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7,805 萬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582,718	100.00
1.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33,163	40.01
2.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40,879	24.1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62,281	10.69
4.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7,660	8.18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087	3.45
6. 專案經費或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874	0.84
7. 其他。	73,769	12.66

元及 3.04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及交通旅遊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6 億 4,770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金額 91.00%，歲出預算執行有待加強（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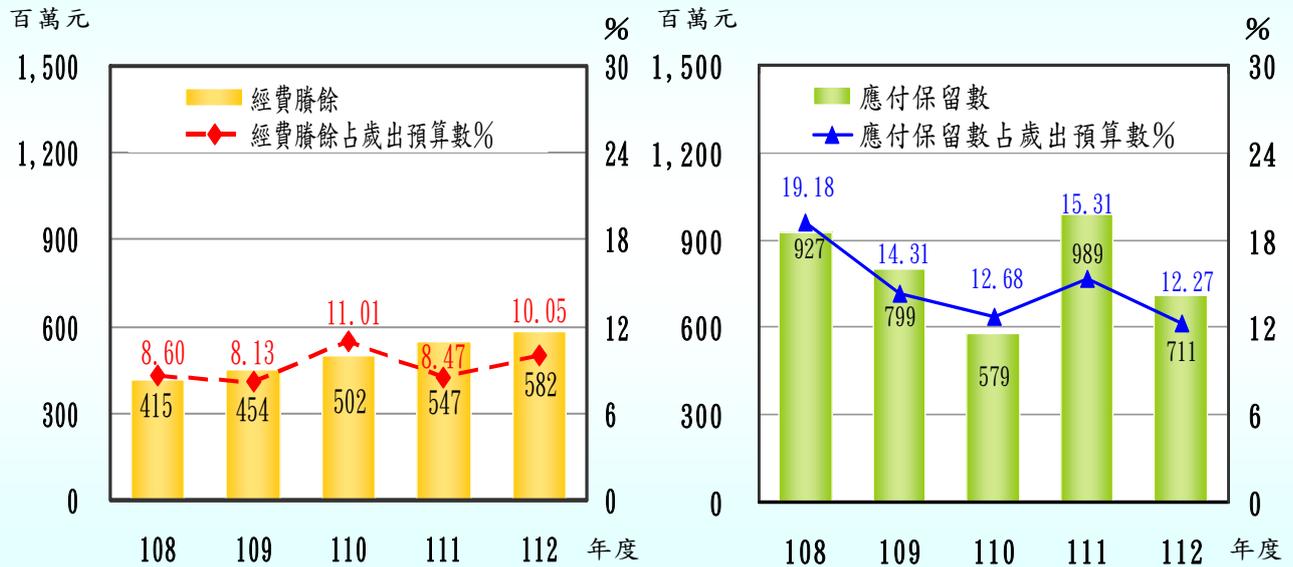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5,800,998	582,718	10.05
統籌支撥科目	112,086	④ 43,919	39.18
財政稅務局	33,899	6,408	18.90
地政局	31,342	5,369	17.13
消防局	126,886	14,622	11.52
衛生福利局	443,678	③ 49,156	11.08
縣政府	2,872,515	① 317,371	11.05
民政處	18,724	1,652	8.82
縣議會	67,333	5,844	8.68
警察局	202,133	16,147	7.99
交通旅遊局	1,343,787	② 97,501	7.26
環境資源局	548,311	⑤ 24,420	4.4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04	304	100.0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 (計畫)。  
 3.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469萬餘元，動支比率97.9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711,768	100.00	673,697 (94.65%)	12,012 (1.69%)	26,058 (3.6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02,386	84.63	602,215	—	170
2.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3,039	4.64	33,039	—	—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5,211	3.54	25,211	—	—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8,964	2.66	13,230	3,348	2,385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4,406	2.02	—	—	14,406
6.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096	1.28	—	—	9,096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664	1.22	—	8,664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5,800,998	711,768	12.27
交 通 旅 遊 局	1,343,787	② 304,677	22.67
縣 政 府	2,872,515	① 343,024	11.94
環 境 資 源 局	548,311	③ 52,992	9.66
衛 生 福 利 局	443,678	④ 10,609	2.39
財 政 稅 務 局	33,899	⑤ 465	1.37
民 政 處	18,724	—	—
警 察 局	202,133	—	—
消 防 局	126,886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2,086	—	—
縣 議 會	67,333	—	—
地 政 局	31,342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30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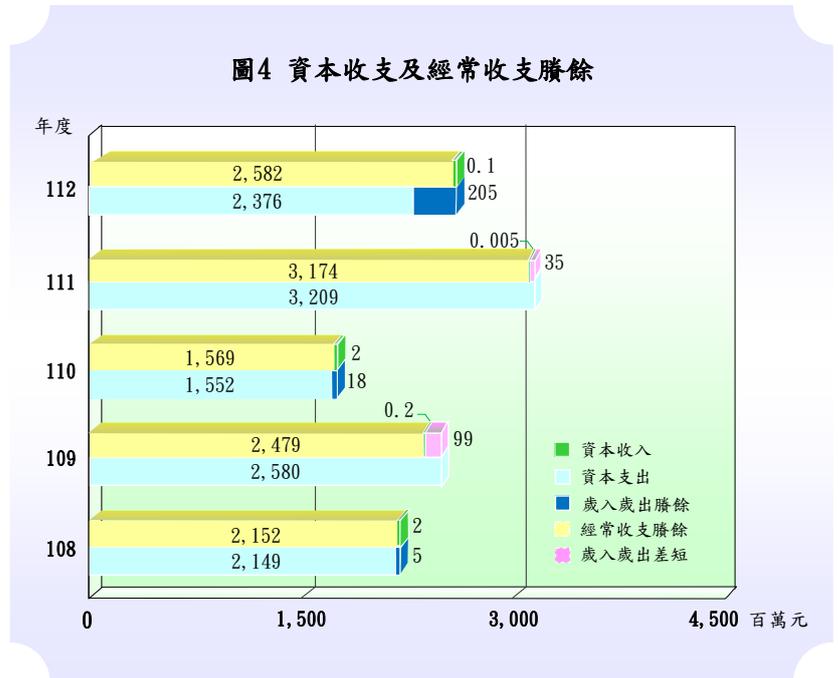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3,236萬餘元，審定為54億2,363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僅一般經常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28億4,157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僅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16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僅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23億7,670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1億6,779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撥款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2億3,780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25億8,206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7,000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5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3億4,491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依執行進度支付；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3億7,654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減少3億4,491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2億552萬餘元（圖4），為近5年最高。就整體收支而言，112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近年來連江縣持續於四鄉五島辦理學校、道路、橋梁等各項基礎建設，因自籌財源不及1成，各項政務推展主要仰賴統籌分配稅及中央政府補助款，復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北竿機場擴建，又持續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等各項重大建設及計畫，有待妥為管控各項工程執行進度，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以強化財政結構。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計賸餘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補助收入申撥，又自籌財源占比未及1成，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預算執行量能：連江縣11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54億2,380萬餘元，主要來源為補助及協助收入42億7,489萬餘元(78.82%)及統籌分配稅7億1,227萬餘元(13.13%)，兩者合計49億8,717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91.95%；歲計賸餘2億552萬餘元，為近5年最高，財政狀況已有改善。經查近年縣政府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雖已分年編列預算，惟因多次招標始決標、辦理變更設計、人力機具不足、施工期間原物料及工資不斷上漲，須追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等，年度結束前未達執行進度，未及申撥補助款致歲入短收等情事。又112年度自籌財源4億3,662萬餘元，雖為近5年最高，惟占歲入決算數尚未及1成，且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2億529萬餘元，占自籌財源47.02%，較110及111年度上升，實際可支用之自籌資金下降，如加計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未結清數計3億7,682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計3億2,800萬元)已連續2年未收繳，均待妥為評估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及管考等作業，並持續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以強化財政結構。(詳乙—7頁)

(二) 歲出保留金額仍鉅，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尚待檢討癥結積極研謀改善：112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未結清數計13億1,319萬餘元，以其他經濟服務支出4億3,918萬餘元(33.44%)最高，交通支出3億3,848萬餘元(25.78%)次之，文化支出2億2,275萬餘元(16.96%)再次之，待執行金額仍鉅，其中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及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因廠商人工及原料供應不足，暨配合水土保持法規定增辦相關工序等，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103年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及北竿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等以前年度辦理之計畫，經費保留數已逾4至10年未執行完成，仍待針對各項計畫經費保留原因癥結，切實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9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已有提升，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仍有檢討成長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甚有未及1成等情事，均待落實檢討調整，以改善整體成績考評結果：連江縣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各面向之考核成績總分為318分，較111年度之304分進步14分，為近10年新高，並獲額外提撥6,140萬餘元，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70分)雖已較111年度(50分)大幅成長，惟已逾10年未達80分，遭扣減補助款金額逾5,132萬餘元，得分亦長年居各市縣之末，經查該面向實地考核部分34項考核指標中，計有6項考核結果均未得分，仍有部分結構性因素及事前可預防或避免者，未能有效解決或確實改進；又縣政府112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分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面向提報計畫計141項，截至112年底，執行率未達80%者計17項，占總項數之12.05%，惟其中8項計畫執行率低於5成，甚有4項執行率未及1成，尚待檢討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督促積極辦理，及賡續爭取調整分數結構、檢討提升人員作業正確性及嚴謹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詳乙-9頁)

(四)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8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112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經費5,000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24項，分別由該府工務處、民政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文化處等單位，及環境資源局、交通旅遊局等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7億8,816萬餘元，執行數22億9,275萬餘元，執行率60.52%，均較111年度為低，又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13項，占總項數逾半數(54.17%)，甚有「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等2項悉數未執行，及「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執行率僅5.23%等情事。另上開各項重大計畫於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及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亦有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等共同性缺失態樣，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並完善基礎設施。(詳乙-31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推動「打造樂活島嶼、共建幸福馬祖」、「推動道路建設、便捷交通運輸」、「優化島嶼環境、落實生態保育」、「多元觀光行銷、促進產業轉型」、「創新教學育成、培育英才學子」、「延續藝術翻轉、開罈生紅過夏」及「創新開放治理、廉能效率政府」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連江縣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9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 (2.52%)，已完成者 95 項 (79.83%)，尚在執行者 21 項 (17.65%) (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2 億 1,82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59 億 1,707 萬餘元，減少 6 億 9,87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8,807 萬餘元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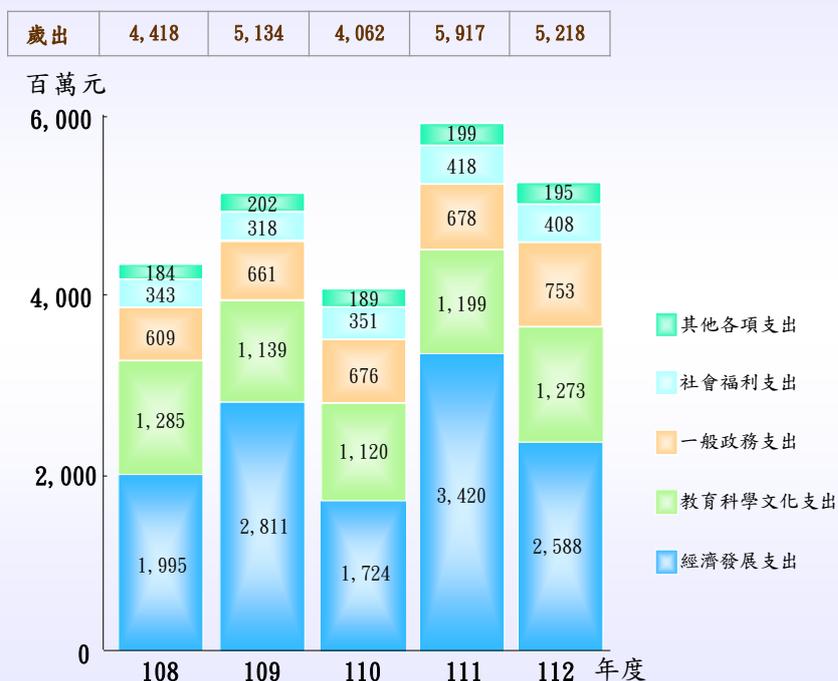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19	(註) 3	95	21
縣議會	1	9	—	9	—
縣政府	1	38	—	28	10
民政處	4	9	—	9	—
衛生福利局	2	21	—	19	2
警察局	1	3	—	3	—
消防局	1	5	—	5	—
地政局	1	4	—	4	—
財政稅務局	1	7	1	5	1
交通旅遊局	2	8	—	5	3
環境資源局	1	8	—	3	5
統籌支撥科目	—	6	2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係財政稅務局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60 萬元、統籌支撥科目之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預算 15 萬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100 萬元，因實際未舉借債務而無利息支出，或無支用需求而未執行。

(49.60%)，較 111 年度減少 8 億 3,249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南竿二廠興建工程等延續性計畫支出減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 億 7,306 萬餘元 (24.40%)，較 111 年度增加 7,33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東引鄉多功能健康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7 億 5,314 萬餘元 (14.43%)，較 111 年度增加 7,46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及地下地停車場拆除重建計畫等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 億

836 萬餘元 (7.83%)，較 111 年度減少 1,04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衛生福利部減編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等計畫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 億 9,563 萬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餘元 (3.75%)，較 111 年度減少 379 萬餘元 (圖 1)，主要係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計畫等支出減少。

縣政府為促進民眾瞭解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告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112 年度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384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571 項，經分析各機關 (單位) KPI 達成情形：「達成度 $\geq$ 100%」者 521 項 (91.24%)、「100% $>$ 達成度 $\geq$ 80%」者及「達成度 $<$ 80%」者各 25 項 (4.38%)，顯示多數機關 (單位) 尚能依原計畫目標推行相關施政措施 (表 2)。

表 2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數合計 (A)	達成度≥100%		100%>達成度≥80%		達成度<80%		
			項數(B)	比 (B/A×100) 率	項數(C)	比 (C/A×100) 率	項數(D)	比 (D/A×100) 率	
合計	384	571	521	91.24	25	4.38	25	4.38	
民政處	25	29	25	86.21	—	—	4	13.79	
教育處	102	107	93	86.92	5	4.67	9	8.41	
產業發展處	20	52	48	92.31	3	5.77	1	1.92	
工務處	7	22	17	77.27	4	18.18	1	4.55	
文化處	26	31	29	93.55	2	6.45	—	—	
行政處	11	22	21	95.45	1	4.55	—	—	
主計處	5	28	26	92.86	—	—	—	7.14	
人事處	14	17	17	100.00	—	—	—	—	
政風處	4	4	4	100.00	—	—	—	—	
警察局	19	20	20	100.00	—	—	—	—	
消防局	11	11	11	100.00	—	—	—	—	
地政局	5	15	15	100.00	—	—	—	—	
財政稅務局	22	27	26	96.30	1	3.70	—	—	
衛生福利局	47	93	84	90.32	4	4.30	5	5.38	
環境資源局	39	60	57	95.00	2	3.33	1	1.67	
交通旅遊局	27	33	28	84.85	3	9.09	2	6.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縣政府各機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KPI 之目標達成度為 91.24%，較 111 年度提升 3.88 個百分點，惟 112 年度 KPI 之目標值達成度低於 80% 者計有 25 項，其中 12 項連續兩年度達成率均未及 80%，有待加強檢討辦理，及審慎研訂適切 KPI，以確實發揮考核施政達成度之目的。（詳乙-12 頁）

又縣政府 112 年度列管 1,0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52 項，預算金額（含以前年度預算數）112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辦理中 33 項、預算金額 86 億 1,045 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63.46%、76.70%，未完成比率仍高；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6 項，雖已較 111 年度之 9 項減少，惟其中「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已連續 3 個年度進度落後，有待妥

為檢討加強相關督導考核作為，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3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詳乙-28 頁）

（二）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詳乙-32 頁）

（三）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詳乙-34 頁）

## 二、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連江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及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戶役政機房及系統設備，強化資通安全：辦理戶役政機房機電設施及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強化資通安全。

2. 辦理地價查估業務，合理調整地價：選定地價基準地 16 點，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作業計 319 個區段。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

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詳乙—34 頁）

2. 定期調查土地買賣資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惟各鄉公告地價調整未盡均衡，有待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距，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詳乙—47 頁）

## （二）教育及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活化梅石營區特約茶室，再現歷史風華：辦理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經費 1 億 1,767 萬餘元。

2. 裝設學校冷氣及監視攝影系統，建構友善安全校園環境：8 所學校裝設冷氣機 164 台，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108 具，並建置監視攝影機 420 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全縣各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持續辦理保存維護及修復，惟部分設施或場域活化及利用成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完整呈現戰地景觀風貌。（詳乙—27 頁）

2. 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詳乙—28 頁）

##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育兒補貼措施，減輕育兒負擔：辦理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生育補助等各項育兒補貼 1,974 萬餘元。

2. 辦理各項老人生活補助，增進老人福利：辦理老人居家生活、裝置假牙、搭乘車船等各項補助 1,978 萬餘元。

3. 推動食品安全稽查工作，維護縣民健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及抽驗 286 件，其中 274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 95.8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業務，惟有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情事，又設置親子館辦理活動惟入館人數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幼兒服務照顧效能。（詳乙—37 頁）

2. 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收容量能雖有餘裕，惟有護理人力不足及消防安全設施尚待提升等情事，又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迄未研訂，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詳乙—39 頁）

3.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惟受限查驗人力減少，致查驗件數逐年下降，又部分檢驗項目年度目標值未能配合檢驗量能適時調整，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食品安全。（詳乙—41 頁）

#### （四）交通旅遊及經建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50 億 6,817 萬餘元。

2. 爭取臺馬海運交通航次補貼，滿足民眾交通基本需求：向交通部爭取補貼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營運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 9,760 萬元，112 年航行 457 航次、載運人數 94,287 人次，霧季支援航班執行 71 航次、載運人數 8,889 人次。

3. 辦理秋冬旅遊行銷活動，增加旅遊人數：辦理馬祖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企劃與執行案 274 萬元，全年度旅遊人數 22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有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又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詳乙—18 頁）

2. 持續提供馬祖地區海上交通運輸服務，惟營運長期發生虧損，又船舶新舊操作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另部分地區貨船平均進港天數持續增加，影響民生物資運補，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居民生活基本需求。（詳乙—25 頁）

3. 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及景點接駁服務，惟旅遊淡季遊客人數仍有減少趨勢，相關方案推動成效有限，又景點接駁路線經營考核及公車動態資訊建置，亦待落實辦理或檢討評估，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詳乙—53 頁）

### （五）財政及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徵收作業，維護租稅公平：研訂地價稅開徵工作進度表及擬定房屋稅清查計畫，徵收地價稅 767 萬餘元、房屋稅 1,026 萬餘元。

2. 加強菸酒查緝及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辦理私劣菸酒法令宣導 4 次，酒類製造業者衛生檢查 1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地方稅未徵起件數比率已有下降，惟使用牌照稅未徵數占比仍高，又取得執行憑證件數增加，且再移送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維護租稅公平。（詳乙—49 頁）

2. 已辦理菸酒檢查及查緝作業，惟轄區酒廠製程及環境管理等未依規定納入檢查，復未將新興菸品列為查緝項目，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製造環境安全，維護市場產銷秩序。（詳乙—50 頁）

### （六）警政及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監視系統設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重要路口及街道設置監視系統主機 30 組、鏡頭 277 支，以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 加強道路交通稽查勤務，維護行車安全：辦理道路交通稽查勤務，取締交通違規案件 1,458 件。

3.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提升消防勤務安全：採購水箱消防車 1 輛、動力救生艇 1 艘、消防衣帽鞋 7 套。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

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詳乙—42 頁）

2.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停，惟設置完成僅使用數月即停用，有待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以使設備發揮應有效益。（詳乙—43 頁）

3. 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惟有消防車輛未如期交車及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狀況，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量能。（詳乙—44 頁）

### （七）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已建置 28 座污水處理設施，完成 2,261 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2. 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改善空氣品質：辦理 4 次離島地區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總檢驗數量 2,756 輛。

3.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維護生活環境：受理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業者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224 筆、金額 49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業務，惟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又部分工程施工品質及污染防治管制措施未臻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縣民居住環境衛生。（詳乙—57 頁）

2. 為維護地區空氣品質劃設淨化區，惟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成效有限，且有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制措施，以有效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情形。（詳乙—59 頁）

3. 運用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相關管制措施，惟有部分場所污染物年排放量逾許可量，及未依規定公開許可證資訊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維環境保護及資訊公開。（詳乙—6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連江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201億8,016萬餘元、整體負債37億1,760萬餘元、整體淨資產164億6,256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年底201億8,016萬餘元，較111年底184億1,619萬餘元，增加17億6,397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貨」科目20億2,548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3億2,089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3億8,396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5,204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福澳碼頭區浮動碼頭新建暨修繕保養工程等預付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142億2,496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14億7,820萬餘元，主要係新臺馬輪統包營運採購案及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辦理中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年底37億1,760萬餘元，較111年底38億5,572萬餘元，減少1億3,812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8億5,999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2億8,879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之應付款項轉列實現數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14億2,403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3億72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增加債務舉借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12億7,383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1億1,125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暫收廠商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164億6,256萬餘元，較111年底145億6,046萬餘元，增加19億209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12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20,180,169</b>	<b>18,416,196</b>	<b>1,763,973</b>
<b>流 動 資 產</b>	<b>5,857,750</b>	<b>5,573,636</b>	<b>284,114</b>
現 金	3,013,793	2,985,683	28,109
短 期 投 資	29	29	—
應 收 款 項	425,402	433,367	- 7,964
存 貨	2,025,482	1,704,585	320,896
預 付 款 項	383,961	436,007	- 52,045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9,081	13,963	- 4,882
<b>非 流 動 資 產</b>	<b>14,322,418</b>	<b>12,842,559</b>	<b>1,479,859</b>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62,674	60,058	2,61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4,224,968	12,746,761	1,478,206
無 形 資 產	8,979	10,907	- 1,927
其 他 資 產	25,796	24,832	964
<b>資 產 合 計</b>	<b>20,180,169</b>	<b>18,416,196</b>	<b>1,763,973</b>
<b>負 債</b>	<b>3,717,606</b>	<b>3,855,728</b>	<b>- 138,122</b>
<b>流 動 負 債</b>	<b>1,007,733</b>	<b>1,287,279</b>	<b>- 279,546</b>
短 期 債 務	140,000	130,000	10,000
應 付 款 項	859,997	1,148,793	- 288,796
預 收 款 項	7,735	8,485	- 749
<b>非 流 動 負 債</b>	<b>2,709,872</b>	<b>2,568,448</b>	<b>141,423</b>
長 期 債 務	1,424,034	1,123,304	300,729
負 債 準 備	12,003	60,058	- 48,054
其 他 負 債	1,273,834	1,385,086	- 111,251
<b>淨 資 產</b>	<b>16,462,563</b>	<b>14,560,467</b>	<b>1,902,095</b>
<b>淨 資 產</b>	<b>16,462,563</b>	<b>14,560,467</b>	<b>1,902,095</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20,180,169</b>	<b>18,416,196</b>	<b>1,763,973</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236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減免（註銷）數 3,362 萬餘元，致連江縣整體減列資產 3,362 萬餘元、減列負債 3,236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201 億 4,6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 億 8,52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64 億 6,13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1,622,809</b>	<b>4,439,075</b>	<b>- 204,133</b>	<b>5,857,750</b>
現 金	989,251	2,024,542	—	3,013,793
短 期 投 資	—	29	—	29
應 收 款 項	437,598	191,938	- 204,133	425,402
存 貨	—	2,025,482	—	2,025,482
預 付 款 項	195,959	188,001	—	383,96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9,081	—	9,081
<b>非 流 動 資 產</b>	<b>12,253,340</b>	<b>3,152,031</b>	<b>- 1,082,953</b>	<b>14,322,418</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2,674	—	62,67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8,103	—	-508,103	—
其 他 投 資	574,849	—	-574,849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164,359	3,060,608	—	14,224,968
無 形 資 產	4,512	4,466	—	8,979
其 他 資 產	1,515	24,281	—	25,796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13,876,150</b>	<b>7,591,106</b>	<b>- 1,287,087</b>	<b>20,180,169</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3,625	—	—	- 33,625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13,842,525</b>	<b>7,591,106</b>	<b>- 1,287,087</b>	<b>20,146,544</b>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b>72,280</b>	<b>1,139,586</b>	<b>- 204,133</b>	<b>1,007,733</b>
短 期 債 務	—	140,000	—	140,000
應 付 款 項	72,280	991,850	- 204,133	859,997
預 收 款 項	—	7,735	—	7,735
<b>非 流 動 負 債</b>	<b>217,904</b>	<b>2,491,967</b>	<b>—</b>	<b>2,709,872</b>
長 期 債 務	—	1,424,034	—	1,424,034
負 債 準 備	—	12,003	—	12,003
其 他 負 債	217,904	1,055,930	—	1,273,834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290,185</b>	<b>3,631,554</b>	<b>- 204,133</b>	<b>3,717,606</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2,365	—	—	- 32,365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257,819</b>	<b>3,631,554</b>	<b>- 204,133</b>	<b>3,685,240</b>
<b>淨 資 產 部 分</b>	<b>13,585,964</b>	<b>3,959,552</b>	<b>- 1,082,953</b>	<b>16,462,563</b>
淨 資 產	13,585,964	3,959,552	- 1,082,953	16,462,563
<b>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b>	<b>13,585,964</b>	<b>3,959,552</b>	<b>- 1,082,953</b>	<b>16,462,563</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59	—	—	- 1,259
<b>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b>	<b>13,584,705</b>	<b>3,959,552</b>	<b>- 1,082,953</b>	<b>16,461,303</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b>	<b>13,842,525</b>	<b>7,591,106</b>	<b>- 1,287,087</b>	<b>20,146,544</b>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捐助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

## 二、公共債務

連江縣政府編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 億 11 萬元，係連江縣普通基金 111 年自償性債務舉借保留數；截至 112 年底止，連江縣尚無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連江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普通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舉借保留數 1 億 11 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0 億 7,297 萬餘元，則合計共 11 億 7,308 萬餘元，且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連江縣未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為 8 億 1,7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87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連江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817,726	876,460	- 58,73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83,300	631,800	- 48,5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32,000	242,000	- 10,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426	2,660	- 233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所致。

註：1. 截至 112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2.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所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42 萬餘元應納入連江縣政府負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 億 8,33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2 億 3,200 萬元。

(3) 11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42 萬餘元，係連江縣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3 年 2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內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連江縣政府承負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保證金額上限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為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實際借款金額分別為 6,000 萬元及 8,000 萬元，尚未發生違約情事，故連江縣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尚未公告漁港相關應公開資訊及收取漁港管理費，又部分漁業證照亦有待加強管控事項：縣政府轄管福澳、白沙、猛澳、青帆及中柱等 5 處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224 艘，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公告；又縣政府雖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公布連江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惟迄未公布施行日期，且有部分漁業執照逾期未依規定申請換照、漁業執照屆期後仍有進出港口紀錄，與部分持有漁業證照漁船已逾 2 年未有進出港紀錄等情事，均與相關規定未符，有待查明釐清妥處，以有效提升漁港維護管理作業。（詳乙-20 頁）

二、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部分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自行轉讓攤位，及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等情事，均待輔導改正：連江縣轄內設有介壽獅子市場 1 處公有零售市場，計有 110 個攤位，由 55 位攤商承租販售漁產等食品，縣政府轄管各該攤販營業之許可、管理及輔導業務，並由鄉公所負

責執行查報暨協助稽查事宜，惟部分承租攤商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間有部分非承租攤商於市場地址登錄營業，或自行轉讓攤位等，有待通盤清查攤商未登錄及轉讓情事；另該市場尚未依據消防法相關規定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及遴用防火管理人與訂定消防防護計畫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市場管理秩序，並保障場所消防安全。(詳乙—22 頁)

三、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均待研謀妥處：警察局為整合轄內刑事、交通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數位治理效能，於 111 年 8 月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經核定補助 2,100 萬元，惟鑑識科學實驗室自 112 年 9 月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設備各項功能測試，截至 113 年 1 月已閒置 4 個月餘均未啟用，有待儘速辦理設備功能測試及運用；又該局採購 50 具車牌辨識監視器鏡頭設置於既有電桿線路，惟因電桿原已設置道路路口監視器鏡頭，依現行規劃恐影響既有道路路口監視器鏡頭引電，並有影像網路傳輸量不足，產生新舊監視器鏡頭均無法使用情形，亟待預為因應處理，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詳乙—42 頁)

四、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賡續汰換購置消防車輛及設備，惟有未如期交車及化學泡沫藥劑久置變質等情形，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狀況，均待檢討改善：消防局為強化救災救護能力與品質，陸續購置輛大型及小型水箱消防車，轄區 6 個分隊依業務特性分別購置 1 至 2 輛大型及小型水箱消防車，計有水箱消防車 20 輛，並加裝化學泡沫藥劑與應用空氣壓縮泡沫系統，用於撲滅油類、電氣及禁水性物質等各類火災搶救案件，惟小型水箱消防車承購廠商未能依原規定期程交貨，又部分經管之化學泡沫藥劑因久置逾 20 年已變質或分解失效，另為強化連江地區島際間災害通報而設置之無線電通訊系統，部分因中繼台及微波鏈路損壞致無法相互通聯，及已完成之無線電通訊系統因未建置機動中轉設備，訊號無法延伸傳輸，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效能。(詳乙—4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6 億 2,692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3,53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841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 1 億 4,600 萬餘元，減少 1 億 3,759 萬餘元，約 94.24%，



主要係補助航運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船舶操作費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7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10 項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或老人及學生搭乘公共汽車人次、包車及刊登廣告收入情形未如預期，或訂報份數減少，或自來水及煤油等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 項，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1,6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70 萬餘元，約 49.61%，主要係自來水供水管路新設工程結餘，及北竿加油亭增（改）建工程暨部分機械及設備採購合約尚在辦理中。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馬祖酒

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 家淨利較預算增加；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連江縣自來水廠 2 家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連江縣馬祖連

表 1 112 年度連江縣縣營事業預算盈虧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b>淨利較預算增加者</b>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2	1,215	543	80.93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80	111	31	39.99
<b>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者</b>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666	3,073	6,739	--
連江縣自來水廠	- 23,737	1,775	25,512	--
<b>淨損較預算減少者</b>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114,904	- 12,701	102,202	- 88.95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4,454	- 1,891	2,562	- 5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 家淨損較預算減少（表 1）。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除馬祖酒廠外各事業本業連年產生虧損，且縣政府迄未依規定辦理績效考核及年度考成情事：**各縣營事業 108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經排除補助收入及捐贈縣政府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 5 個縣營事業均產生虧損，虧損數介於 1,656 萬餘元至 3 億 6,847 萬餘元間，其中以連江航業虧損數介於 2 億 7,077 萬餘元至 3 億 6,847 萬餘元間最高，自來水廠介於 1 億 2,264 萬餘元至 2 億 862 萬餘元間次之，各事業本業連年產生虧損，有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復查縣政府迄至 112 年底仍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辦理各縣營事業營運（業務）績效考核及年度考成事宜，亦待加強辦理。（詳乙—13 頁）

**二、酒廠生產排程未能妥適配合廠商訂購金額，又成品未適時提領，影響廠區生產調度空間：**馬祖酒廠前與原經銷商簽訂之總經銷契約，依契約規定第 3 年之最低經銷金額為 6 億元，實際訂購酒品金額為 6 億 4,782 萬餘元，惟最後 1 個月即達 1 億 3,610 萬餘元，占該年期總金額之 21.01%，馬祖酒廠延後 1 年始完成訂購酒品之生產；另與新經銷商簽訂大陸地區 3 年期（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銷契約，第 1 年期最低經銷金額為 8,000 萬元，馬祖酒廠 111 年間尚能依訂購金額生產交貨，惟 112 年 1 月至 8 月間，各月生產金額僅占訂購金額 45.95% 至 77.95% 間，核有生產排程未能妥適配合廠商訂購金額，時有落後情形，並產生遞延影響情事；另查 112 年 2 月起成品庫房因訂購酒品滯留，亦影響廠區生產調度作業空間，均待檢討妥適規劃生產排程，並積極協調廠商提領，以增進經營效能。（詳乙—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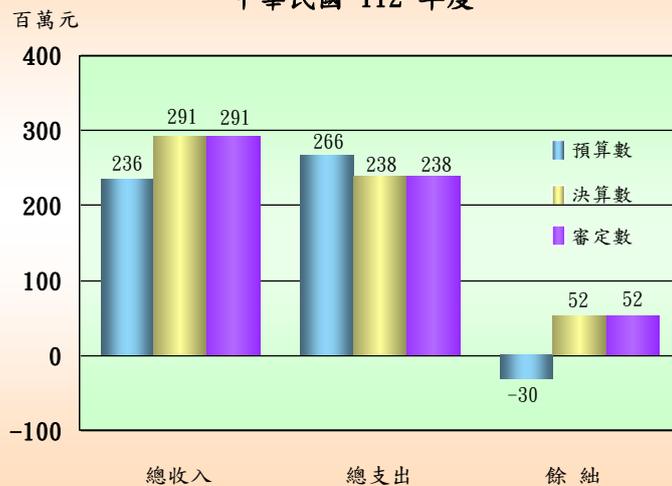
**三、連江航業長期發生虧損，又船舶營運新舊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連江航業因長期收入不敷支出，截至 112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 億 102 萬餘元，權益更呈負值，並以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短期借款累計 8,000 萬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000 萬元，財務負擔日益加劇，有待檢討並妥謀虧損改善措施；又部分船舶甫更換營運廠商，首航即發生設備故障，及船員未能妥為應變處理，致失去動力事件，接替營運廠商及船員對於船舶熟悉度及操作能力，尚未建立相關程序或機制，亦待落實風險管理觀念，妥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詳乙—25 頁）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 億 5,7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 961 萬餘元，賸餘 4,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588 萬餘元，相距 1 億 6,342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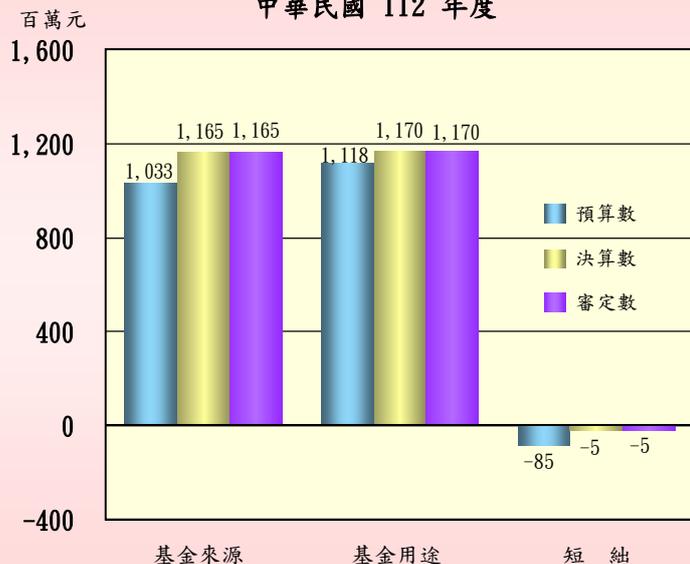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 億 9,172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3,897 萬餘元，賸餘 5,2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47 萬餘元，相距 8,322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獲衛生福利部撥付防疫設施及人員津貼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8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5,356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 億 6,54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億 7,063 萬餘元，短絀 52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540 萬餘元，減少 8,020 萬餘元，約 93.91%（圖 2），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福利措施經費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4,31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賸餘 3,798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8 億 6,677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預算短絀實際賸餘者，為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及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1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

基金，共計 14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

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及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社教與文

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表 2）。

表 1 112 年度連江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b>預算短絀實際賸餘</b>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8,018	46,366	54,384	--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15,873	7,196	23,069	--

註：表列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2 年度連江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b>			
*1.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64,914	62,834	96.80
*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32,289	31,233	96.73
*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34,908	33,209	95.13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b>			
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475	1,308	10.49
2.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3,810	129,075	83.92
*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6,341	5,512	86.9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43.33%；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56.67%，其中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及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社教活動計畫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

表 3 112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8	30	—	17	13
縣政府	3	9	—	8	1
民政處	1	2	—	1	1
衛生福利局	3	9	—	4	5
環境資源局	1	10	—	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縣政府為施政所需設置 3 個作業基金及 5 個特別收入基金，112 年度執行結果獲有賸餘 4,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342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作業基金部分，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均有賸餘，且累積賸餘由 108 年底之 1 億 4,341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底之 1 億 9,227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介於 2 億 3,227 萬餘元至 4 億 674 萬餘元，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特別收入基金部分，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及 112 年度均發生短絀，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亦均發生短絀，又該 2 基金間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情形；另 112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0 項，其中身障就業計畫等 11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以上，均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詳乙—16 頁）

二、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並公開住宅相關資訊，惟系統雖已完成卻未能持續運作，復未適時續擬下期住宅及財務計畫，另興建完成之示範及社會住宅自償率達成情形亦待確實核算：縣政府為使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於 106 年 12 月研提「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2 日備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準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產業發展處於 106 年 12 月建置連江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惟系統僅運作 1 年餘，即於 108 年 1 月停止維運，有待

持續維持系統運作，以強化地區不動產資訊透明度；另上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擬訂後迄至 112 年底止已逾 6 年，惟未能續擬下期計畫，有待研擬適切計畫；又住宅基金於 107 年推動「南竿鄉仁愛段 147 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安，契約金額 11 億 3,835 萬餘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工，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舉借 10 億 7,297 萬餘元，累積短絀 565 萬餘元，有待蒐整各項目實際執行金額，確實核算與評估自償情形。以上，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詳乙—24 頁）

三、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教育處為建構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於轄屬 8 所國民中小學裝設 164 台冷氣、108 間教室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建置監視攝影機 420 台。經查各校經管相關設備情形，核有：部分學校能源管理系統使用後，即有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或部分教室用電資料無法回傳，或未運用系統設定冷氣使用溫度或可使用時段，及依契約容量設定超約卸載機制等情事；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校監視攝影機發生故障 97 台，整體妥善率 76.90%，其中以敬恆國中小及東莒國小之妥善率 16.92% 及 20% 最低。以上，均待督促加強運用系統操作及設備維護管理，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詳乙—28 頁）

四、賡續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業務，惟有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情事，又設置親子館辦理活動惟入館人數偏低：衛生福利局於四鄉五島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5 家，並於南竿鄉及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親子館，112 年度編列預算 4,728 萬餘元，決算數 3,4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5 家公共托育中心核定總收托人數 109 人，惟實際收托人數 64 人，僅占核定人數之 58.72%，係因托育人員進用不足，致尚有服務量能卻未能足額收托，有待補足人力，俾滿足縣民育兒需求；另南竿鄉及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 112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分別為 3,870 人次及 2,640 人次，惟實際入館人數分別為 441 人次及 121 人次，僅占預計入館人數之 11.40% 及 4.58%，有待加強宣傳相關訊息，以有效增加入館人數。以上，均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幼兒服務照顧效能。（詳乙—3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經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3,236萬餘元，審定為54億2,38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52億1,827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2年度補徵稅款21件，計8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3至6頁），分述如次：

1.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充實地方建設，惟財政自主性有待強化，且未來施政建設中長期資金需求及推動作業均待妥適規劃，以帶動地方建設及活絡經濟。

2. 持續推動重要縣政業務及發展計畫，惟各年度執行結果均有高額經費保留情形，且推動計畫所需人力缺額情況未能有效改善，有待妥適建立人才培育制度，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以提升施政效能。

3. 與國際接軌發布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展現在地特色及亮點，惟有待妥為擘劃中程及長期目標策略，並梳理政策綱要鏈結相關核心目標賡續推動，暨加強改善水環境及廢棄物污染情形，有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4. 馬祖地區具有特殊歷史文化及特色風情，持續透過整建重要景點及規劃旅遊動線，加強辦理地區觀光行銷活動，惟地區資源統整協調及跨部門協同合作仍待賡續精進，以發揮資源加乘效益。

5. 促進離島發展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惟年度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妥為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俾發揮建設整體建置效益。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縣政府委託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辦理「庫房及庇護工場新建工程」，核有：馬祖酒廠未確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生產、網路資訊等成立庇護工場所需之必要生產設備，復未持續推動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事宜，建物完工後僅作為倉庫使用；縣政府未能有效監督，又完工後對酒廠未依計畫實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域情事，未有異議，欠缺維護身障者權益之積極作為；縣政府設置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審議監督基金保管及運用，惟就庇護工場移為倉庫用途，未發揮監督考核功能，有待督促研謀具體因應改善對策。

##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 項(表 1，甲—3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收容量能雖有餘裕，惟有護理人力不足及消防安全設施尚待提升等情事，又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迄未研訂；已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各類場所清查，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查，又部分不合格場所亦有未依限改善完成情事，均待持續加強辦理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均辦理管考並公告成果報告，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情形及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均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為改善介壽村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立體停車場，惟設置地點評估、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惟受限查驗人力減少，致查驗件數逐年下降，又部分檢驗項目年度目標值未能配合檢驗量能適時調整，均待研謀改善等 1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全縣各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持續辦理保存維護及修復，惟部分設施或場域活化及利用成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持續建構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有部分充電樁無法運作，有待加強宣導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妥為檢討充電樁設置數量及管理維護等5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等作業，及個別事業經營管理，仍有須檢討改善事項；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等4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均待研謀妥處等3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部分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自行轉讓攤位，及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等情事，均待輔導改正；強化北竿與大坵間交通運輸新建跨海橋梁，惟施工期間發生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致工程進度停滯情事，亟待研謀妥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停，惟設置完成僅使用數月即停用，有待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等5項。

### 三、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5項(表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1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2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35	4	14	5	4	3	5	35	14 (40.00%)	—	21 (60.00%)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18	—	8	3	4	1	2	18	12	—	6
民政處主管	1	—	—	1	—	—	—	1	—	—	1
衛生福利局主管	3	1	2	—	—	—	—	3	—	—	3
警察局主管	2	—	—	—	—	1	1	3	—	—	3
消防局主管	2	1	—	—	—	1	—	1	—	—	1
地政局主管	1	—	—	—	—	—	1	1	—	—	1
財政稅務局主管	2	1	1	—	—	—	—	3	2	—	1
交通旅遊局主管	3	—	1	1	—	—	1	3	—	—	3
環境資源局主管	3	1	2	—	—	—	—	2	—	—	2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計賸餘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補助收入申撥，又自籌財源占比未及1成，及部分歲出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結案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預算執行量能。 乙-7
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已有提升，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仍有檢討成長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甚有未及1成等情事，均待落實檢討調整，以改善整體成績考評結果。 乙-9
3. 施政計畫均辦理管考並公告成果報告，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情形，及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列管等事項，均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1
4. 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等作業，及個別事業經營管理，仍有須檢討改善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高營運績效。 乙-13
5. 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乙-16
6.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有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又新增第4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 乙-18
7.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縣政府與馬祖酒廠共同出資新建庇護工場，惟建物完工後作為倉庫使用，未依原規劃提供作為庇護性就業場域，有待研謀改善。 乙-20
8. 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尚未公告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總噸位及艘數，及雖訂定收費標準惟尚未公布施行日期，又部分漁業證照亦有待加強管控事項，以有效提升漁港維護管理作業。 乙-20
9.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部分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自行轉讓攤位，及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等情事，均待輔導改正，以完善市場管理秩序，並保障場所消防安全。 乙-22

10. 配合政策推動行動支付服務，惟商家使用意願偏低，有待協助議定較低手續費之可行性，促使地區機關與事業及商家加強推廣使用，以便利民眾生活及活絡離島經濟…………… 乙-23
11. 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並公開住宅相關資訊，惟系統雖已完成卻未能持續運作，復未適時續擬下期住宅及財務計畫，均待檢討改善，另興建完成之示範及社會住宅自償率達成情形，亦待確實核算，以利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乙-24
12. 持續提供馬祖地區海上交通運輸服務，惟營運長期發生虧損，又船舶新舊操作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另部分地區貨船平均進港天數持續增加，影響民生物資運補，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居民生活基本需求…………… 乙-25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全縣各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持續辦理保存維護及修復，惟部分設施或場域活化及利用成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完整呈現戰地景觀風貌…………… 乙-27
14. 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 乙-28
15. 為改善介壽村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立體停車場，惟設置地點評估、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改善地區停車問題…………… 乙-30
16. 強化北竿與大坵間交通運輸新建跨海橋梁，惟施工期間發生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致工程進度停滯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以利後續工程推進…………… 乙-30
17.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8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 乙-31
18. 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先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 乙-32

### 參、民政處主管

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乙-34

###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1. 賡續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業務，惟有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情事，又設置親子館辦理活動惟入館人數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幼兒服務照顧效能…………… 乙-37

2. 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收容量能雖有餘裕，惟有護理人力不足及消防安全設施尚待提升等情事，又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迄未研訂，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乙-39

3.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惟受限查驗人力減少，致查驗件數逐年下降，又部分檢驗項目年度目標值未能配合檢驗量能適時調整，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食品安全…………… 乙-41

### 伍、警察局主管

1. 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 乙-42

2.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停，惟設置完成僅使用數月即停用，有待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以使設備發揮應有效益…………… 乙-43

### 陸、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惟有消防車輛未如期交車及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互通聯狀況，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量能…………… 乙-44

2. 已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各類場所清查，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查，又部分不合格場所亦有未依限改善完成情事，均待持續加強辦理，以落實防災成效…………… 乙-46

### 柒、地政局主管

定期調查土地買賣資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惟各鄉公告地價調整未盡均衡，有待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距，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 乙-47

##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1. 地方稅未徵起件數比率已有下降，惟使用牌照稅未徵數占比仍高，又取得執行憑證件數增加，且再移送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維護租稅公平…………… 乙-49
2. 已辦理菸酒檢查及查緝作業，惟轄區酒廠製程及環境管理等未依規定納入檢查，復未將新興菸品列為查緝項目，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製造環境安全，維護市場產銷秩序…………… 乙-50

##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及景點接駁服務，惟旅遊淡季遊客人數仍有減少趨勢，相關方案推動成效有限，又景點接駁路線經營考核及公車動態資訊建置，亦待落實辦理或檢討評估，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 乙-53
2. 經核定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未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人員，又事件通報與應變均未落實；另委外辦理訂位購票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惟系統防護及資安損害控制等均有不足，亟待確實檢討強化，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保護民眾個資…………… 乙-54
3. 持續建構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有部分充電樁無法運作，及同區域設置數量達總數 4 成，且為地區電動小客車總數 5 倍等情事，有待加強宣導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妥為檢討充電樁設置數量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乙-55

##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業務，惟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又部分工程施工品質及污染防治管制措施未臻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縣民居住環境衛生…………… 乙-57
2. 為維護地區空氣品質劃設淨化區，惟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成效有限，且有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制措施，以有效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情形…………… 乙-59
3. 運用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相關管制措施，惟有部分場所污染物年排放量逾許可量，及未依規定公開許可證資訊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維環境保護及資訊公開…………… 乙-60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6,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48 萬餘元（91.32%），預算賸餘 584 萬餘元（8.6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映，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擬訂實施計畫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地方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廣休閒農漁業、保護特有動植物、擴展交通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推展國民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福澳碼頭新建及既有浮動碼頭修繕保養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8,1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7,3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9,129 萬餘元，合計 38 億 6,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236 萬餘元，係增列已暫收之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4 億 5,8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438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馬祖

藝術島觀光亮點建構計畫及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7 億 8,2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47 萬餘元（2.08%），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工程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註銷）數 3,36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保留數，係註銷溢列應收災害復建款；審定實現數 4 億 9,452 萬餘元（61.20%）；減免（註銷）數 4,120 萬餘元（5.10%），主要係溢列應收災害復建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7,231 萬餘元（33.70%），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未繳入，中央政府補助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及莒光地區在地農業推動中心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2,1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8,7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623 萬元，合計 28 億 7,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211 萬餘元（77.01%），應付保留數 3 億 4,302 萬餘元（11.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5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737 萬餘元（11.05%），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海洋觀光計畫，及補助推動國小及國中合理教師員額等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5,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357 萬餘元（58.64%），減免（註銷）數 1,185 萬餘元（0.95%），主要係各項道路改善工程、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560 萬餘元（40.41%），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報紙發行、陸上及海上公共交通運輸業務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7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10 項或因老酒及其他酒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公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或實際自來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減少，或煤油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841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4,600 萬餘元，減少 1 億 3,759 萬餘元，約 94.24%，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淨利較預計增加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 單位；預算淨損而實際淨利者，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單位；淨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 單位。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連江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興辦社會及示範住宅、修復及營運管理縣內文化資產、辦理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及汰換、充實相關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拓展社教活動及活絡社教發展空間、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8 項，因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依工程進度撥付款項，或國民中小學教師用人費覈實列支，或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改由教育部體育署經費列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58 萬餘元，減少 577 萬餘元，約 87.63%，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55 萬餘元，增加 3,257 萬餘元，約 340.82%，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保留經費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充實地方建設，惟財政自主性有待強化，且未來施政建設中長期資金需求及推動作業均待妥適規劃，以帶動地方建設及活絡經濟。

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地方建設，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9 億 1,70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38 億 7,677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029 萬餘元，為因應相關建設資金需求，除持續加強各項稅收

與規費稽徵外，並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款。經查連江縣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7 年度之 38 億 5,762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58 億 8,127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歲出所需。復查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決算總額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56%，降至 111 年度之 6.38%，又自籌財源主要來自自有稅課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捐獻及贈與收入等項，惟所屬 6 個縣營事業中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以盈餘繳庫及捐獻方式挹注縣庫，至其餘縣營事業每年尚須仰賴政府挹注約 6 億元資金始能維持營運，財政自主性有待強化；且未來尚有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及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等重要計畫支出逾 20 億元，相關計畫所需資金亦待妥謀籌措。以上，縣政府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所需財源，多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挹注，經建請強化財政自主性並督促縣營事業提升營運績效，以增裕自籌財源，並妥為研析規劃未來施政建設之中長期資金需求及推動作業，以帶動地區建設及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二) 持續推動重要縣政業務及發展計畫，惟各年度執行結果均有高額經費保留情形，且推動計畫所需人力缺額情況未能有效改善，有待妥適建立人才培育制度，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以提升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振興地方經濟，歷年政事別歲出預算約 5 成投入經濟發展支出，111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64 億 6,486 萬餘元，經濟發展支出占比近 6 成，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實現數 49 億 2,725 萬餘元，實現率僅 7 成，且連續 3 年度均有相同情形，又歲出經費保留數 9 億 8,982 萬餘元（15.31%），亦以經濟發展支出保留 6 億 5,363 萬餘元最高，其中攸關地方建設之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保留金額均逾億元，有待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及高額保留經費等問題癥結研謀妥處。又各機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均需專業人力，惟因地區因素，人力進用及留用不易，109 至 111 年度人力缺額介於 49 至 61 人間，缺額比率均逾 1 成，為弭平人力缺口，111 年底約聘僱人員占預算員額達 11.76%，且近年提報國家考試名額錄取率亦僅 2 至 3 成，各年度缺額情形難以有效改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地方各項建設及發展觀光等重要施政，均需進用各領域專業人才，及培養長留久用之人力，考選部預計於 113 年底舉辦離島特考，協助解決人員流動率高，難以長期培養之問題，經建請妥適運用專業人力及建立人才培育制度，以進用及留用優秀人才，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降低年度高額經費保留情形，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 與國際接軌發布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展現在地特色及亮點，惟有待妥為擘劃中程及長期目標策略，並梳理政策綱要鏈結相關核心目標廣續推動，暨加強改善水環境及廢棄物污染情形，有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於 108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列

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復於111年修正對應指標增加至337項，並依2021年現況值，滾動式調整2025年中程目標值及2030年長期目標值。經查縣政府於108年擬定「馬祖2030永續發展白皮書」，並以「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逐步推展各項建設，其內涵多與永續會108年核定之18項TSDGs相契合，並已於111年11月發布「2022連江縣自願檢視報告」，優先檢視「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等5項核心目標（TSDGs3至6及11），說明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惟尚未明列各項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之中程及長期目標值，不利掌握辦理成效。復查該府112年度施政綱要係參照「馬祖2030永續發展白皮書」，列有「推動漁業永續及養殖產業發展」、「長照十年2.0整合計畫」、「生態檢合暨相關工作計畫」等施政主軸，與民眾生活福祉攸關，尚待梳理強化鏈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檢視相關核心目標落實情形。再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3.9與6.d揭示，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並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布各縣市有關空氣、水、廢棄物及其他等4類環境品質指標，連江縣107至111年度空氣類所列7項指標，均呈下降或無數值情形。惟查同期間水類之廢（污）水產生量及廢（污）水排放量等2項指標，分別由107年度之0.93公噸/日、0.32公噸/日，增至111年度之1.07公噸/日、0.43公噸/日，另廢棄物類指標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107年度74.62%，降至111年度58.96%，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面積則由456平方公尺，增至1,747平方公尺，雖已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有部分設施停止運轉污水逕流海洋，及設施用地存有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事。以上，經建請妥為擘劃永續發展之中程及長期目標策略，並梳理鏈結施政綱要賡續推動，暨加強改善水環境及廢棄物污染情形，有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四）馬祖地區具有特殊歷史文化及特色風情，持續透過整建重要景點及規劃旅遊動線，加強辦理地區觀光行銷活動，惟地區資源統整協調及跨部門協同合作仍待賡續精進，以發揮資源加乘效益。**

縣政府為推展地區閩東文化建築之聚落群，具戰地風情之軍事據點及坑道，與藍眼淚自然生態景觀，持續辦理四鄉五島生態旅遊、觀光行銷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輔導等計畫，多項活動如北竿鄉生態之旅、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賽事、莒光定向越野運動、三鄉觀光行銷及迎新年活動等已續辦數年，頗獲遊客好評。據交通旅遊局統計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由110年之13萬餘人次，近倍數成長至111年之26萬餘人次，112年截至8月底止已有14萬餘人次，超過110年全年遊客數量，經查交通旅遊局於各年辦理活動結束後，均統計參與人次，並於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揭示活動達成度，惟尚乏詳予檢視歷次活動成果消長，及妥為研析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以適時檢討評估執行成效，或研提相關精進作為，以為後續策略調整參據，且規劃階段亦未協同縣營事業

(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共同參與研議推動，又文化處亦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暨相關文化節慶等串連跨域整合活動，均待加強建立跨局處共同合作機制。鑑於馬祖地區具有特殊歷史文化及特色風情，縣政府近年亦透過整建重要景點及規劃旅遊動線，辦理觀光行銷活動，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為提升觀光服務量能及產值，經建請持續加強跨機關單位統整協調機制，強化地區旅遊、交通、文化及產業部門跨域異業合作，並串聯文化資產、休閒觀光及在地產業等特色，妥適規劃推展年度重要觀光及文化活動，並研議建立活動評核機制，俾有效統籌地區資源，以發揮資源加乘效益。

**(五) 促進離島發展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惟年度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妥為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俾發揮建設整體建置效益。**

離島地區位處偏遠，並受環境及交通條件限制，各項基礎建設相對劣勢，縣政府各年均投入經費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統計近3年(109至111年)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計畫分別為16項、21項及24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約計29億8,225萬餘元、29億720萬餘元及44億2,426萬餘元，包含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提升道路品質、海洋觀光、發展在地產業園區、加強水庫給水區保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面向，計畫期程從2年至10年不等。依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預算執行率均未及7成(52.97%、46.52%、61.63%)，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情事。經依辦理階段綜整近年部分計畫執行重要缺失情形：1. 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階段：核有未周延規劃前置作業致發生延誤設計期程，或未覈實編列預算，致發生多次流廢標，造成額外增加公帑支出等不經濟支出情形，如：「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馬祖福澳商港公共立體停車場興建統包工程」、「中山國中遷校計畫」等案；2. 施工階段：規劃設計不符所需、事前未就施工範圍進行會勘，致工程開工後需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期間未能妥適管控進度，致有延誤履約期限、未妥適處理工區重疊或銜接，致影響工程推動，如：「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案；3. 終止契約處理階段：施工廠商因財務困難等情由，未完成依約施工，致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致有終止契約增加公帑支出情形，諸如：「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又112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有23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5億4,374萬餘元，截至112年9月底止整體預算執行率為60.67%，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112至113年)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據縣政府提供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31項、4億5,130萬餘元，執行率僅41.14%。為提升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經建請妥為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加強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俾發揮建設整體建置效益，以改善地區民眾生活品質。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12 年度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連江縣災害防救預算，消防局原編列預算 31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1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4,808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0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13 萬餘元。

表 1 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51,225	51,225	-	-	-	-	11,137	11,137	-
災害準備金		48,087	48,087	-	-	-	-	8,010	8,010	-
消防局	災害防救	3,138	3,138	-	-	-	-	3,127	3,127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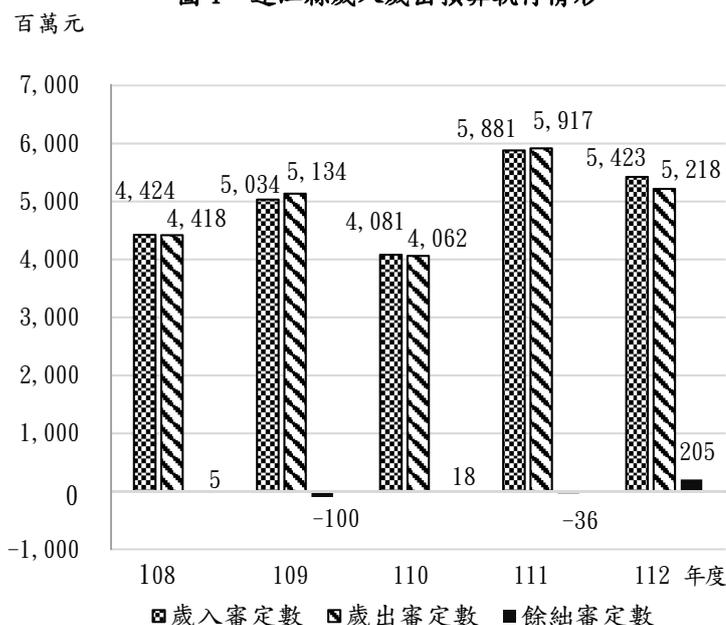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計賸餘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補助收入申撥，又自籌財源占比未及1成，及部分歲出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結案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預算執行量能。

連江縣11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54億2,38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52億1,827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2億552萬餘元，為近5年最高（圖1），財政狀況已有改善。經查連江縣11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與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時有執行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型補助收入申撥：連江縣歲入主要來源為補助及協助收入42億7,489萬餘元（78.82%）及統籌分

圖 1 連江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配稅7億1,227萬餘元（13.13%），兩者合計49億8,717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91.95%，各項重要建設主要仰賴中央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14億1,085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款及離島基金（28億6,403萬餘元）挹注；歲出預算主要用於交通支出11億9,628萬餘元（22.92%）、教育支出9億5,873萬餘元（18.37%）、其他經濟服務支出8億8,127萬餘元（16.89%）及文化支出3億1,433萬餘元（6.02%），以上4項合計占比達64.20%。112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1億6,779萬餘元，及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5億8,271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工程、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工程等案，因工程多次招標始決標等，復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未能依原預定進度申撥計畫型補助款，相關經費無法保留所致。按近年該府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雖已分年編列預算，惟因多次招標、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人力機具不足延宕工期等，影響執行進度，復因施工期間原物料、工資不斷上漲，須追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致年度結束前未達執行進度，未及申撥補助款而短收等情事。為免多項重大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而核減未來計畫型補助款額度，影響縣府相關施政，經函請縣政府妥為評估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及管考等作業。據復：將審慎評估各項工程執行量能，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並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趕辦，以提升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2. 自籌財源收入雖為近年最高，惟占歲入決算數未及1成且應收保留數仍高，部分計畫仍待爭取補助款辦理：連江縣所轄人口1萬餘人，分布於四鄉五島，面積總和不及30平方公里，自然資源有限，又各島均需辦理學校、道路等各項基礎建設，歲入主要來源為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108至112年度自籌財源收入介於3億6,869萬餘元至4億3,662萬餘元間，112年度雖為近年最高，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未及1成（表2）。復查112年度自籌財源應收保留數2億529萬餘元，占自籌財源4億3,662萬餘元之47.02%，

表 2 連江縣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自籌財源 B	占比 (B/Ax100)
合計	24,845,586	1,944,196	7.83
108	4,424,159	379,151	8.57
109	5,034,603	368,694	7.32
110	4,081,752	384,664	9.42
111	5,881,270	375,058	6.38
112	5,423,801	436,626	8.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較110及111年度之1億6,127萬餘元（41.93%）、1億5,346萬餘元（40.92%）上升，實際可支用之自籌資金下降；又加計以前年度（103至111年度）應收保留未結清數計3億7,682萬餘元，以捐獻及贈與收入3億4,504萬餘元（91.57%）最高，罰款及賠償收入2,906萬餘元次之（7.71%），其中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計3億2,800萬元）已連續

2年未收繳，相關款項收繳作業有待加強。另據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列載，部分有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學校或舊有校舍，因所需改善費用龐大，自有財源不足仍待爭取中央補助款後

辦理，經函請縣政府持續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以強化財政結構。據復：將積極開源節流，並督促馬祖酒廠衡酌營運狀況、資金周轉及現金流量需求後儘速繳納捐獻縣政府款項；另馬祖酒廠南竿二廠興建計畫刻正進行中，興建完成後產能將擴增3倍以上，亦有助增加縣政府自籌財源；至各項改善需求經費，將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3. 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並有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112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103至111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未結清數計13億1,319萬餘元，以其他經濟服務支出4億3,918萬餘元（33.44%）最高，交通支出3億3,848萬餘元（25.78%）次之，文化支出2億2,275萬餘元（16.96%）再次之，待執行金額仍鉅，其中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及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因廠商人工及原料供應不足，暨配合水土保持法規定增辦相關工序等，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103年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及北竿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等計畫，歲出保留數已逾4至10年仍未執行完成（表3），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執行單位針對各項計畫經費保留原因癥結，切實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效能。據復：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辦等案俟內政部核定後儘速發布實施結案，其餘各項工程因受疫情及缺工缺料影響施工進度，將加強督促積極趕工，期能於113年底前完工。

表 3 連江縣 112 年底執行逾 4 年仍  
續保留之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年度	金額
103 年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辦案	103	2,618
	104	1,668
	108	2,029
	110	2,956
	111	10,171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	108	22,865
	111	54,974
	112	82,10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	109	13,464
	111	806
	112	94,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

（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已有提升，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仍有檢討成長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甚有未及1成等情事，均待落實檢討調整，以改善整體成績考評結果。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縣政府 112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 14 億 1,3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11 億 7,955 萬餘元，增加 2 億 3,430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雖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惟有部分人為疏漏未能有效預防或避免，致分數仍未達 80 分，補助款持續遭扣減：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中央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經查連江縣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各面向之考核成績總分為 318 分，較 111 年度之 304 分進步 14 分，為近 10 年新高（表 4），並獲額外提撥 6,140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70 分）較 111 年度（50 分）提升，惟仍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284 萬餘元，又該面向考評分數已逾 10 年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金額逾 5,132 萬餘元，得分亦長年居各市縣之末，按該面向考核包含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及實地考核兩大部分，其中實地考核部分

表 4 中央對連江縣一般性補助款各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分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分數	排名	評分	扣減金額	評分	評分	評分
合計				51,324			
103	313	21	64	3,541	87	82	80
104	308	21	61	4,308	84	82	81
105	303	22	62	5,047	79	81	81
106	311	22	63	4,758	81	79	88
107	315	22	62	5,038	84	86	83
108	316	22	63	4,782	82	85	86
109	294	22	54	7,362	82	77	81
110	308	22	62	5,113	81	77	88
111	304	22	50	8,534	88	81	85
112	318	22	70	2,841	83	80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34 項考核指標中，計有「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情形一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之處理」、「低（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參與相關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家庭財產得免計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辦理之成效」、「家庭暴力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合作機制」、「落實推動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情形」、「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時效」等 6 項考核結果均未得分，占考核指標 34 項之 17.65%，相同情事，本室前於 112 年 5 月間業函請就考核項目受限轄內人口數較少、業務單純等結構性因素難以達成，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解決機制，並就事前可預防或避免事項，檢討改善，實際執行結果，考核成績雖已較上年提升，惟仍有部分結構性因素（如轄內無轉介就業媒合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及事前可預防或避免者（如人員登打作業疏漏、兒少保護社工休假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案件分級分類等），未能有效解決或確實改進，經函請縣政府賡續爭取調整分數結構，並積極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進用，暨檢討提升人員作業正確性及嚴謹度，以提升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俾免一般性補助款再遭扣減。據復：已積極檢討如低（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參與相關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家庭財產得免計總收入；採用 112 年新版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規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對於家庭暴力高風險個案及時召開會議討論等，並積極招聘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暨於系統設置相關表單列管提醒及時處理通報案件等，以改善相關遭扣減分事項。

2.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甚有執行率未及 1 成情事：縣政府 112 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分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提報計畫 43 項、15 項及 83 項，合計 141 項，截至 112 年底，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17 項，占總項數之 12.05%，為近 3 年最低，落後情形已逐年改善。經

查上開17項計畫，分屬社會福利9項、教育設施3項及基本設施5項，執行率僅29.35%，據說明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工程流標多次，決標日期較晚等，惟查前揭17項計畫中計有8項計畫執行率低於5成，且其中「縣民住院慰問金」、「角力代表隊對摔紀錄片拍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重建」及「下水道管線、設備之新建、維護及修繕」等4項執行率甚且未及1成，核有未適時針對執行率欠佳項目研議有效改善措施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縣民住院慰問金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發放，已自113年起恢復發放，又部分計畫係跨年度執行，已積極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雖已較上年度進步，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四點（一）規定，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率，除重視績效目標外，並就計畫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律定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5項階段預定目標值。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3月公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12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季報」列載連江縣標案計83案，經該會考核結果獲評88.1分，已較111年度之83.8分進步，惟仍於各縣市排名最後3名；又近3年度各階段目標值考核結果，除發包率均維持100%，完工率已逐年提升外，驗收完成率73.49%較111年度82.95%下降9.46個百分點，其餘2項預算分配比率及預算達成率雖較111年度提升，惟仍較110年度下降；且前揭驗收完成率、預算分配比率及預算達成率等3項考核項目均落後全國平均（表5），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相關作業程序，縝密規劃及控管各工程里程碑

進程，以有效達成各階段目標值。據復：針對執行落後計畫，將督導協助所屬機關研提對策及限期改善，並不定期電話查詢或檢討，以掌握計畫辦理實況。

**表 5 連江縣基本設施面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考核結果**

單位：%、名

項次	考核項目	目標值	考核成績			112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排名	各縣市平均成績
1	預算分配比率	100	93.35	80.78	89.77	22	99.16
2	發包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1	99.48
3	完工率	90	94.32	95.45	97.59	12	95.87
4	驗收完成率	85	75.00	82.95	73.49	21	93.04
5	預算達成率	90	94.62	89.20	93.18	18	9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第 4 季執行季報。

**（三）施政計畫均辦理管考並公告成果報告，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情形，及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列管等事項，均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據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縣政府於每季召開管考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並將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公布於網站，以加強施政計畫執行及品質。經查縣政府112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惟仍有部分連續達成度未及80%：縣政府按各部門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112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計有384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571項，據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所列執行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者521項（91.24%）、未達成者50項（8.76%），雖較111年度達成比率（87.36%）提升3.88個百分點，惟達成度低於80%者仍有25項，以教育處9項最多，衛生福利局5項及民政處4項次之，其中12項連續兩年度達成率均未及80%，依各辦理單位說明未達成原因，計有「資源回收率」未將大型廢棄物回收重量納入統計，「補助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廟宇辦理宗教文化活動」、「獎勵本縣青年創作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推動人才培育」、「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等4項，因無人申請或申請件數未如預期，「校舍整建請照」及「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等2項，則因未取得中央補助款等，惟查指標統計核算方式係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擇定指標時未能妥適研訂統計內涵，迨未達成目標值，始稱部分項目未納入統計，又部分指標已連續2年無人或無人提出申請，亦未能適時調整更為適切項目，或加強宣導提升申請人次等，均有未臻周妥情事，另擇選經費來源不確定項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其妥適性亦待商榷。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並就達成率較低項目妥為加強辦理，並審慎檢討研訂適切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實發揮考核施政達成度之目的。據復：將重新審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指標統計核算方式，確保統計內涵更為妥適；適時調整連續兩年無人或無人申請之指標計畫，並強化宣導工作；嗣後將更謹慎擇選經費來源穩定項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等。

2. 為聚焦核心業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有待檢討強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工務處之道路養護及寬頻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教育處之健康促進計畫及學生健康檢查、環境資源局之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計畫、警察局之廳舍整建工程等，其達成度雖經自行評核結果均為100%，惟與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類同項目結果，如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經費（雨水下水道）、警察辦公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教育面向之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項目各為79.1分、81.0分、80.1分、60.0分，有所差距；又上開中央考核項目低於80分者，尚有社會福利自籌款（60分，社福面向）、違章建築處理（30.7分，基本設施面向）及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77.5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均未納列112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評核，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尚有未能反映中央考評相關施政項目情事。鑑於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係反映及衡量縣政施政重點達成情形之主要參據，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分析確切原因，檢討強化執行量能，並研議加強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之連結度，以有效提升施政成果。據復：已請各局處未來研訂關鍵績效指標時加強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盡量契合並制定相關目標，以提升施政成果。

3. 重大列管施政計畫未完成項數及金額占比均逾 6 成，又部分計畫連續數年執行進度均有落後情形：縣政府 112 年度列管 1,0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52 項，預算金額（含以前年度預算數）合計 112 億 2,60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預算金額 26 億 1,563 萬元，未完成者 33 項、預算金額 86 億 1,045 萬餘元，分別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63.46%、76.70%，未完成比率仍高。復查其中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為「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前瞻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110 年度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壁山觀景平台整建工程」、「北竿鄉大坵島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及「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統包工程案」等 6 項，計畫預算金額計 30 億 3,272 萬餘元，占列管施政計畫預算 27.02%，金額及占比均高，又各項計畫進度較預期落後介於 1.15 個百分點至 7 個百分點間，落後項數雖已較 111 年度之 9 項減少，惟其中「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已連續 3 個年度進度落後，經函請縣政府注意妥為檢討加強相關督導考核作為，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部分工程因天候因素及海象等造成進度落後，皆已辦理管制會議研討處理方針，並將持續加強對各計畫督導與考核，以管控執行進度。

**（四）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等作業，及個別事業經營管理，仍有須檢討改善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高營運績效。**

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6 億 2,692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6 億 3,534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 14 億 5,368 萬餘元、15 億 9,969 萬餘元，增加 1 億 7,324 萬餘元（約 11.92%）、3,564 萬餘元（約 2.23%），本期淨損 841 萬餘元，則較預算淨損減少 1 億 3,759 萬餘元（約 94.24%），整體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9,967 萬餘元（6.49%）及 1 億 2,942 萬餘元（8.64%），淨損則減少 2,975 萬餘元，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提升。經查各縣營事業營運成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除馬祖酒廠外各事業本業連年產生虧損，且縣政府迄未依規定辦理績效考核及年度考成情事：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營運產生盈餘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下稱油品供應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等 4 個，虧損者計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下稱馬祖日報社）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航業）等 2 個。經查各縣營事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經排除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及捐獻縣政府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 5 個縣營事業均產生虧損，虧損數介於 1,656 萬餘元至 3 億 6,847 萬餘元間，其中以連江航業虧損數介於 2 億 7,077 萬餘元至 3 億 6,847 萬餘元間最高，自來水廠介於 1 億 2,264 萬餘元至 2 億 862 萬餘元間次之（表 6），各事業本業連年產生鉅額虧損，有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復

查縣政府迄至112年底仍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規定，辦理各縣營事業營運（業務）績效考核及年度考成事宜，亦待加強辦理。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相關事業積極檢討改善營運虧損情形，並要求實際執行有重大差異者，需說明差異原因及辦理自行檢核，縣政府將辦理檢核及併入年終考績參考。

表 6 各縣營事業 108 至 112 年度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馬祖酒廠	本期淨利（損）	585	7,950	562
	盈虧調整數	183,258	119,013	159,079	160,453	186,000
	調整後盈虧	183,843	126,963	159,641	160,877	187,215
油品供應公司	本期淨利（損）	23	111	117	56	111
	盈虧調整數	- 23,043	- 22,286	- 16,687	- 17,741	- 19,480
	調整後盈虧	- 23,020	- 22,174	- 16,569	- 17,684	- 19,368
連江航業	本期淨利（損）	- 38,789	- 11	- 20	- 40,395	- 12,701
	盈虧調整數	- 278,304	- 286,083	- 270,753	- 318,954	- 355,775
	調整後盈虧	- 317,093	- 286,095	- 270,773	- 359,349	- 368,477
馬祖日報社	本期淨利（損）	70	- 1,501	- 1,335	- 2,667	- 1,891
	盈虧調整數	- 24,631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調整後盈虧	- 24,560	- 26,501	- 26,335	- 27,667	- 26,891
自來水廠	本期淨利（損）	1,936	1,443	1,988	1,717	1,775
	盈虧調整數	- 128,192	- 124,083	- 127,283	- 210,340	- 197,883
	調整後盈虧	- 126,255	- 122,640	- 125,294	- 208,622	- 196,108
公車處	本期淨利（損）	- 1,887	- 1,541	2,153	2,692	3,073
	盈虧調整數	- 43,074	- 49,103	- 44,871	- 42,197	- 44,231
	調整後盈虧	- 44,962	- 50,645	- 42,718	- 39,505	- 41,158

註：1. 盈虧調整數包括來自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減項），及基金捐獻縣政府款項（加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加油站未能依規定期限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且已多次申請展延期程，仍未能依限完成：油品供應公司為地區各類油品唯一供應者，於連江縣四鄉五島建置9座加油站（表7），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6條之1規定，連江縣地區既存加油站，最遲應於112年10月14日前取得經營許

表 7 連江縣各加油站經營許可證取得情形

序號	站名	經營許可證取得情形	預定辦理期限（註1）	許可證附款條件
1	福澳加油站	先行核發	113.6.30	限期補正文件。
2	福澳漁港站	先行核發	113.6.30	限期補正文件。
3	梅石加油站	已取得		
4	北竿加油站	先行核發	113.6.30	限期補正文件。
5	白沙加油站	已取得		
6	東莒加油站	已取得		
7	西莒加油站	先行核發	113.12.31	限期補正文件。
8	東引加油站	已取得		
9	中柱漁港站	已取得(註2)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

2. 中柱漁港加油站原於10月間先行核發經營許可證，並限112年12月31日前補正建築使用執照，嗣經於同年11月23日取得並依限補正完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可執照。惟查油品供應公司截至112年9月底止，仍有福澳、福澳漁船、北竿、西莒及東引中柱漁船等5座加油站，未能取得經營許可及執照，且經預估無法依限完成，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儘速辦理，以合法經營，並符法制規範。據復：經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先行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並以附款規定補正文件及期限（中柱漁港站為112年12月底前，已如期完成；福澳、北竿、福澳漁港站為113年6月底前，西莒站為113年12月底前），如未於期限內提送文件，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將失其效力，尚未取得4站已發包陸續施工中，將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3. 酒廠生產排程未能妥適配合廠商訂購金額，時有落後情形，並產生遞延影響，又成品未適時提領，影響廠區生產調度空間：**馬祖酒廠以產銷高粱酒為主要營收來源，近年積極發展自有品牌，並加強產品銷售通路，營業收入由110年度之4億8,205萬餘元，增至112年度之6億5,040萬餘元。經查馬祖酒廠與原經銷商簽訂3年期之總經銷契約，履約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展延期程至112年3月31日，依契約規定第3年之最低經銷金額為6億元，實際訂購酒品金額為6億4,782萬餘元，惟最後1個月（112年3月）即達1億3,610萬餘元，占該年期總金額之21.01%，致契約雖於112年3月屆期，惟馬祖酒廠遲至9月始完成訂購金額之生產，又上開經銷契約期間，馬祖酒廠另與新經銷商簽訂3年期（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大陸地區總經銷契約（自本次起按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分別簽訂經銷契約），依契約第2條規定，第1年期合約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該期間內最低經銷金額為8,000萬元，新經銷商於111年10月至112年5月間分5次訂購酒品並支付5,845萬餘元，馬祖酒廠於111年尚能依其訂購金額生產交貨，惟112年1月至8月間，各月累計生產金額僅占累計訂購金額之45.95%至77.95%間，核有生產排程未能妥適配合廠商訂購金額，時有落後情形，並產生遞延影響情事；另查112年2月起酒廠成品庫房因訂購酒品滯留，影響廠區生產調度作業空間，雖發函通知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然截至112年9月21日止，尚有432萬餘元酒品，仍存放於成品庫房。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督促馬祖酒廠注意檢討妥適規劃生產排程，並積極協調廠商提領，以增進經營效能。據復：為確保正常供貨，未來庫存管理將儘量使主力商品庫存處於充足狀態，並根據訂單情形彈性調整安全庫存量；另與經銷商協調，在不影響原規劃生產計畫下加速產線運作，又原經銷商未適時提領之酒品，已於112年12月底全數提領完成。

**4. 水廠已辦理水庫調度管線及海淡廠設備更新等建設，惟水庫水質仍有優養化情形：**離島地區為維持供水穩定，不足水量係採海淡產水方式供水，經查馬祖地區共有17座水庫及5座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109至112年度供水量介於128萬餘噸至150萬餘噸間，以水庫及海淡廠之供水為主，占比約為34.29%、62.75%，其餘為地下水（2.96%），其中海淡產水成本受限於規模，每度供水成本均超過40元（且尚未加計較高之離島發電成本），而水費收入難以抵銷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成為離島地區水廠營運負擔。復查有關水資源維護、管路裝修及水量調度等事項均

由自來水廠辦理，112年度編列7,814萬餘元辦理南竿津沙水庫至津沙一號壩調度管線更新，及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等工程，經申請並獲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項下補助。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公布之111年度環境水質監測年報所述，以計算年度卡爾森指數（CTSI）平均值評定水質，指數大於50表示優養狀態，連江縣勝利水庫等9座水庫（其餘8座水庫尚無調查資料）109至111年度水質監測結果，各水庫卡爾森指數介於54至75間，均為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表8），有待檢討改善水庫水質，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自來水廠衡酌預算額度並積極爭取補助，妥適規劃辦理水庫浚渫及清淤工程，以提升供水效能及增加民眾飲用水安全。據復：已向中央爭取於離島三期計畫編列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另亦辦理相關污染點源改善及建置相關水質處理系統。

表 8 馬祖 9 座水庫卡爾森指數平均值

水庫名稱	年度		
	109	110	111
勝利水庫	65	75	68
后沃水庫	59	62	61
秋桂山水庫	60	65	63
儲水沃水庫	57	57	57
儲水沃上壩	62	64	61
津沙水庫	66	68	58
津沙一號壩	68	64	62
坂里水庫	54	62	58
東湧水庫	64	60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5. 報社長期本業收入未及營業成本1成，有待研議組織轉型可行性，以使地區有限資源妥適運用：**馬祖日報社主要任務係報導地區新聞、政令宣導及反映輿情，近10年（103至112年）營業收入約在2,380萬餘元至2,645萬餘元間，以縣政府補助收入為主，每年約2,257萬餘元至2,500萬元間，約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92.71%至97.13%，而其本業之勞務收入，為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僅占營業收入2.87%至7.29%，且由103年之180萬餘元，逐年降至111年之84萬餘元（發行收入由61萬餘元降至41萬餘元，廣告收入由119萬餘元降至42萬餘元），降幅達41.81%，112年回升至143萬餘元（發行收入40萬餘元，廣告收入103萬餘元）；營業成本之勞務成本（含印刷出版成本及廣告成本）由103年之1,481萬餘元，增加至112年之1,720萬餘元，增幅約16.07%。復因設備老舊及人力成本考量，每日報紙均委由臺灣地區廠商印製，112年契約金額350萬元。綜上，馬祖日報社近年本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委託印製費用，長期營運資金逾9成均仰賴政府補助，營業成本又逐年增加，營運結果未能落實企業化經營原則，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該報社衡酌人力運用最適效益及兼顧即時提供地方訊息等層面，審慎研議組織逐步轉型之可行性，以使地區有限資源妥適運用。據復：報社近年日益精進，網路及平面功能已有突破性發展，嗣後將在目標正確之前提下，研議組織轉型可行性。

**（五）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縣政府為興辦社會住宅、推廣文化藝術、醫療保健及環境保護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

律規定，設置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為 3 個作業基金及 5 個特別收入基金，112 年度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 億 5,7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 961 萬餘元，賸餘 4,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588 萬餘元，相距 1 億 6,342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有待研酌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連江縣 3 個作業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除 108 年度為短絀外，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賸餘，且累積賸餘由 108 年底之 1 億 4,341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底之 1 億 9,227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介於 2 億 3,227 萬餘元至 4 億 674 萬餘元（表 9），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酌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以使基金資源有效配置。據

**表 9 作業基金餘絀與現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本期賸餘	- 7,443	5,795	20,000	13,700	52,748
累積餘絀	143,411	139,828	145,829	149,530	192,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128	284,236	232,277	406,744	370,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復：已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妥為規劃運用累存資金，適時投資或辦理銀行定存，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仰賴政府撥款收入，惟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有待加強財務控管：**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112 年度連江縣 5 個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 11 億 6,54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億 7,063 萬餘元，短絀 52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540 萬餘元，減少 8,020 萬餘元，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3,798 萬餘元；短絀者為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短絀 4,318 萬餘元。經查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

**表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接受政府撥款收入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政府撥款收入	765,552	865,131	958,732
	基金來源	772,035	874,494	960,790
	政府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	99.16	98.93	99.79
	本期餘絀	- 18,671	15,792	- 43,189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7,583	118,782	140,434
	基金來源	122,302	124,810	148,281
	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	96.14	95.17	94.71
	本期餘絀	- 27,460	- 56,833	19,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基金接受政府撥款收入由 110 年度 7 億 6,555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 9 億 5,873 萬餘元，而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由 110 年度 1 億 1,758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 1 億 4,043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 9 成以上，預算執行結果，連江縣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僅 111 年度獲有賸餘 1,579 萬餘元，110 及 112 年度均發生短絀，金額 6,186 萬餘元，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亦均發生短絀，金額 8,429 萬餘元，112 年度僅賸餘 1,920 萬餘元（表 10），截至 112 年底止，該 2 基金期末基金餘額，雖分別有 6 億 3,610 萬餘元及 2 億 8,399 萬餘元，惟間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情形，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財務控管。據復：已督促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並加強財務控管，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3. 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如有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經查連江縣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有 30 項（作業基金 7 項，特別收入基金 23 項），已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43.33%，未達成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56.67%，其中身障就業計畫等 1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11），甚

有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及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社教活動計畫執行率僅為 8.20%、10.49% 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各項營運（業務）計畫，以達成計畫目標，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表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70	882	8.2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7,179	3,775	52.59
	環境保護計畫	5,190	3,436	66.2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社教活動計畫	12,475	1,308	10.49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障就業計畫	579	179	30.94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學前教育計畫	26,240	16,593	63.24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62,908	42,265	67.19
連江縣住宅基金	執行「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	1,776,674	1,246,177	70.14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自費收入	2,400	1,834	76.44
	牙科收入	24,000	18,389	76.62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151,518	117,439	77.5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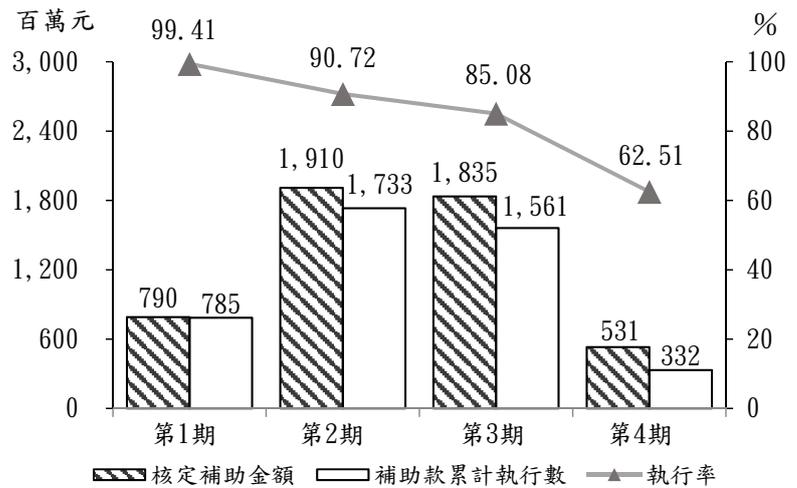
（六）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有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又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

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趨勢，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促進轉型，縣政府近年均積極提報相關計畫，並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截至 112 年底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50 億 6,8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4 億 1,308 萬餘元，各期補助金額介於 5 億 3,174 萬餘元至 19 億 1,033 萬餘元，執行率則介於 62.51% 至 99.41% 間（圖 2），經核定者分屬水環境建設、綠能

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7 類。經查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106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45 億 3,6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0 億 8,067 萬餘元，多數計畫已完成，其中「109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海洋觀光計畫」、

「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東引鄉公所地下停車場」、「福澳商港立體停車場」等案尚未完成，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 5 億 3,174 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 65 項計畫，截至 112 年底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3 億 3,240 萬餘元，執行率 62.51%，其中有 2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表 12），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所致，其中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連江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 12 項計畫，甚有未執

圖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 112 年底資料。

表 12 連江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款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	112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641	—	—
2	連江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25	—	—
3	南竿鄉托育資源中心	1,400	—	—
4	公設民營南竿鄉托育中心	1,500	—	—
5	南竿鄉托育資源中心	2,000	—	—
6	連江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	2,622	—	—
7	公設民營南竿鄉托育中心	3,000	—	—
8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5,000	—	—
9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5,174	—	—
10	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	9,289	—	—
11	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	16,124	—	—
12	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及候船室暨服務中心新建	136,334	—	—
1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連江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12-113 年)	1,900	800	42.11
14	112 至 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第 2 梯次	999	462	46.25
15	冷戰島嶼·保存活化與創生 2.0 延續計畫	8,607	4,508	47.62
16	112 至 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1,249	602	48.20
17	112-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108	54	50.00
18	東引鄉公所地下停車場	9,409	5,160	54.84
19	112 至 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數位人才淬煉	235	140	59.57
20	南竿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	752	483	64.26
21	連江縣自來水供水智慧化系統工程第二期計畫總顧問 (含監造) 委託專案服務	2,100	1,590	7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查明執行落後原委妥處。據復：將督促所屬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追蹤落後計畫，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七）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縣政府與馬祖酒廠共同出資新建庇護工場，惟建物完工後作為倉庫使用，未依原規劃提供作為庇護性就業場域，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運用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與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共同出資新建庇護工場，並委託酒廠負責興建，縣政府於107年11月12日核定馬祖酒廠新建庇護工場計畫，總經費4,500萬元，規劃於南竿鄉介壽段221地號新建地上3層之建築，1樓為庇護工場，2樓及3樓為馬祖酒廠庫房，該建物並於108年10月16日完工驗收，工程總支出4,287萬餘元，其中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出資1,843萬餘元、馬祖酒廠出資2,444萬餘元，並協議建物1樓為民政處所有，建物2至3樓為馬祖酒廠所有。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馬祖酒廠未確實依縣政府核定計畫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範圍未包含成立庇護工場所需之生產、網路資訊等必要設備，復未持續推動庇護工場後續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事宜，建物完工後僅作為倉庫使用，未達成計畫目標；2.縣政府委託馬祖酒廠興建庇護工場，惟未能有效監督，又完工後對於酒廠未依計畫實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域情事，未有異議，甚且同意將庇護工場場址出租予酒廠作為其倉儲使用，尚乏維護身障者權益積極作為，致連江縣迄無庇護工場可提供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3.縣政府設置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審議監督基金保管及運用，惟就庇護工場場址移為倉庫用途，未發揮監督考核功能，有待督促研謀具體因應改善對策等。以上，經函請連江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據復：1.馬祖酒廠因規劃興建南竿二廠而未成立庇護工場，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士4人，於南竿二廠興建完成後仍將持續辦理，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已要求加強管理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2.民政處考量原有輔具資源中心空間狹小擁擠，且高齡化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需求增加，經與馬祖酒廠終止庇護工場租約，並將該場址於112年11月轉為輔具資源中心維修清潔場域，已符合社福用途，並報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同意備查；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嗣後對於資本支出計畫，將提報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並注意列管追蹤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委員會審議督導及考核等功能。

**（八）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尚未公告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總噸位及艘數，及雖訂定收費標準惟尚未公布施行日期，又部分漁業證照亦有待加強管控事項，以有效提升漁港維護管理作業。**

依漁港法第4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連江縣轄內設有福澳（南竿鄉）、白沙（北竿鄉）、猛澳（莒光鄉東莒

島)、青帆(莒光鄉西莒島)及中柱(東引鄉)等5處第二類漁港,據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提供列管之本籍漁船(筏)清冊,截至113年4月10日止,計有漁船(筏)224艘,依上開清冊與轄內各漁港110年至112年7月漁船進出港7萬餘筆紀錄資料分析比對,其辦理漁港管理維護及漁業證照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漁港法規定經管第二類漁港,惟迄未公告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又雖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惟尚未公布施行日期:**依漁港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公告之「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福澳港等5處漁港均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惟縣政府截至112年底止,尚未依上揭規定公告得設籍停泊各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另依漁港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其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項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經查上開標準係於91年1月1日訂定施行,期間經5次修正,嗣於112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施行,於第2條第1項第1款增列但書規定,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3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2款規定計收,惟查縣政府雖於112年9月13日公布連江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然迄至113年3月底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依該費率標準第5條規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致截至113年4月10日止縣政府列管之本籍漁船(筏)中,計有40艘漁業執照已逾期,且未依規定換發,甚有逾期達22年以上者,未能依規定對其計收漁港管理費。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以強化漁港管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據復:經管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業依漁港法研擬中,預計113年辦理公告事宜;另連江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實施日期刻正簽核程序中。

**2. 持續辦理漁業證照管理,惟有部分漁船(筏)漁業執照逾期未依規定申辦換照,及未經核准休業惟無進出港紀錄等情事,有待查明釐清妥處:**依產業發展處列管第二類漁港本籍漁船(筏)清冊,與110年至112年7月漁船進出港紀錄比對結果,核有:依據漁業法第6條、第11之1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又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5年,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漁業證照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換發。惟查截至113年4月10日止,漁業執照逾有效期限者計有40艘,迄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換照,並有2艘漁船之漁業證照屆期後,仍有進出港口紀錄情事,均與前揭規

定未符。另依漁業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漁業經營經核准後，無正當理由逾1年不從事漁業，或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2年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1年以上。惟查計有56艘漁船（筏）於110年至112年7月間均無進出港紀錄，已逾前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限等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輔導漁業人依規定辦理，以有效控管漁業證照，並維持漁港秩序。據復：對於漁船漁業執照將逾期者，定期函知漁業人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或延期，至執照逾期1年以上漁船，將依漁業法第11條規定，於漁業管理系統登載撤銷；另執照逾期仍有進出港紀錄者，將請巡防單位配合管制，並將持續宣導漁業人應保持漁業執照有效，如不繼續經營可參加政府漁船收購或讓渡，以維自身權益，並利強化控管機制。

**（九）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部分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自行轉讓攤位，及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等情事，均待輔導改正，以完善市場管理秩序，並保障場所消防安全。**

縣政府為加強攤販輔導管理，訂有連江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產業發展處為主管機關，負責縣內攤販營業之許可、管理及輔導業務，鄉公所則負責執行攤販資料查報暨協助稽查事宜，連江縣轄內設有介壽獅子市場1處公有零售市場，截至112年9月底計有110個攤位，由55位攤商承租販售小吃、水果、漁產、家禽、乾貨等食品種類。經查該市場管理情形，核有：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規定，經許可營業之販售業及餐飲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違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規定，命其限期改正或處以罰鍰。復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經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查詢介壽獅子市場攤商登錄資料，存有部分承租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及部分非承租攤商於市場地址登錄營業，自行轉讓攤位等，有待通盤清查攤商未登錄及轉讓情事；2. 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復據內政部消防署103年10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31115120號函釋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零售市場，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推動防火管理業務。惟經於112年10月就地抽查結果，介壽獅子市場尚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妥為推動防火管理作業。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輔導攤商改正，以完善市場管理秩序，並保障場所消防安全。據復：1. 符合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承租攤（鋪）業者，已全數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刻正修訂介壽獅子市場管理規則，據以輔導攤商實名制；2. 已自113年編列預算，依消防法規辦理防火管理相關業務。

(十)配合政策推動行動支付服務，惟商家使用意願偏低，有待協助議定較低手續費之可行性，促使地區機關與事業及商家加強推廣使用，以便利民眾生活及活絡離島經濟。

政府為提升民眾使用信用卡及電子化行動支付工具消費與繳納政府規費及稅費，近年均積極強化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縣政府配合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及擴大應用場域等政策，積極協助地區機關與事業單位導入及輔導商圈數位轉型。本室前於辦理111年財務收支抽查，業就行動支付開通比率偏低，推動商圈數位轉型成效待提升等情事，函請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地區使用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偏低情形，據瞭解除消費習慣外，因接受信用卡等數位支付方，需額外付給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機構手續費，且離島設備設置及維修不易，與偶有網路斷訊情形發生，致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訂定及收取較高之手續費，亦影響推廣使用意願。復經抽查事業單位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推動成效，該公司於107年5月與臺灣銀行公司簽訂信用卡特約商店約定書，自107年6月1日起於福澳、梅石、北竿、東莒、西莒及東引等6個加油站，設置刷卡機提供民眾信用卡支付服務，惟經分析該公司107年至112年7月份各站銷售收款明細資料，收款方式仍以現金（含電匯）為主，約占各該年度銷售額之61.11%至77.73%間，至使用行動或信用卡支付之占比，僅約1.22%至6.17%（表13），所占比率仍屬偏低。鑑於每日營收現金需保管存放，又現金收款較易滋生找零計算錯誤、不慎收受偽鈔（幣）及遭竊用侵占等風險，為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經函請縣政府研議協助洽商相關機構議定較低手續費之可行性，促使地區機關與事業單位及商家加強推廣使用，以完備數位金融環境，提供民眾使用多元支付工具，便利民眾生活及活絡離島經濟。據復：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已於112年11月開放apple pay及google pay等行動支付方案，並持續要求各站員工加強推廣宣導；又縣政府行政處已配合推廣行動支付政策，將與提供行動支付業者洽商，期能取得手續費優惠方案。

表 13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近 5 年油品收入支付方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額		現金		車隊卡		油摺		信用卡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7	214,862	100.00	167,070	77.73	22,548	10.49	22,667	10.55	2,625	1.22
108	218,562	100.00	161,343	73.82	25,081	11.48	22,736	10.40	9,401	4.30
109	167,448	100.00	111,444	66.55	25,362	15.15	20,568	12.28	10,073	6.02
110	222,614	100.00	136,038	61.11	48,641	21.85	24,395	10.96	13,539	6.08
111	287,327	100.00	193,319	67.28	47,358	16.48	29,694	10.33	16,954	5.90
112	161,420	100.00	107,551	66.63	26,738	16.56	17,166	10.63	9,963	6.17

註：1. 112年數據統計截至7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至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一)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並公開住宅相關資訊，惟系統雖已完成卻未能持續運作，復未適時續擬下期住宅及財務計畫，均待檢討改善，另興建完成之示範及社會住宅自償率達成情形，亦待確實核算，以利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縣政府為使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依據住宅法第5條第2項規定，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於106年12月研提「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經內政部於107年1月2日備查，作為推行住宅補貼、社會住宅、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之準據，以符合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TSDGs) 11.1，確保所有人都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僅運作1年即停止維運：**住宅法第4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又依「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第6章列載，為健全連江縣不動產、租屋市場及推動多元興建之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建構完整住宅不動產資訊平台，使民眾瞭解當地不動產資訊、居住服務、租屋資訊、社會住宅申請及特殊申請等相關訊息，並利縣政府員工管理租屋市場、統計社會住宅及相關數據，作為住宅政策之決策輔助基礎。經查產業發展處於106年委託廠商辦理「連江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經費200萬元，於106年12月間完成系統建置，提供社會住宅申請、市場供需統計、購屋與租屋查詢及補助等資訊，惟經本室於113年1月查詢系統網頁資訊揭露情形，發現其最後異動時間為108年1月，核有系統建置完成後，僅運作一年即停止維運。為符上開住宅法規定及「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涵，經函請縣政府持續維持系統運作，以強化地區不動產資訊透明度，及健全住宅市場。據復：將爭取中央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俟取得補助經費後，即用以維持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更新、維運及資安管理等作業。

2. **未能適時審慎衡酌地區社經環境變化、住宅供需及財政狀況等條件，續擬下期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經查內政部於107年1月對於縣政府提報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提出7項審查意見，其中有關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興辦社會住宅時，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及餐飲服務等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及設計施工階段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並於屋頂預留太陽能設備管道及基座設施等3項意見，原提報之住宅計畫內容尚無相關規劃，亦未納列興建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之工程辦理；又查前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於106年底擬訂迄至112年底止已逾6年，惟仍未能適時審慎衡酌地區社經環境變化、住宅供需及財政狀況等條件，續擬下期計畫，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並研擬適切計畫，以利後續相關住宅政策推動。據復：已配合內政部訂頒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作業須知，審慎衡酌地區

社經環境變化、住宅供需及財政狀況等條件，研訂計畫申請補助。

**3. 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案已於112年底完工，有待儘速蒐整各項實際執行金額，確實核算自償率達成情形：**縣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及興辦公營住宅，依據住宅法第7條及預算法第4條規定，於107年設立連江縣住宅基金，並推動「南竿鄉仁愛段147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案，規劃興建社會住宅20戶及示範住宅194戶（含13戶店鋪），該案統包工程於107年5月決標，預計112年12月完工，契約金額11億3,835萬餘元。經查上開住宅房地出租及出售收入，興辦經費或價購款項及融資借款、還款本息等支出，均納列該基金辦理，又基金自設立迄至112年底，各年業務收支均為短絀，截至112年底止，共計舉借10億7,297萬餘元，累積短絀565萬餘元；復查內政部於107年6月4日核定之「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估算社會住宅自償率為78.20%，及該府於107年4月間核定之「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推估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自償率分別為60.44%及104.42%，社會住宅非自償部分約4,470萬餘元，由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分年補助，示範住宅係由符合資格條件民眾申購，具有完全自償能力，再查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工程已於112年12月底完工，刻正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為利綜整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興建案各年相關經費收支金額，及妥為評估連江縣住宅基金未來可能負擔，與示範住宅興建完成後財產所有權移轉為私有財，將由民眾個人擁有，其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確為完全自償，亦待核算，經函請縣政府儘速蒐整各項目實際執行金額，確實核算自償情形，並審慎評估各項自償率達成程度，以免基金持續發生虧損，並提升基金營運績效。據復：因工期展延致相關驗收作業順延，預計於113年7月底完成全數交屋作業，將俟全案完成後，核算及檢討自償情形及租金收入標準。

**（十二）持續提供馬祖地區海上交通運輸服務，惟營運長期發生虧損，又船舶新舊操作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另部分地區貨船平均進港天數持續增加，影響民生物資運補，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居民生活基本需求。**

馬祖地區由四鄉五島組成，海上交通運輸對地區至為重要，臺灣與馬祖間及各島間計有「南竿—基隆—東引」等7條客船航線，112年度計航行8,698趟次及載客82萬餘人次，又民間貨船計有新華1號、明福8號及東引88號等3艘船舶協助運輸。經查辦理客貨船運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連江航業轄管公有船舶均委外經營，相關運輸收入均歸廠商所有，營業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且不足支應營運支出，長期發生虧損，有待妥謀善策，以維永續經營：**連江航業為縣營交通事業單位，負責經營「南竿—基隆—東引」、「南竿—東引」、「南竿—莒光」、「東莒—西莒」等4航線之海上交通運輸任務，112年度計航行4,158趟次及載客37萬1,453人次。因轄管之公有船舶均採委外經營，依契約規定相關運輸收入均歸操作廠商所有，致營業收入悉數為政府補

助，又船舶委外操作費及租用民間船舶委託營運等支出金額介於1億6,421萬餘元至3億6,295萬餘元間，雖獲縣政府及中央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億7,016萬餘元至3億5,577萬餘元不等，惟仍不足支應營運支出，長年持續發生虧損，近10年虧損金額介於5千餘元至4,039萬餘元間(表14)，

表 14 連江航業勞務成本、政府補助收入及年度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成本	政府補助收入	本期純益(損)	權益
103	164,985	172,640	- 14	- 24,645
104	164,210	170,166	- 5	- 24,651
105	210,223	213,076	- 365	- 25,016
106	213,551	220,154	- 9	- 25,026
107	250,553	240,090	- 17,650	- 42,676
108	311,957	278,304	- 38,789	- 81,465
109	277,830	286,083	- 11	- 81,477
110	267,282	270,753	- 20	- 81,498
111	351,972	318,954	- 40,395	- 121,893
112	362,956	355,775	- 12,701	- 134,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至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截至112年底累積虧損已達2億102萬餘元，且因連江航業資本額僅1,000萬元，自93年底起權益長期呈負值，並以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累積短期借款計8,000萬元，較111年底(7,000萬元)增加1,000萬元，財務負擔日益加劇，經函請縣政府督促連江航業妥謀虧損改善措施，以維護航運永續經營。據復：連江航業已研訂虧損改善方案，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及加強督導操作廠商辦理船舶歲修、航修與落實日常保養，以提升船舶妥善率。

**2. 部分船舶甫更換營運廠商，首航即發生設備故障，及船員未能妥為應變處理，致失去動力事件，有待落實風險管理觀念，妥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連江航業轄管公有船舶臺馬之星於112年6月更換營運廠商後，首航即因設備故障發生失去動力事件，主要係源於船員辨識故障及排除問題之訓練及熟悉度不足，包括發現設備異常未通報逕自開航，及未及時當值等不當操作行為，連江航業雖於更換營運廠商時，已委託公證公司勘驗並出具報告由雙方進行交接，惟僅能就船舶現有船況、設備及配件等進行清查及交接事宜，有關接替營運廠商及船員對於船舶熟悉度及操作能力，尚未建立相關程序或機制，不利於接替營運前妥為驗證，亦難確保交接營運航行任務遂行，經函請縣政府督促連江航業落實風險管理觀念，妥為建立更換船舶營運廠商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機制。據復：連江航業已研訂更換船舶營運廠商標準作業程序與機制，遇有更換營運廠商時將延長雙方交接期，並建立船舶(機械)操作標準，及要求承接廠商提送教育訓練紀錄，與派員隨船督管及查核新承接廠商船員操作熟悉度。

**3. 馬祖地區民生物資多依賴外地運補，惟貨船平均進港天數仍持續增加，部分地區逾月餘始有民生物資運補，亟待積極妥研因應措施，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馬祖地區由四鄉五島所組成，食品及雜貨等民生物資多依賴外地運補，112年度行駛臺馬及島際間貨船計有新華1號、明福8號及東引88號等3艘船舶，均為民營船舶運送業者所有。有關109年8月至112年3月貨船平均及最長進港天數均有增加，且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及東引中柱港等3處商港有逾(近)1個月始

有物資運補情事，前經本室於 112 年 5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已召開臺馬航線貨運協運互助會議，與貨運業者簽署互助意向書，採協運方式維持馬祖離島航線航班，並與貨運業者建立通訊平台，掌握貨運船班狀況，提供即時溝通管道。嗣經追蹤查核結果，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及東引中柱港等 5 處國內商港，112 年 4 至 7 月貨船平均進港天數較 112 年 1 至 3 月不減反增，由 1.97 天至 18.80 天，增至 2.18 天

表 15 貨船平均進港天數

單位：天數

港口	期間	
	112 年 1 至 3 月	112 年 4 至 7 月
南竿—福澳港	1.97	2.18
北竿—白沙港	2.64	3.10
東引—中柱港	6.92	7.25
東莒—猛澳港	18.80	21.80
西莒—青帆港	15.66	2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港務處提供馬祖智慧港口服務系統資料。

至 21.80 天（表 15），且東莒猛澳港及西莒青帆港最長進港天數為 35 天及 34 天，仍有貨船逾月餘始運補情事，又莒光鄉公所 112 年 8 月間辦理「委託貨船載運物資（含大宗建材）勞務採購案」，經 3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而流標，民生物資供應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經再函請縣政府積極妥研因應措施，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據復：已協助莒光鄉公所委託貨船運送各類物資，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發包作業，每月物資運補 2 趟，並視在地需求及實際運作情形滾動檢討。

**（十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全縣各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持續辦理保存維護及修復，惟部分設施或場域活化及利用成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完整呈現戰地景觀風貌。**

縣政府於 107 至 109 年度經文化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文化生活圈—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項下補助，辦理「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冷戰·島嶼』計畫」之 22 項子計畫，補助總經費 1 億 9 千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億 1,767 萬餘元（占比 69.16%）、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總體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 507 萬餘元（占比 2.9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已完工驗收逾 1 年半，惟迄未完成空間活化利用：文化處辦理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等 2 棟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2 月間完工驗收，依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梅石營區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有關財務效益評估章節列載，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預估年租金收入共計 720 萬餘元，整建完成後，因增加公共使用空間，租金收入將全面性增加，使整體自籌經費逐年提升。經查該 2 場域僅於 111 年 2 月起開放民眾免費參觀，或做為馬祖國際藝術島等短期活動展場使用，尚未依上開整體規劃所述方式辦理招商，又查 107 至 112 年度政府已陸續於梅石營區投入逾 2 億元經費辦理相關設施保存修復再利用，本室前於 111 年 5 月業函請縣政府就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尚未辦理招商或出租事宜檢討改善，文化處雖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就該 2 場域辦理「連江縣大梅石創生共享

家」標租案，標租金額不得低於 120 萬元，並有 3 家廠商投標，惟因廠商財務規劃、定位及人力配置皆不甚明確，案經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不合格，於同年 9 月 27 日予以廢標，致工程已完工驗收逾 1 年半，仍未辦理完成空間活化利用，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原規劃財務效益周妥性，現行辦理方式適切性等，積極規劃後續活化利用事宜，以達原預期使用效益。據復：該 2 場域標租案已於 113 年 1 月與得標廠商簽約，租期 5 年，年租金 180 萬餘元，並已辦理財產點交，將結合共享辦公室、多功能教室、住宿、活動推廣、餐飲服務等多元複合式場域使用，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2. 為保存戰地文化景觀已申撥軍方閒置營區，惟部分撥用場域尚未活化利用：**縣政府為保存馬祖地區於軍事治理時期，軍民生活與自然環境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科學、美學價值之場域，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全縣四鄉五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將全縣文化景觀進行資源盤點及價值評估，依據不同價值級數考量其適宜之再利用模式，研擬現地保存、局部修復及活化利用等。經查文化處為保存維護戰地文化景觀，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撥軍方閒置營區計 34 處，其中 21 處營區已依撥用計畫，設置梅石演藝廳、表演訓練基地、道路及倉儲或委託非營利機構認養等使用中，惟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南竿鄉青溪營區等 2 處、北竿鄉坂里東據點等 6 處、莒光鄉猛沃北哨所等 4 處及東引鄉勝信營區 1 處計 13 處營區，其土地撥用後尚未使用，或空置待用、或作景觀保存等，經函請縣政府妥為綜合規劃評估各該場域用途，及建立公私協力機制，鼓勵民間創意參與，以落實閒置營區撥用之再利用。據復：將持續規劃適宜方案或公私協力機制，將撥用營區再利用，於再利用前則依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採原地保存方式，每年辦理巡檢，以維持戰地景觀風貌。

**(十四) 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

縣政府教育處為建構友善安全校園環境，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及「冷氣裝設計畫」等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項下補助，計畫經費合計 1,394 萬餘元（中央補助 1,255 萬餘元，自籌 139 萬餘元），於縣立介壽國中小等 8 所學校裝設 164 台冷氣、108 間教室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相關設備及平台，並自 111 年 5 月起陸續啟用。另縣政府為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持續編列預算新增或汰換校園安全防護系統老舊設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轄屬 8 所國中小學計建置監視攝影機 420 台，建置經費近 400 萬元。經查各校經管相關設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能源管理系統使用後，即有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或部分教室用電資料無法回傳，及未運用系統設定等情形，均待檢討強化，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能係透過平台瞭解用電資訊，以遠端控制冷氣介面及產出用電統計報表等，經查部分學校於系統使用後，即發生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或部分教室用電資料無法回傳等情形；另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項規定，學校應透過 EMS 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時段，惟查中正國中小及塘岐國小等 2 所學校尚未運用系統設定冷氣使用溫度，又塘岐國小亦未運用設定冷氣可使用時段及依契約容量設定超約卸載機制，核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並加強系統操作及運用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有效達成智慧節能目標。據復：部分學校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或系統無法回傳數值等情事，已透過遠端測試或實地檢測，均已排除故障；另各校均已依規定完成系統設定作業。

2. 學校監視攝影機整體妥善率未及 8 成，有待加強檢視既有設備運作情形，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及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教育處為即時掌握各校狀況，管理校內治安死角，於轄屬 8 所國中小學設置監視攝影機計 420 台，每年維修費用約 15 萬元，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其中 97 台發生故障，整體妥善率為 76.90%，以敬恆國中小及東莒國小之妥善率 16.92% 及 20% 最低（表 16）；另於 112 年辦理連江縣所轄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設備建置案，將全縣 8 所國中小學及國立馬祖高中，計 9 所學校，由每校既有監視攝影機擷取其中 3 台影像畫面（共 27 個畫面），透過網路回傳至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結平台，惟經本室於 112 年 9 月間檢視平台影像回傳情形，馬祖高中、中正國中小及仁愛、塘岐、東莒等國小，計 5 所學校經管之 7 台監視攝影機，因原擷選監視攝影機故障無法回傳影像，或有畫面出現相同影像等情形（表 17），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儘速修復，注意加強維護管理，及檢視既有設備運作情形，以提升使用效能，及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據復：已促請廠商儘速完成修繕，縣政府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表 16 連江縣立國民中小學監視攝影機使用情形  
單位：台、%

學校名稱	攝影機數量	資料回傳情形		妥善率
		正常	故障	
合計	420	323	97	76.90
介壽國中小	88	77	11	87.50
中正國中小	47	41	6	87.23
敬恆國中小	65	11	54	16.92
東引國中小	73	73	0	100.00
中山國中	28	27	1	96.43
仁愛國小	42	42	0	100.00
塘岐國小	47	46	1	97.87
東莒國小	30	6	24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提供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資料。

表 17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聯結平台影像回傳異常情形  
單位：台

學校名稱	數量	故障情形
合計	7	
馬祖高中	2	無法回傳影像
中正國中小	1	攝影機故障，無法回傳影像
仁愛國小	2	監測畫面出現相同影像
塘岐國小	1	無法回傳影像
東莒國小	1	校門口之攝影機故障，改監測該校某一教室畫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校園監視攝影機平台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資料。

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及「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規定，申請 113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優先汰換妥善率欠佳者，以強化校園安全管理。

**(十五) 為改善介壽村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立體停車場，惟設置地點評估、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改善地區停車問題。**

交通旅遊局為改善南竿鄉介壽村停車問題，於 108 年 9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計畫」，嗣於同年 12 月經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改善停車問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補助 1 億 2,750 萬元，復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6 月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名稱為「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計畫」，並調整總經費為 2 億 1,33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 億 5,570 萬餘元，自籌 5,759 萬餘元）另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改善停車問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交通旅遊局於計畫核定後，即委託廠商辦理「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計畫可行性評估」，據該評估報告內容列載，預計於介壽白馬尊王廟旁興建 3 層立體停車場，提供汽車 72 席停車位，嗣於該可行性評估定案後，始於 109 年 6 月發現該基地狹長，縱深不足新建立體停車場，需開挖周邊山坡地，經於 109 年 9 月辦理補充地質鑽探作業後，再發現原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2,750 萬元，未包含開挖及擋土設施等費用，且原規劃汽車車位數不足，致計畫無法執行，復於 110 年 9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撤案，並於同年 10 月經該局核准。嗣交通旅遊局評估當地仍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又另案提報「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2 億 1,330 萬元，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又於當月召開「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計畫」修正基地位址會議，以原址南竿鄉白馬尊王廟旁基地面積不足，整體興建效益不佳為由，決議將停車場新建位置變更於南竿鄉樂活體育館旁，復於 110 年 11 月提報修正計畫，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6 月同意修正。再查交通旅遊局於 111 年 4 月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該統包興建工程於 111 年 8 月開始辦理，統包廠商依序進行設計及施工作業，按統包工程契約第 7 點規定，統包工程應於 112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114 年 3 月完工，惟查統包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於 112 年 4 月始完成基本設計，迨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尚未完成細部設計，較契約約定之 112 年 3 月應完成規劃設計時程延後 9 個月，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儘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據復：本案因原址整體興建效益不佳，決議將停車場新建位置變更於南竿鄉樂活體育館旁；又統包廠商應配合辦理多目標審查、土地撥用等，後續將積極督促儘速完成規劃設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六) 強化北竿與大坵間交通運輸新建跨海橋梁，惟施工期間發生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致工程進度停滯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以利後續工程推進。**

縣政府為強化北竿與大坵兩島交通運輸連結，由工務處於 106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生活

圍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嗣於同年 8 月經核定納入計畫補助，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1,739 萬餘元，該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5 億 7,756 萬餘元，工程內容包含新建跨海橋梁及聯外道路，其中跨海橋梁施作採鋼箱圍堰工法，其施作順序係先利用海中基樁外套鋼管作為支撐，並將陸地組裝完成之鋼箱圍堰，以鋼棒吊掛於基礎位置上方，接續利用千斤頂逐步沈降至海面下之設計高度，並完成鋼箱圍堰封板，以利橋梁工程基礎施作。按該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樁帽圍堰之設計，應考量海流、潮汐、波浪、地震、浮力、強風豪雨等載重之影響，且施工期間應對各構件及結合處做定期檢視，如有造成危害之虞時應即修復。經查該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5 月 9 日完工，施工廠商於開工後至 112 年 8 月間，依序施作橋墩、基樁、下部墩柱基礎等工項，惟查鋼箱圍堰工項施作完成後，於同年 9 月間發生鋼箱圍堰鋼棒斷裂，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經統計有中空千斤頂、油壓幫浦、高拉力鋼棒、高拉力螺絲等相關設備落海毀損情事。復查工務處於事故發生後，雖於 112 年 10 月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決議由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確實依據氣候等進行後續趕工計畫，及提出鋼箱圍堰施工風險管控與預防措施等，並於同月再次召開施工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提出鋼箱圍堰檢討報告，與請監造單位協助製作報告及趕工計畫等，惟查上述各項報告，均僅說明事故狀況及原因，未能妥為釐清責任歸屬，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鋼箱圍堰工項須重新施作，工程進度已停滯 3 個月，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經專家委員審查設計資料及現場情況，並佐以保險公司調查認定屬天然災害，後續修復經費由施工廠商申請保險賠償，又相關設備落海毀損部分已於 113 年 6 月修復完成，爾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並加強巡護各構件及結合處情形，以利工程推動。

**(十七)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 8 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

縣政府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多項重大計畫興建或設施改善，以完善城市基礎建設及各項市政設施，提升城市競爭力，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24 項，分別由該府工務處、民政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文化處等單位，及環境資源局、交通旅遊局等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8,816 萬餘元，執行數 22 億 9,275 萬餘元，執行率 60.52%，均較 111 年度之 27 億 2,685 萬餘元及 61.63% 為低，又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3 項，占總項數逾半數 (54.17%)，甚有「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等 2 項悉數未執行，及「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5.23% 等情事。另上開各項重大計畫於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及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亦有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規劃設計未周全致須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推動；未妥適

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致多次招標均流標；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並完善基礎設施。據復：已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並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提升各計畫執行成效。

**(十八) 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先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計 486 件，決標總金額 41 億 8,22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40 件、決標金額 11 億 3,230 萬餘元，財物採購 112 件、決標金額 2 億 8,773 萬餘元，勞務採購 234 件、決標金額 27 億 6,219 萬餘元。本室 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未依規定載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或簽名；招決標公告內容缺漏或與實情未符；未落實履約管理等 4 項共同性缺失，且有連江縣警察局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採購案，核有事先未能審慎考量自辦工程設計及監造能力，未自行完成預算書圖文件，依得標廠商所提規格說明書，據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事宜，且施工期間因無設計圖說，致有部分材質未符合工程規格說明書所列，及隔音門門框與門扇施作方式未符合一體設計不得為木工製作等情形；另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連江縣東引衛生所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及心臟探頭乙組」採購案，廠商交貨之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及心臟探頭(CUS-X100G)原產地為日本，核與投標須知所列應為我國廠商供應之規定不符。以上，經函請縣政府及衛生局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據復：採購案件個別及共同性缺失，業通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注意檢討改進，並納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

##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惟以中央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自籌財源未能隨之增加，又部分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未獲補助，有待加強開拓財源，並督促相關機關及營業基金提升執行效能，以強化歲入結構。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未及 1 成，且仍有補助收入申撥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惟歲出預算連年實現率僅 7 成，且人事費總額長年超逾自籌財源，有待尋求適切解決方案，並妥為規劃中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因歲出保留金額仍鉅，並有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3。」。

表 1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三) 各機關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已較上年度提升, 惟仍有部分目標值不具挑戰性, 及列管計畫間有進度落後情事, 均待研謀改善加強辦理, 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情形, 及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仍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已有提升, 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又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連年未達標準, 致補助款遭扣減, 均待研謀改善, 以妥適運用補助經費。	因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仍有檢討成長空間, 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等,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多次流標情事, 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或未及 8 成, 或悉數未執行等情,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六) 馬祖地區民生物資多依賴外地運補, 惟近年貨船平均及最長進港天數均有增加, 又部分地區有長達 1 個月始有物資運補情事, 亟待建立因應機制, 以保障地區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因部分地區貨船平均進港天數持續增加, 且仍有逾月餘始運補情事,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3.」。
(七) 配合推動多元能源及節電政策, 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能源管理與節電措施未盡周妥等情事, 均待督促檢討妥處, 以符政府能源政策目標。	因校園監視攝影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 仍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行動支付服務業務, 惟部分事業單位尚未導入使用, 又商圈數位轉型未有後續輔導作為, 均待積極推動辦理, 以活絡地區經濟。	因商家使用行動支付意願偏低,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
(九)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各期計畫, 惟間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 亟待檢討改善, 以提升基礎建設執行成效。	因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 又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十)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 惟部分採購間有執行缺失, 有待檢討改進, 以提升採購案件周妥性。	因部分採購仍有執行缺失,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一)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惟仍有部分產線待機或產品庫存成本高, 及瓷瓶供應不足形成產銷瓶頸等情事, 均待研謀改善, 以提升經營效能。	因酒廠生產排程未能妥適配合廠商訂購金額, 改善成效未如預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3.」。
(十二)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連年虧損, 淨值已呈負值, 雖經數度研擬改善計畫, 惟營運狀況仍未見改善, 有待衡酌公司業務執行狀況, 並兼顧島際交通順遂, 檢討相關經營模式。	因營運長期發生虧損仍未改善, 又船舶新舊操作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等,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馬祖地區通訊韌性不足, 時因海底電纜故障, 造成通訊中斷情事, 有待研謀改善相關基礎設施, 以提升離島通信品質及發展創新服務。	/
(二) 已興建及設置相關殯葬設施, 惟殯葬文化政策宣導措施容有強化空間, 有待衡酌地方民情及殯葬用地使用情形, 妥為研擬適當政策或方案逐步推動。	
(三) 縣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占比逾 2 成, 甚有部分學校達全校教師員額半數, 又聘用未具教師證書或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比重亦高, 亟待研謀妥處,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四) 為提供學生行動學習環境採購相關設備, 惟有購置數量高於師生人數及班級數情形, 又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管理學習載具及運用系統過濾功能等情事, 均待檢討改進, 並妥擬適當處理方案。	
(五) 推動辦理社會住宅居住政策, 惟未針對青年族群提供特定協助, 有待適時衡酌地區需求檢討改進, 以吸引地區青年返鄉居住。	
(六) 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 惟未指定營建混合物應於工地先行分離處理之專責管理單位, 致無法掌控混合物分離情形, 有待檢討改善。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及東引鄉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遷徙、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戶政管理，及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萬餘元 (24.10%)，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7 萬餘元 (91.18%)，預算賸餘 165 萬餘元 (8.82%)，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障就業計畫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身障就業計畫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3 萬餘元，增加 21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民政處主管之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 4 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

登記，及受理核發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並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按行政院於 108 年將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列為政府重要政策，透過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策略加強推動，從民眾生活及公共服務場域優先導入，建立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習慣，並提出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之政策目標，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行動支付政策，推廣民眾使用非現金方式繳納戶政規費，減少現金交易風險，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多元支付設備，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新增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服務，供民眾臨櫃繳納戶政規費。經查各戶政事務所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合計為 43 萬餘元、48 萬餘元及 55 萬餘元，其中規費收入為 39 萬餘元、44 萬餘元及 5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91.57%、91.56% 及 93.49% (表 1)，為各戶政事務所主要收入來源且逐年增加，惟自增設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服務以來，3 年均無使用紀錄，並有部分戶政事務所設備發生損壞情形。為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業務，及妥適運用相關設備，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廣民眾善加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完善支付環境。據復：爾後將加強宣導，積極推廣民眾運用多元支付管道繳納戶政規費，至設備損壞部分業經檢修完成，將持續留意設備運作情形，避免發生故障未及時修復情事。

表 1 連江縣各戶政事務所歲入決算數與規費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歲入決算數 (A)			規費收入 (B)			占比 (B/Ax100)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431,279	483,842	555,952	394,920	443,010	519,755	91.57	91.56	93.49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231,095	245,623	269,803	209,695	222,120	249,140	90.74	90.43	92.34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110,066	132,707	138,298	100,280	117,995	130,210	91.11	88.91	94.15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41,651	38,710	64,979	40,760	37,495	61,115	97.86	96.86	94.05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48,467	66,802	82,872	44,185	65,400	79,290	91.17	97.90	95.6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南竿鄉等 4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辦各項戶政業務，並推動電子化服務，惟實際仍以臨櫃辦理居多，有待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或提供行動化服務，並適時研議規劃機關及人力最適配置，期妥適運用有限資源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衛生福利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衛生福利局及大同之家等 2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綜合保健，及老人安養照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346 萬元，經追加預算 2,6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9,539 萬餘元，合計 2 億 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待配合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7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08 萬餘元 (13.25%)，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等案，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3 萬餘元 (61.75%)；減免 (註銷) 數 23 萬餘元 (0.70%)，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依實際需要撥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243 萬餘元 (37.5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7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555 萬餘元，並因辦理長者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71 萬餘元，合計 4 億 4,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91 萬餘元 (86.53%)，應付保留數 1,060 萬餘元 (2.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4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15 萬餘元 (11.08%)，主要係緊急醫療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78 萬餘元 (41.38%)；減免 (註銷) 數 40 萬餘元 (0.53%)，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462 萬餘元 (58.09%)，主要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及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救助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牙科收入、自費收入、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4 項，因實際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與按實際需求覈實補助或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3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389 萬餘元，相距 7,745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撥付防疫設施及人員津貼補助，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764 萬餘元，相距 8,685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福利措施經費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業務，惟有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情事，又設置親子館辦理活動惟入館人數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幼兒服務照顧效能。

衛生福利局為支持家庭養育兒童並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於四鄉五島共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5 家，並於南竿鄉及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親子館辦理各項親子活動，給予家庭更多育兒支持量能，112 年度於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728 萬餘元，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公共托育等相關業務，決算數 3,43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委外辦理托育服務，惟實際收托人數未及 6 成，又因托育人員進用不足，致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有待檢討研謀改善：連江縣 5 家公共托育中心經核定收托人數分別為南竿鄉 35 人、北竿鄉 25 人、東引鄉 25 人、莒光鄉東莒及西莒各 12 人，總收托人數為 109 人，經查各鄉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托人數為 3 人至 29 人間，合計 64 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各托育中心依前開規定按核定收托人數計算，應設置托育人員 3 人至 7 人，如按實際收托人數計算，則應設置托育人員為 1 人至 6 人，各托育中心收托人數與托育人員配置情形，尚符合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惟查各托育中心實際收托總人數 64 人，僅占核定總人數之 58.72%，尚可收托 45 人（各中心約為 6 至 15 人），又南竿鄉、北竿鄉及東引鄉尚有 30 人、8 人及 6 人申請候補（表 1），核有實際收托人數未達核定人數，惟因托育人員進用不足，致尚有服務量能卻未能足額收托情事，影響政府照顧家長及減輕育兒負擔政策美意；另查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自 112 年 4 月起未聘請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致未能定期辦理兒童基本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健等工作。以上，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持續補足及延攬相關人力，俾滿足縣民育兒需求，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據復：南竿鄉及北竿鄉托育人員已於 112 年 9 月底補齊，候補幼兒或已全數或部分入托，候補人數均已減少；另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亦於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聘請特約醫生及專任護理師，以維護托育兒童健康。

表 1 連江縣各公共托育中心之嬰幼兒收托人數及托育工作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人

各鄉	嬰幼兒人數			公共托育機構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應設置托育人員		實際進用托 育人員
	小計	0 至 2 歲	2 至 3 歲		小計	0 至 2 歲	2 至 3 歲		依核定收托 人數計算	依實際收托 人數計算	
合計	306	203	103	109	64	45	19	44	23	14	14
南竿鄉	182	121	61	35	29	24	5	30	7	6	6
北竿鄉	67	47	20	25	18	12	6	8	5	4	4
東引鄉	34	23	11	25	10	5	5	6	5	2	2
莒光鄉 (西莒)	12	6	6	12	3	1	2	—	3	1	1
莒光鄉 (東莒)	11	6	5	12	4	3	1	—	3	1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2 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 2. 設置親子館提供活動空間及辦理教育課程，惟入館人數偏低，有待加強宣傳相關訊息：

衛生福利局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育兒支持與協助，於南竿鄉及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親子館，提供 6 歲以下幼童及家長探索遊戲空間，並辦理親職教育等各項親子活動。經依廠商提送 112 年度南竿鄉及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工作計畫列載，親子館預計服務人數分別為 3,870 人次及 2,640 人次，惟實際入館人數分別為 441 人次及 121 人次，雖均較 111 年度之 60 人次及 54 人次增加，然僅達計畫預期入館人數之 11.40% 及 4.58%，容有成長改善空間，經函請衛生

福利局加強宣傳相關親子活動及親職教育課程等訊息，以有效增加入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效益。據復：已配合家長可利時段，調整開放時間以假日為主，並將加強辦理活動課程，及持續進行宣導與活動公告，以提升入館使用人數。

**(二)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收容量能雖有餘裕，惟有護理人力不足及消防安全設施尚待提升等情事，又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迄未研訂，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連江縣大同之家位於馬祖綜合福利園區，主要辦理老人生活照顧、照顧服務、醫療保健、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等業務，提供設籍地區 20 年以上或連續 10 年之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安養；及年滿 65 歲或 60 歲以上無配偶及一等親，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人照顧之老人養護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改善老人安養及養護設施，惟床位收容量能尚有餘裕，又公費收養老人生活費標準多年未調整，均待檢討改善，並積極發掘潛在需求對象，以提升公共資產使用效益：大同之家於 109 至 111 年間辦理擴床整修工程，經連江縣政府核定安養床位由原 16 床增加至 28 床，養護及日間照顧等床位維持原核定之 18 床及 6 床，總床位數增加 12 床，合計 52 床。經查該家截至 112 年底實際收容安養及養護老人各 12 人，合計 24 人，收容率分別為 42.86% 及 66.67%，收容量能尚有餘裕，有待積極發掘潛在需求對象，以提升公共資產使用效益；另依連江縣大同之家收容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公費老人支給生活費標準由大同之家訂定，惟查其公費安養老人生活費標準於 102 年修訂後，已逾 10 年未因應物價及工資變動研議檢討修正。以上，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檢討改善，以提升收容率。據復：已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及試住服務，並與衛生局、縣立醫院及社區建立合作關係，推動醫療服務整合等方式，期能有效提高收容率，並擬將公費安養及養護老人日用品費由原 1 千元及 2 千元，調高為 3 千元及 4 千元，將俟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以妥善照顧老人生活。

2. 護理人員配置未符規定，有待積極檢討足額聘用，以保障住民照護服務品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養護型機構及安養機構，均配置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上班，每照顧 20 人者，應置 1 人；第 34 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如使用分別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工作人員配置標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抽查大同之家護理人員配置情形，核有 112 年 7 月間收容養護及安養老人各 11 人，合計 22 人，因該家安養區及養護區係分設於不同樓層，依上開規定各樓層應

至少各有 1 人上班，同時段共計 2 人，惟據 112 年 8 月份排班表所列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時段，僅安排 1 人上班，核與上開規定之使用分別區域各依其標準辦理者未合，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民照護服務品質。據復：因地處離島增聘護理專業人力困難，已持續辦理招聘作業，並於公會及學校等網站公告訊息，期能補足應設置之護理人力。

**3. 園區周邊消防栓距離超逾設置原則數倍，有待協調相關機關評估增設可行性，以提升居住環境安全：**大同之家為安養及養護機構，住民多為老年人或為失能慢性病患，及有長期醫療服務需求者，惟查園區周邊最近 1 處消防栓與該家距離約 270 公尺（圖 1），距離約為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 1 處救火栓為原則之 2.25 倍。鑑於大同之家住民結構特性，且園區周邊建築物密集，為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洽相關機關妥為研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並於未完成設置前妥擬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安全。據復：經縣政府協調自來水廠與消防局等單位，該區域目前僅有 2 吋民生供水幹管，將於該區段管路更新時納入設置考量，又已與消防局建立自動通報系統連線，倘有火災發生預估數分鐘即可到達，並將以水庫車出勤因應消防栓不足情形。

圖 1 大同之家周邊消防栓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及本室於 112 年 8 月 1 日實地拍攝。

**4.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規定尚未訂定，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辦理評鑑作業：**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臺北市等 21 個市縣亦訂有相關評鑑及獎勵規定，並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惟查衛生福利局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訂定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致未能據以辦理評鑑作業，亦未能定期瞭解機構服務照顧情形，並就相關缺失適時輔導改善，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檢討改進，研訂相關規定，並落實辦理評鑑作業。據復：已不定期辦理聯合輔導稽查，並提供改善建議，及刻正檢討研訂連江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三)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惟受限查驗人力減少，致查驗件數逐年下降，又部分檢驗項目年度目標值未能配合檢驗量能適時調整，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食品安全。

衛生福利局配合政府食安五環政策，依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推動食安升級，並制定市售食品抽驗查核等計畫。經查該局 110 至 112 年食品查驗人力由 5 位減少為 2 位，各年度查驗件數雖達預計之 600 件，惟實際查驗件數則由 1,284 件降至 679 件，且查驗結果不合格率由 1.25% 增至 1.77%；另該局為因應食品微生物、化粧品微生物及食品添加物之檢驗，近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購買檢驗設備，以提升檢驗量能，惟查食品添加物檢驗各年目標值均為 60 件，實際檢驗件數除 111 年與目標值相同外，其餘各年均超過目標值，又食品微生物檢驗目標值雖由 55 件調高為 80 件，惟各年實際執行數或與目標值相同或亦超逾目標 (表 2)，核有目標值設定過於保守，未能適時配合檢驗量能提升，妥為調整設定情事。以上，經函請衛生福利局加強查驗人力招募，積極辦理查驗，並視檢驗量能妥適研訂

表 2 110 至 112 年辦理食品檢驗件數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食品添加物			食品微生物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0	60	61	101.67	55	55	100.00
111	60	60	100.00	80	92	115.00
112	60	69	115.00	80	8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年度目標，以有效維護食品衛生安全。據復：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增加查驗人力，並持續提升查驗件數，逐年增加檢驗量能，113 年相關目標值均已調增。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推動長期照顧計畫多元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建置日間照顧中心，及部分潛在失智症患者尚未接受個案評估，均待研謀改善。	
(二) 持續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惟癌症篩檢、糖尿病照護及預防保健等執行成效，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並維護縣民健康。	
(三) 推動離島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惟支援醫師科別與民眾就醫需求存有落差，有待妥適規劃配置，以提升就醫便利性。	

## 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輔導社區巡守隊、掌握轄區動態、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及專業能力、規劃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預算數 1,2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萬元，合計 1,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00 元，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3 萬餘元 (5.8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00 元 (5.08%)，審定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 (94.9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9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 萬餘元，合計 2 億 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98 萬餘元 (92.01%)，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14 萬餘元 (7.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

警察局為整合轄內刑事、交通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數位治理效能，於 111 年 8 月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申請補助，嗣於同年 10 月經核定補助 2,100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890 萬元，縣政府自籌 21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至 113 年，預計辦理「數位鑑識」、「情資整合資料庫平台(車牌辨識系統)」、「警報系統」等 3 個分項計畫，其中情資整合資料庫平台規劃於 113 年建置，其餘 2 項已於 112 年底執行完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鑑識科學實驗室自 112 年 9 月驗收合格後，因使用單位未諳實驗室相關設備操作方式，遲未辦理設備各項功能測試，截至 113 年 1 月已閒置 4 個月餘均未啟用，有待儘速辦

理實驗室相關設備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2) 規劃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並採購 50 具車牌辨識監視器鏡頭設置於既有電桿線路，惟因電桿原已設置道路路口監視器鏡頭，若依現行規劃再安裝車牌辨識監視器鏡頭，恐影響既有道路路口監視器鏡頭引電，並有影像網路傳輸量不足，產生新舊監視器鏡頭均無法使用情形，亟待預為因應處理，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以上，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進行實驗室相關設備功能測試，確認均正常運作，並已設置操作手冊等資料；(2) 將於招標文件規範新設車牌辨識監視器鏡頭，須架設獨立電表及網路，避免產生新舊監視器鏡頭相互排擠情形，以確保各系統均正常運作。

**2.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停，惟設置完成僅使用數月即停用，有待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以使設備發揮應有效益。**

警察局為降低易肇事路口地點交通事故，依「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地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核定補助經費 250 萬元，並規劃設置於南竿清水廣場路口。經查警察局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辦理設置案，嗣於同年 9 月 15 日設置完竣，9 月 22 日完成驗收，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執法，惟啟用後僅 5 個月餘，即以配合縣政府規劃辦理清水廣場路口暨人行道優化改善工程為由，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停用，又查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上開優化改善工程尚未辦理，該設備停用後迄未妥適評估後續使用方式，且該區域仍有發生小客車違停阻礙視線之交通事故情事，經函請警察局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以使設備發揮應有效益。據復：南竿清水廣場路口為 2 大幹道重要會車路口確有設置必要，將俟該地區優化工程完成後研議續行使用。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部分監視器鏡頭故障或線路損壞，致無影像訊號傳遞至各派出所，復未積極整合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監視器設備運作效能。	/
2. 現有監視器外部線路採「附掛於既有排水系統」方式設置，惟有部分附掛位置與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施工路段相同，致線路遭損壞須另耗經費修復情事，亟待儘速因應妥處。	
3. 已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持續辦理，惟仍有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增加，及部分違規車輛使用註銷車牌行駛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704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1萬餘元，合計6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7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萬餘元（1.9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需求撥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2,701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2萬餘元，合計1億2,6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226萬餘元（88.48%），預算賸餘1,462萬餘元（11.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惟有消防車輛未如期交車及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狀況，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量能。

消防局為強化救災救護能力與品質，定期辦理消防救災裝備檢查與養護，及調查轄區消防水源狀況，另為提升救災救護勤務效能，亦定期辦理無線電通訊系統檢測，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賡續汰換購置消防車輛及設備，惟有未如期交車及化學泡沫藥劑久置變質等情形：消防局為強化火災救災量能，提升火場撲滅成效，陸續依轄區6個分隊業務特性分別購置1至2輛大型及小型水箱消防車，各分隊截至112年底止計有水箱消防車20輛，每輛採購金額約計700萬元，另經加裝化學泡沫藥劑，及應用空氣壓縮泡沫系統，用於撲滅油類、電氣及禁水性物質等各類火災搶救案件。經查消防車輛採購、使用及化學藥劑保存情形，核有：1. 辦理採購東莒消防分隊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契約金額693萬餘元，原規定於112年12月10日前交貨，嗣因往返臺灣與連江縣莒光鄉之貨輪無法承吊載運，經廠商提出變更交車地點至新北市鶯歌區消防車製造廠，嗣經該局於112年12月8日同意，惟截至113年1月19日止仍置放於車輛製造

廠，未能妥善處理交車事宜；2. 南竿分隊經管 20 桶化學泡沫藥劑，其中有 14 桶已久置逾 20 年，且該化學泡沫外觀顏色異常，並已變質或分解失效。以上，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效能，並清查其他分隊經管化學藥劑有無久置情形妥處。據復：1. 小型水箱消防車已送達東莒消防分隊，嗣後將及早規劃協調貨船班次，以利救災裝備及時送達分隊使用；2. 過期泡沫原液將留供訓練使用，並另採購化學泡沫藥劑配發各分隊，嗣後將視使用情形檢討相關採購及保存作業。

(2) 已辦理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惟檢查結果尚有部分消防栓水壓偏低，及未依規定辦理流量檢測等情形：消防局為落實消防栓及其他可供使用之消防水源列管檢查業務，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擬訂調查計畫，據以辦理轄區消防水源查察作業。連江縣轄內消防水源共計 227 處(表 1)，其中地上式消防栓 157 處、

地下式消防栓 2 處，依該局所訂調查計畫規定，各分隊每月應全面檢查轄內消防栓 2 次，其中應會同自來水廠人員全面普查轄內消防栓水源至少 1 次，並填具消防水源調查紀錄表。復依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公務統計報表列載，消防水源統計項目包含消防栓流量檢測，且應填報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實際狀況，其中消防栓流量檢測係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 (L/min)，且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 5%，惟查上開消防水源調查紀錄表之消防

栓檢查項目僅有「水壓測試」1 項，又據該局各分隊 112 年 12 月檢查紀錄列載，部分消防栓有水壓偏低情形 (小於 2kg/cm<sup>2</sup>)，且僅針對水壓進行測試，又截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仍未依限填報檢測資料。以上，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並依消防水源編制說明，確實辦理消防栓流量檢測作業，以確保救災量能。據復：將會同自來水廠辦理現地會勘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並於未改善完成前使用移動式加壓泵浦及附近消防栓作為替代，另已完成多數消防栓流量檢測，並已編製填報相關統計報表。

(3) 已逐步建置島際間無線電通訊系統，惟部分區域因微波鏈路損壞，系統無法相互通聯：消防局為強化連江地區島際間災害通報，於 108 至 110 年間分階段辦理莒光鄉 (東莒、西莒)、東引鄉、南竿鄉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經費 470 萬餘元，規劃於各鄉建置中繼站台，並以其為基準點，環繞全鄉通聯訊號，島際間再建置微波鏈路，以強化無線電通訊功能。經查上開系統於 111 年底已全數施作完成，經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抽查該無線電通訊系統使用現況，發現東引鄉對北竿鄉無線電通訊系統，因中繼台及微波鏈路前於 112 年 12 月損壞，雖於當月 18 日通知廠

表 1 連江縣消防水源類型

項次	消防水源	數量
合計		227
1	地上式消防栓	157
2	地下式消防栓	2
3	蓄水池	53
4	游泳池	2
5	深水井	4
6	其他替代水源	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商修復，惟截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仍未完成，致島際間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另已完成之無線電通訊系統，因未建置機動中轉設備，訊號無法延伸傳輸，經函請消防局積極改善修復，並就訊號無法延伸傳輸情形妥為因應處理，以有效發揮災害通報系統功能。據復：東引對北竿島際微波鏈路故障已維修完成，至未建置機動中轉設備延伸訊號部分，將配合消防署「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規劃於 115 年購置機動通訊整合與機動中轉設備，以強化災害通報效能。

**2. 已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各類場所清查，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查，又部分不合格場所亦有未依限改善完成情事，均待持續加強辦理，以落實防災成效。**

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列管連江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138 家，復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訂定「連江縣消防局 112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依上開執行計畫所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每年至少應檢查 1 次。據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該局未依限辦理檢查者計有 8 家（甲類 2 家、甲類以外 6 家），另經該局檢查（含前揭未依限辦理家數）發現設備未符合規定，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改善，計有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等 5 家，嗣由各場所管理權人申請並獲同意展延改善者計 4 家，未依限改善完成者占 8 成，經函請消防局積極辦理檢查作業，並持續追蹤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及辦理複查作業，以落實火災預防執行成效。據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部分經辦理再次展延申請，將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惟有部分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事項未獲改善，又檢查或防災人力證照取得與培訓亦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災害防救功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柒、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現值查估作業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總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作業、辦理基準地地價、土地徵收、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0 萬餘元 (51.01%)，主要係總登記複丈測量案件減少，審查費收入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7 萬餘元 (82.87%)，預算賸餘 536 萬餘元 (17.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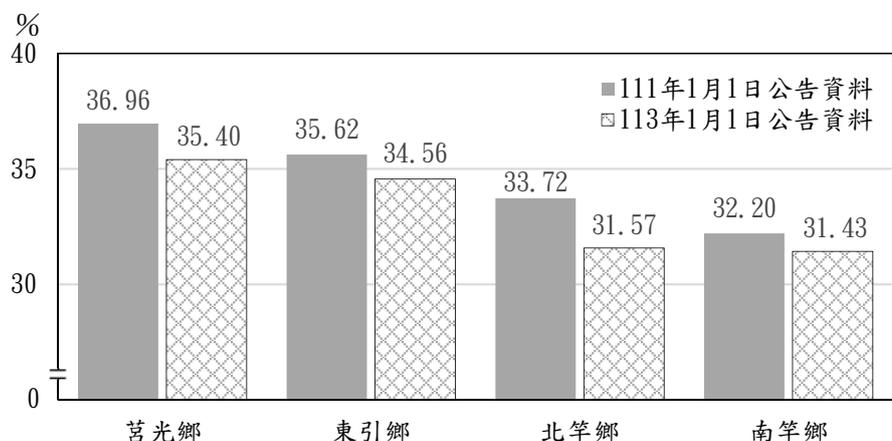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定期調查土地買賣資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惟各鄉公告地價調整未盡均衡，有待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距，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

地政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以做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依據，及課徵地價稅之標準，又 112 年地政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結果，地價類業務成績評定為「乙等」，較 111 年之「甲等」退步。經查該局各期為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均分區調查近 1 年土地價格或收益價格，參酌內政部提供各縣市土地公告現值與實價登錄數據資料，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嗣經提報連江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辦理公告，前次係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重新規定之地價，復查本期全縣 315 個地價區段地價調整資料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縣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32.18%，已高於全國平均值 19.59%，惟平均調幅為 3.19%，尚低於全國之 5.78%，其中各鄉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以莒光鄉 35.40% 最高，南竿鄉 31.43% 最低 (圖 1)，高低占比差距為 3.97 個百分點，又北竿鄉后沃村商業區等 4 個區段地價，尚有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低於全縣平均值 10 個百分點情

事，經函請地政局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異，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據復：各鄉公告地價占比高低差距已較上期縮小，為降低對民眾稅負之衝擊，已調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

圖 1 各鄉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連江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等區段占比，其餘區段則規劃逐期調整，又北竿鄉 4 個區段交易案件量較少，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經估算有偏高情形，未來將對勘估標的地價採適當修正，以反應正常交易價格，並賡續檢討地價變動情形，期達區域間各區段地價均衡，以促進賦稅公平。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全縣地籍整理、測量及土地總登記等業務，惟有部分地區圖根點逾 10 年未清查，及土地複丈業務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連江縣政府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並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公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財產管理與監督、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未舉借債務，致無利息支出。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37 萬餘元（59.5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 萬餘元（59.63%）；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10.31%），主要係逾稅捐稽徵法規定徵收期間之案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30.0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待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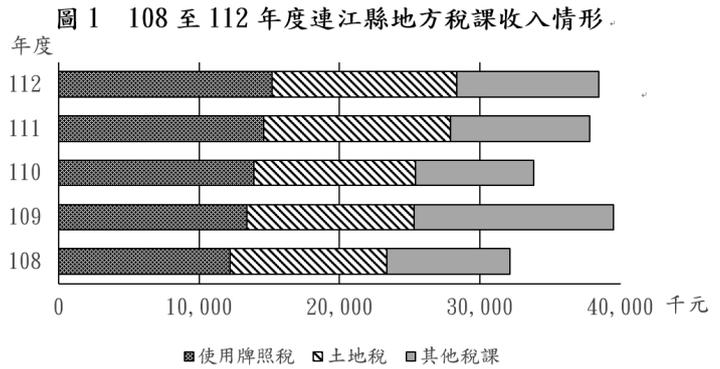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373 萬餘元，因購置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萬餘元，合計 3,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2 萬餘元（79.72%），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0 萬餘元（18.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100.00%）。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未徵起件數比率已有下降，惟使用牌照稅未徵數占比仍高，又取得執行憑證件數增加，且再移送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依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各項地方稅稽徵作業，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連江縣地方稅稅課收入介於3,216萬餘元至3,955萬餘元間，其中以使用牌照稅收入最高，介於1,220萬餘元至1,520萬餘元間，其次為土地稅收入（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介於1,118萬餘元至1,331萬餘元間（圖1）。財政稅務局為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訂定年度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賡續清理欠稅。經查該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使用牌照稅未徵起金額占累計金額仍高，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連江縣112年度地方稅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數總計(含本稅及罰鍰案件)1萬2,262件、總金額5,610萬餘元，經徵起及清理後，實徵數1萬1,043件、金額5,197萬餘元，扣除逾徵收及核課期間欠稅註銷數46件、金額14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未徵起件數尚有1,173件，金額398萬餘元，未徵起件數占比9.57%較111年底之13.26%下降。惟查近3年底(110至112年底)使用牌照稅未徵起金額占累計未徵起金額分別為64.98%、68.96%及60.92%(表1)，據說明係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戶籍遷移不定，無法合法送達，及雖移送強制執行，惟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所致，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據復：因部分納稅義務人未居住於馬祖地區，造成稅單送達困難，將加強查核欠稅人住居所及戶籍地址以利徵收；另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亦將定期清理，查調所得資料後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以利欠稅收回。

表1 連江縣使用牌照稅未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日期	累計未徵數		使用牌照稅未徵數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占比(C/Ax100)	金額(D)	占比(D/Bx100)
110.12.31	1,421	4,314	331	23.29	2,803	64.98
111.12.31	1,467	4,252	473	32.24	2,932	68.96
112.12.31	1,173	3,985	253	21.57	2,427	6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 取得執行憑證件數逐年增加，有待加強查調財產及所得，研謀提升再移送強制執行成效：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五)規定略以，稽徵機關收到行政執行署掣發執行憑證後，應每年定期清理，一般案件一年清理一次，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查連江縣取得執行憑證待徵金額雖自 110 年度之 183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度之 164 萬餘元，惟執行憑證件數則由 285 件增為 414 件，又查 112 年度連同以前年度取得執行憑證總數計有 430 件、金額 175 萬餘元，經再移送強制執行結果，徵起件數 16 件、金額 11 萬餘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比率僅 3.72%、6.29%，執行憑證再移送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財政稅務局加強查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等相關資訊積極妥處，以提升再移送成效。據復：除每年定期清理外，並及時查察納稅義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查有所得及財產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以利提高清欠績效。

2. 已辦理菸酒檢查及查緝作業，惟轄區酒廠製程及環境管理等未依規定納入檢查，復未將新興菸品列為查緝項目，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製造環境安全，維護市場產銷秩序。

財政稅務局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每年均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據以辦理查緝作業，經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於108至112年獲中央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共計1,050萬餘元(表2)，專供用於查緝私劣菸品及防制逃漏菸品稅捐，執行數890萬餘元，執行率84.8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連江縣獲配菸酒健康福利捐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配數(A)	執行數(B)	占比 (B/Ax100)
合計	10,500	8,909	84.85
108	1,219	1,158	95.04
109	1,953	1,733	88.75
110	2,000	1,646	82.31
111	2,828	2,336	82.62
112	2,500	2,035	8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1) 已辦理菸酒製造業者檢查作業，惟尚有廠區建築與設施、製程品質管制及倉儲運輸管理等，未依規定納列檢查項目，有待檢討改進：依財政部訂定之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轄區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菸酒管理法第 25 條至第 35 條等規定檢查項目之抽檢。經查 112 年連江縣菸酒製造業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1 家，該廠南竿廠區前曾於 112 年 7 月 8 日發生廣場堆置棧板火災事故，惟財政稅務局於 112 年 9 月及 11 月至馬祖酒廠東引廠及南竿廠辦理酒品標示、廣告促銷方式等檢查作業，未依上開要點將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規範之酒廠製酒作業流程及廠區環境等納入查核，亦與上開要點規定之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驗未符，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注意檢討改進，

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酒品製造環境安全。據復：經洽詢其他縣市政府相關作業流程，據以訂定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並將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規範之廠區建築與設施、衛生管理、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及運輸管理等，亦納列為查核項目，113 年下半年將會同衛生局、工務處辦理檢查，以維護酒廠環境安全。

(2) 菸害防制法已修法納管加熱菸，惟迄未依主管機關所訂查緝項目妥為辦理，又近年查緝考評結果均為全國各縣市末位，有待檢討改進：財政部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將加熱菸納入菸品管制，於同年 7 月 21 日修正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將加熱菸納列查緝項目，並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市面查緝，如發現販賣加熱菸，應追查菸品來源，依法查處。經查連江縣 107 至 111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成果，經財政部考評結果為乙等(107、109 及 111 年)或丙等(108 及 110 年)，均為全國各縣市末位，又該局 112 年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作業，仍以查緝傳統紙菸低價販售流通為主，未依上開財政部所訂查緝方案，將加熱菸等新類型菸草產品妥為納入查緝項目，尚待加強辦理，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注意檢討改進，並依主管機關規範項目確實辦理菸品查緝，以維護市場產銷秩序。據復：已將加熱菸項目納列年度查緝策進計畫，加強稽查及宣導，並配合海巡署及海關查察走私菸酒，依財政部規範項目確實辦理查緝，以精進查緝作為，並提升考核成績。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 (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年度新增罰鍰案件收繳執行成效已有所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又部分案件處理未盡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因使用牌照稅未徵數占比逾 6 成，及取得執行憑證件數逐年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辦理違規菸酒查緝及管理業務，惟未就主管機關考核所提出之缺失事項，適時檢討調整檢(稽)查重點，及未依規定辦理酒盛裝容器衛生檢驗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因未依規定查核轄區酒廠製程及環境，又未因應新興菸品滾動檢討研訂有效查緝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清理業務，惟有部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交通旅遊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掌理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112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交通行政、交通管理、觀光活動行銷宣傳及臺馬、島際交通運輸業務、觀光推廣業務、四鄉五島交通建設、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及介壽澳口、福澳商港等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8億3,05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8,960萬餘元，合計10億2,0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億4,22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05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7,28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734萬餘元（4.6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介壽澳口與福澳商港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4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62萬餘元（61.39%）；減免（註銷）數39萬餘元（0.60%），主要係馬祖觀光主題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等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補助；應收保留數2,452萬元（38.00%），主要係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及鄉公所地下停車場，與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等新建工程，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億5,0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9,269萬餘元，並因增加直昇機交通航班，經動支第二預備金81萬餘元，合計13億4,3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億4,160萬餘元（70.07%），應付保留數3億467萬餘元（2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億4,628萬餘元，預算賸餘9,750萬餘元（7.26%），主要係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經費依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6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84萬餘元（51.28%），減免（註銷）數1,338萬餘元（10.59%），主要係公共運輸業務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應付保留數4,821萬餘元（38.13%），主要係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及福澳商港公共立體停車場等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及景點接駁服務，惟旅遊淡季遊客人數仍有減少趨勢，相關方案推動成效有限，又景點接駁路線經營考核及公車動態資訊建置，亦待落實辦理或檢討評估，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

交通旅遊局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活動及景點接駁等服務，以帶動地區觀光旅遊，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馬祖地區旅遊人數資料，遊客人數由108年之21萬9,269人次，增至112年之22萬4,317人次(表1)。經查期辦理觀光旅遊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惟旅遊淡季遊客人數仍有減少趨勢，有待檢討行銷推廣措施，並持續發展地區淡季特色旅遊活動：馬祖地區每年4至9月旅遊旺季遊客人數由108年之13萬3,467人次，增至112年之15萬3,755人次，占比由60.87%增為68.54%，至每年1至3月及10至12月旅遊淡季遊客人數，

則由108年之8萬5,802人次，降至112年之7萬562人次，占比由39.13%

%降為31.46%(表1)。

經查交通旅遊局為推廣

馬祖地區淡季旅遊，近5年列支1,556萬餘元，持續辦理秋冬旅遊行銷活動，包含行銷馬祖地區自然人文、軍事景觀及秋慶、馬祖藝術島等特有活動，辦理網紅媒體參訪報導、秋冬旅遊獎勵、行銷活動等，112年亦列支274萬元辦理馬祖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企劃與執行案，惟相關行銷推廣及活動辦理成效有限，核有旅客人數仍未能有效提升，及占比逐年下降情形，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妥為檢討相關行銷推廣措施適切性，並注意蒐整遊客建議意見，持續發展地區淡季特色旅遊活動，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秋冬旅遊行銷原著重贈送地區特產，考量辦理成效有限，嗣後將朝推廣活動為主，並藉由拉長行銷期程，及運用網路旅遊知名人物等方式，以加強行銷推廣。

(2) 提供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惟未能落實辦理考核作業，又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評比意見檢討改善，另公車動態資訊亦待檢討評估建置，以提升服務品質：交通旅遊局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規劃「南竿—馬祖巨神像線」、「北竿—戰爭和平公園線」、「東引—國之北疆線」及「莒光—東犬燈塔線」4條路線，並由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車輛，分別委託4家業者營運，提供觀光旅遊接駁服務，據統計112年度共行駛1,758班次，購票及電子票證搭乘情形分別為7,766人次及12,251段次。又交通旅遊局為提升服務品質，原規劃就各路線營運業者辦理3次查核，惟實際僅查核1次，且部分查核項目未於查核紀錄註記查核結果，復據交通部觀光署提出之112年度

表1 馬祖地區旅遊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219,269	225,523	138,194	224,719	224,317	
旺季	遊客量	133,467	144,960	67,637	153,511	153,755
	占比	60.87	64.28	48.94	68.31	68.54
淡季	遊客量	85,802	80,563	70,557	71,208	70,562
	占比	39.13	35.72	51.06	31.69	31.46

註：1. 110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遊人數大幅減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網站資料。

台灣好行各路線評比結果，針對馬祖地區4條路線列有2至5項建議改善事項，及應優先改善部分滿意度調查評比偏低指標等，惟均未督促業者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另自112年5月起提供分段收費搭乘服務，各站點均可使用電子票證刷卡搭乘，惟各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不利旅客對於公車發車與到站資訊及行程接駁時間之掌握，經函請交通旅遊局落實辦理營運業者考核作業及依評比意見妥為檢討改善，並審視預算額度，檢討建置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之可行性與效益性，以提升服務品質。據復：景點接駁考評作業後續將配合規劃頻率辦理，及並加強紀錄查核結果，又主管機關評比結果亦將持續辦理檢討，並督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另公車動態資訊建置計畫已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南竿及北竿線預計113年底完成，至莒光及東引線將持續視經費及效益檢討規劃推動。

**2. 經核定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未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人員，又事件通報與應變均未落實；另委外辦理訂位購票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惟系統防護及資安損害控制等均有不足，亟待確實檢討強化，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保護民眾個資。**

交通旅遊局為提升民眾及遊客訂票使用便利性，持續推動及優化馬祖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統整航線為單一入口訂位網站，該系統自107年8月啟用，嗣於110及111年間辦理「馬祖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應用服務整體效能提升委外服務案」，並於111年7月完成系統升級上線啟用。經查購票系統資安維護及運作情形，核有：(1) 交通旅遊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為C級，惟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又委外建置馬祖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且評估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高，惟未依前揭規定要求系統維運廠商，應辦理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事項，亦未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安全防護措施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妥為辦理，並落實資通安全監督稽核機制；(2) 該購票系統於110年12月曾遭入侵植入後門程式，嗣於112年2月發生多起訂票旅客個人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惟截至112年8月交通旅遊局仍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通報上級暨主管機關，又未及時評估遭植入後門程式產生之影響，及研謀尋求外部支援等應變作業，亦未按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報矯正預防措施與督促辦理後續作業等，訂票旅客個人資料外洩詐騙案件仍持續發生，相關通報及應變作為均有不足，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機關資通安全機制；(3) 交通旅遊局針對原購票系統多處資安漏洞辦理系統升級，並於111年7月完成上線啟用，惟仍有部分船舶經營業者未配合轉換使用新系統，迄發生個資外洩資安事件，該局始於112年5月移除舊系統及要求全數業者使用新系統，又船舶經營業者使用自有電腦操作購票系統，其相關作業系統或資料傳輸過程存有資安風險，亦未要求及督導業者須依約配合辦理資安損害控制機制，及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均不利保障資通安全，有待檢討妥為辦理，加強個資保護措施。以上，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研謀改善。據復：(1) 將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人員，另已於資訊系統委外維運契約增加第三方系統資通安全檢測認證需求等措施；(2) 縣政府

已於112年9月18日訂頒「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注意事項」，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3) 已加強管控船舶經營業者操作系統使用者帳號及使用權限，及強化雲端系統主機防火牆功能，並要求船舶經營業者相關資訊設備須安裝認證軟體。

**3. 持續建構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有部分充電樁無法運作，及同區域設置數量達總數 4 成，且為地區電動小客車總數 5 倍等情事，有待加強宣導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妥為檢討充電樁設置數量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交通旅遊局為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建構友善便利之電動車使用環境，持續設置公共充電樁，截至112年底，已列支112萬元，於介壽等5處公有停車場建置17支充電樁(表2)。經查交通旅遊局於112年6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提送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並經核定經費300

萬元(自籌51萬元)，規劃113年於南竿鄉及北竿鄉增設充電樁50支，其中南竿鄉介壽地下停車場及周邊獅子市場停車場規劃增設18支，加計既有已建置9支充電樁，增設後該區域充電樁達27支，約占全縣充電樁總數(67支)4成，且為全縣112年底電動小客車登記總數(5輛)之5倍，又前述已建置17支充電樁，部分充電樁經實地測試有電源指示燈開啟後未亮及無法運作等情事，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加強使用宣導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及持續瞭解地區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滾動檢討充電樁設置區位及數量妥適性，並妥為辦理管理維護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據復：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宣導推廣購置電動車輛，並規劃引進6輛電動觀光計程車，且將滾動檢討充電樁設置區域及數量並據以調整，以提高充電樁使用需求；另已完成充電樁巡檢維護作業，現行設備均能正常使用。

**表 2 連江縣公有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情形**

單位：個、支、%

停車場名稱	小客車車位(A)	充電樁數(B)	比率(B)/(A)×100
<b>合計</b>	<b>327</b>	<b>17</b>	<b>5.20</b>
介壽地下停車場	141	3	2.13
介壽獅子市場停車場	19	6	31.58
仁愛停車場	59	2	3.39
福澳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	64	5	7.81
福澳漁港停車場	44	1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截至 112 年底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輔導業者強化建築物安全檢查及辦理擴大營業規模登記，惟輔導成效有限，有待積極推動，以強化旅宿業安全管理。	/
2. 為提升地區觀光基礎設施容量，推動莒光鄉觀光遊憩設施興建計畫，惟預定完工時程將屆未能依時完成，有待積極趕辦。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 PM <sub>2.5</sub> 三級防制區，惟各港區尚未設置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預防空氣污染。	

##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環境資源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環境資源局（下稱環資局）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推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海漂垃圾清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下水道管線設施及用戶接管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6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830 萬餘元，合計 4 億 5,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63 萬餘元，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補助款項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為 4 億 2,8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60 萬餘元（5.63%），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案，依實際需要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 萬餘元（79.04%），減免註銷數 43 萬餘元（20.96%），主要係資源回收工作、一般廢棄物轉運暨多元再利用等計畫之結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3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5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4 萬餘元，合計 5 億 4,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089 萬餘元（85.88%），應付保留數 5,299 萬餘元（9.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3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2 萬餘元（4.4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水源開發及供水改善等案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7 萬餘元（79.81%），減免註銷數 123 萬餘元（5.8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14.30%），係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體檢討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資局主管僅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淨零綠生活補助、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節能減碳推展業務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63 萬餘元，相距 2,37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水污染防治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業務，惟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又部分工程施工品質及污染防治管制措施未臻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縣民居住環境衛生。

環資局為維護水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相關業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67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776 萬餘元，執行率 92.61%。經查水環境相關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規定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對於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迄未公告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積極清查辦理：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環資局為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連江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12 年度就已使用下水道之用戶，徵收下水道使用費 252 萬餘元，又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訂定連江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自公告日起開始徵收，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對於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尚未公告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經函請環資局全面清查並公告開徵，以符污染者付費原則。據復：將全面清查污水未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數，並儘速公告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

**2.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惟施工品質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環資局為提升縣民居住環境衛生，推動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總計畫經費11億9,335萬餘元，其中112年度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第二十四標）—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及污水廠等2件工程，總決標金額1億818萬餘元，主要施作芙蓉、仁愛147等地區之污水管線及處理設施，預計分別於113年5月14日及12月20日完工。經會同環資局相關人員至現地抽查施工情形，發現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工程之部分污水管線係裸露於地表，尚未進行道路開挖埋設作業，又污水廠工程之進流抽水井設計開挖時需設置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惟有已完成開挖作業，實際並未施作等情事，經函請環資局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據復：部分污水管線未進行道路開挖埋設作業，及鋼軌樁擋土設施經確認無需施作，將辦理變更設計減作項目並予以減帳，後續將要求廠商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3. 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作業，惟部分工程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有待檢討妥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據110至112年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第一級營建工程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已核准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案件分析比對結果，第一級營建工地尚有1件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函請環資局查明檢討妥處。據復：經稽查結果確有於開工前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情形，將依法裁處，並檢討改善目前管理審查機制，爾後營建工地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如符合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資格者，將同步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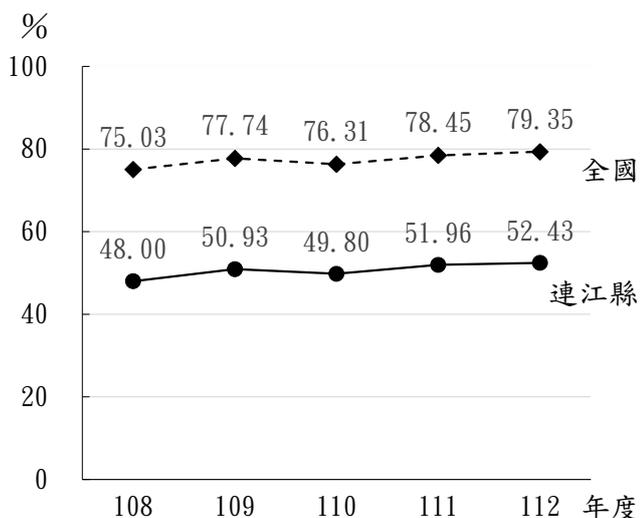
**4. 辦理海洋環境管理維護計畫，惟部分港埠未設置廢油收受設施，有待促請港埠管理機關妥適規劃設置，以減少海洋污染風險：**環資局為執行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等業務，委由廠商辦理連江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決標金額506萬餘元，112年間辦理南竿鄉福澳港、北竿鄉白沙港、東莒島猛澳港、西莒島青帆港、東引鄉中柱港等5個港埠污染防治稽查82次，發現東引中柱港於112年6月15日及8月17日曾發生2次不明油污污染事件，另辦理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83（艘）次，發現停泊船舶辦理廢油回收者僅8（艘）次，占稽查數之9.64%，主要係僅福澳港設有廢油收受設施所致，經函請環資局促請港埠管理機關依停泊船舶處理廢油回收需求，於相關港埠妥適規劃設置廢油收受設施，以減少海洋污染風險。據復：已函請連江縣港務處及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等相關單位建立廢油回收機制，並納入未來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重點。

(二) 為維護地區空氣品質劃設淨化區，惟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成效有限，且有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制措施，以有效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情形。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6.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資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 日劃設南竿機場地區為空氣品質淨化區，並於 109 年初將空氣品質淨化區範圍延伸至連江縣立醫院，據以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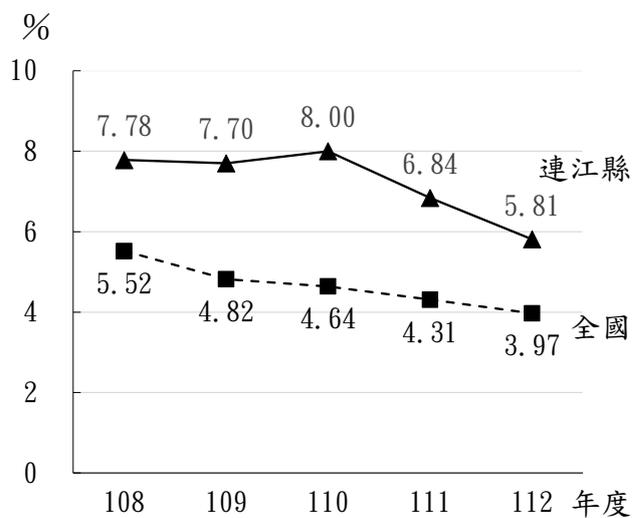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全國最低，且不合格率居高不下，又部分機車於系統未登載車號，且自出廠後未曾辦理檢驗，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按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同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等規定，凡設籍、出廠滿 5 年以上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經查環資局為提醒民眾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於檢驗到期日前 1 至 2 個月均寄發明信片通知，又因轄內僅南竿鄉設有機車定期檢驗站，每年均委託廠商至北竿、東莒、西莒及東引等離島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惟查連江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雖由 108 年度之 48.00%，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2.43%，仍連續 5 年為全國最低 (圖 1)，且檢驗不合格率雖由 108 年度之 7.78%，降至 112 年度之 5.81%，亦連續為全國最高 (圖 2)，相關措施適足性尚待檢討改善。復查 112 年度

圖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全國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資料。

圖 2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不合格率—全國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資料。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應到檢數 5,257 輛，其中部分機車於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未登錄車號，且自出廠後未曾辦理排氣定期檢驗者，計有 717 輛，占應到檢數之 13.64%，形成排氣定期檢驗黑數，影響到檢率。以上，經函請環資局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實際於臺灣行駛之機車占應到檢比率約 56.70%，影響到檢率，嗣後將針對馬祖地區行駛之機車加強辦理檢驗，並持續檢討定期檢驗精進作為，另俟查明未登錄車號之所有人相關資料後，要求依規定辦理檢驗。

**2. 部分機車所有人多年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4 條

第 1 項規定，出廠滿 5 年以上機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對違反規定者訂有罰則。經查部分設籍連江縣且出廠滿 5 年以上機車，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連續多年未曾辦理排氣定期檢驗者，計有 308 輛，分布於四鄉五島(表 1)，環資局雖已於空氣品質淨化區攔查機車檢驗，惟僅限於南竿鄉特定區域攔查檢驗之作法，尚無法有效解決機車所有人多年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情形，又 112 年度縣政府等 12 個機關經管公務機車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者，計有 31 輛(表 2)，經函請環資局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據復：持續輔導機車所有人參加每季排氣定期檢驗，並依法裁處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者；另已函請相關公務機關限期改善，如未依限完成檢驗，亦將予以裁處。

**表 1 機車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情形**

單位：輛

鄉別	機車數
<b>合計</b>	<b>308</b>
南竿鄉	128
北竿鄉	79
莒光鄉	55
東引鄉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表 2 公務機車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情形**

單位：輛

機關別	機車數
<b>合計</b>	<b>31</b>
連江縣政府	10
南竿鄉公所	6
北竿鄉公所	4
連江縣港務處	2
連江縣南竿鄉鄉民代表會	2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立東莒國民小學等 7 個機關	各 1 輛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三) 運用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相關管制措施，惟有部分場所污染物年排放量逾許可量，及未依規定公開許可證資訊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維環境保護及資訊公開。**

環資局為落實固定污染源各項管制措施，運用環境部「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申請設置、變更、操作許可、試車檢測等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底列管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竿廠等 6 處，核發操作許可證 7 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向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 10% 之容許差值。據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臺」列載上開 6 處場所排放硫氧化物等 4 項污染物 108 至 112 年排放量，發現部分場所申報污染物年排放量已逾其操作許可證核定量 10% 者，計有 7 筆（表 3）；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應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據 113 年 3 月 21 日查詢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發現有 4 處場所未將 5 張許可證上傳至該平台等情事。以上，經函請環資局檢討妥處，以維環境保護及資訊公開。據復：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西莒電廠及東引電廠已分別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將清查確認相關場所排放污染物情形，若超逾許可量將依法裁處；2. 將函請相關場所限期完成補正及辦理公開資訊，並依法逕行告發處分。

表 3 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申報污染物年排放量已逾許可證核定量之容許差值情形

單位：公噸、%

項次	場所名稱	年度	污染物	年許可量	年排放量	差異量	差異比率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竿廠	110	粒狀污染物	0.110	0.135	0.025	22.73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西莒電廠	109	揮發性有機物	0.011	0.021	0.010	90.91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西莒電廠	110	揮發性有機物	0.011	0.029	0.018	163.64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西莒電廠	110	粒狀污染物	3.147	5.024	1.877	59.64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東引電廠	108	粒狀污染物	2.920	3.275	0.355	12.16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東引電廠	109	粒狀污染物	2.920	4.163	1.243	42.57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東引電廠	110	粒狀污染物	2.920	3.376	0.456	1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臺」列載資訊及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降低環境污染，惟有部分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分區分類妥適貯存，及垃圾處理分類未盡確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 已建置污水處理相關設施，惟有部分設施停止運轉污水逕流海洋，及設施用地存有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事，均待積極妥處。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未執行者2項，係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2項，無支用需求。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2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816萬餘元(60.82%)，預算賸餘4,391萬餘元(39.18%)，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動支經費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620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17萬餘元(99.92%)，減免數2萬7,518元(0.08%)，係工程結餘款。

##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112年度計有衛生福利局、財政稅務局及交通旅遊局等3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1,469萬餘元(97.97%)，未動支30萬餘元(2.03%)，其動支事由包括辦理長者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計畫、購買不斷電系統設備、直昇機交通航班等所需經費。112年度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2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3年2月17日函送連江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2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5,591,601,000</b>	<b>5,391,436,214</b>	<b>5,423,801,585</b>
1. 稅 課 收 入	810,457,000	826,597,172	826,597,17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20,000	5,983,346	5,983,346
3. 規 費 收 入	36,780,000	38,878,034	38,878,034
4. 財 產 收 入	42,391,000	51,770,381	51,770,38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604,000	11,093,866	11,093,866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490,327,000	4,242,530,402	4,274,895,77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5,000,000	204,040,000	204,040,000
8. 其 他 收 入	10,922,000	10,543,013	10,543,013
<b>二、歲 出 合 計</b>	<b>5,800,998,000</b>	<b>5,218,279,822</b>	<b>5,218,279,822</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838,435,000	753,144,600	753,144,6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73,800,000	1,273,064,015	1,273,064,01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882,574,000	2,588,075,944	2,588,075,94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59,951,000	408,361,332	408,361,33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0,248,000	124,467,220	124,467,22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8,279,000	55,895,366	55,895,366
7. 債 務 支 出	600,000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57,111,000	15,271,345	15,271,345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209,397,000</b>	<b>173,156,392</b>	<b>205,521,763</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67,799,415	- 3.00	32,365,371	0.60
15.24	16,140,172	1.99	—	—
0.11	863,346	16.86	—	—
0.72	2,098,034	5.70	—	—
0.95	9,379,381	22.13	—	—
0.20	489,866	4.62	—	—
78.82	- 215,431,227	- 4.80	32,365,371	0.76
3.76	19,040,000	10.29	—	—
0.19	- 378,987	- 3.47	—	—
100.00	- 582,718,178	- 10.05	—	—
14.43	- 85,290,400	- 10.17	—	—
24.40	- 100,735,985	- 7.33	—	—
49.60	- 294,498,056	- 10.22	—	—
7.83	- 51,589,668	- 11.22	—	—
2.39	- 5,780,780	- 4.44	—	—
1.07	- 2,383,634	- 4.09	—	—
—	- 600,000	- 100.00	—	--
0.29	- 41,839,655	- 73.26	—	—
100.00	414,918,763	--	32,365,371	18.69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800,998,000	100.00	5,391,436,214	100.00	5,423,801,585	100.00	- 377,196,415	- 6.50
(一)歲入	5,591,601,000	96.39	5,391,436,214	100.00	5,423,801,585	100.00	- 167,799,415	- 3.00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3.45	—	—	—	—	- 200,000,000	- 100.00
(三)年度歲計賸餘 預計移用以前 調節因應數	9,397,000	0.16	—	—	—	—	- 9,397,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5,800,998,000	100.00	5,218,279,822	96.79	5,218,279,822	96.21	- 582,718,178	- 10.05
歲出	5,800,998,000	100.00	5,218,279,822	96.79	5,218,279,822	96.21	- 582,718,178	- 10.05
三、收支餘絀數	—	—	173,156,392	3.21	205,521,763	3.79	205,521,763	--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100.0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9,397,000	—	—	—	—	- 9,397,000	- 100.00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營業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1,453,689,000	1,626,929,577	1,626,929,57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07,000	655,254,964	655,254,964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1,310,000	53,952,875	53,952,87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60,129,000	215,848,641	215,848,641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7,040,000	26,481,294	26,481,294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14,095,000	359,513,409	359,513,409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00,608,000	315,878,394	315,878,394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1,599,698,000	1,635,345,684	1,635,345,684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9,835,000	654,039,131	654,039,131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4,976,000	50,879,775	50,879,77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83,866,000	214,072,837	214,072,837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1,494,000	28,372,634	28,372,634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428,999,000	372,214,905	372,214,905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00,528,000	315,766,402	315,766,402

###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 146,009,000	- 8,416,107	- 8,416,10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1,215,833	1,215,833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666,000	3,073,100	3,073,100
連江縣自來水廠	- 23,737,000	1,775,804	1,775,80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4,454,000	- 1,891,340	- 1,891,340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114,904,000	- 12,701,496	- 12,701,496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80,000	111,992	111,992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240,577	—	11.92	—	—	—
54,747,964	—	9.12	—	—	—
2,642,875	—	5.15	—	—	—
55,719,641	—	34.80	—	—	—
—	558,706	- 2.07	—	—	—
45,418,409	—	14.46	—	—	—
15,270,394	—	5.0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647,684	—	2.23	—	—	—
54,204,131	—	9.04	—	—	—
—	4,096,225	- 7.45	—	—	—
30,206,837	—	16.43	—	—	—
—	3,121,366	- 9.91	—	—	—
—	56,784,095	- 13.24	—	—	—
15,238,402	—	5.0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7,592,893	—	- 94.24	—	—	—
543,833	—	80.93	—	—	—
6,739,100	—	--	—	—	—
25,512,804	—	--	—	—	—
2,562,660	—	- 57.54	—	—	—
102,202,504	—	- 88.95	—	—	—
31,992	—	39.99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6,149,000	291,723,104	291,723,104
縣政府主管	3,841,000	2,662,445	2,662,445
連江縣住宅基金	3,841,000	2,662,445	2,662,445
衛生福利局主管	232,308,000	289,060,659	289,060,65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40,060,000	82,776,333	82,776,333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92,248,000	206,284,326	206,284,326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6,625,000	238,974,573	238,974,573
縣政府主管	10,426,000	3,477,213	3,477,213
連江縣住宅基金	10,426,000	3,477,213	3,477,213
衛生福利局主管	256,199,000	235,497,360	235,497,36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48,078,000	36,409,792	36,409,792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08,121,000	199,087,568	199,087,568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30,476,000	52,748,531	52,748,531
縣政府主管	- 6,585,000	- 814,768	- 814,768
連江縣住宅基金	- 6,585,000	- 814,768	- 814,768
衛生福利局主管	- 23,891,000	53,563,299	53,563,29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8,018,000	46,366,541	46,366,541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15,873,000	7,196,758	7,196,758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574,104	—	23.53	—	—	—
—	1,178,555	- 30.68	—	—	—
—	1,178,555	- 30.68	—	—	—
56,752,659	—	24.43	—	—	—
42,716,333	—	106.63	—	—	—
14,036,326	—	7.3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650,427	- 10.37	—	—	—
—	6,948,787	- 66.65	—	—	—
—	6,948,787	- 66.65	—	—	—
—	20,701,640	- 8.08	—	—	—
—	11,668,208	- 24.27	—	—	—
—	9,033,432	- 4.3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3,224,531	—	--	—	—	—
5,770,232	—	- 87.63	—	—	—
5,770,232	—	- 87.63	—	—	—
77,454,299	—	--	—	—	—
54,384,541	—	--	—	—	—
23,069,758	—	--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33,536,000	1,165,434,623	1,165,434,623
縣 政 府 主 管	928,181,000	963,150,679	963,150,679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352,000	2,359,821	2,359,821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5,829,000	960,790,858	960,790,858
民 政 處 主 管	2,010,000	5,102,879	5,102,879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10,000	5,102,879	5,102,879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86,165,000	148,281,473	148,281,473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165,000	148,281,473	148,281,473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17,180,000	48,899,592	48,899,592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7,180,000	48,899,592	48,899,592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18,945,000	1,170,639,743	1,170,639,743
縣 政 府 主 管	937,740,000	1,005,288,256	1,005,288,256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475,000	1,308,017	1,308,017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5,265,000	1,003,980,239	1,003,980,239
民 政 處 主 管	579,000	1,519,360	1,519,360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79,000	1,519,360	1,519,360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53,810,000	129,075,782	129,075,782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3,810,000	129,075,782	129,075,782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26,816,000	34,756,345	34,756,345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6,816,000	34,756,345	34,756,345

註：本表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5,409,000	- 5,205,120	- 5,205,120
縣 政 府 主 管	- 9,559,000	- 42,137,577	- 42,137,577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0,123,000	1,051,804	1,051,804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4,000	- 43,189,381	- 43,189,381
民 政 處 主 管	1,431,000	3,583,519	3,583,519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31,000	3,583,519	3,583,519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 67,645,000	19,205,691	19,205,691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7,645,000	19,205,691	19,205,691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 9,636,000	14,143,247	14,143,247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9,636,000	14,143,247	14,143,247

##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1,898,623	—	12.76	—	—	—
34,969,679	—	3.77	—	—	—
7,821	—	0.33	—	—	—
34,961,858	—	3.78	—	—	—
<b>3,092,879</b>	—	<b>153.87</b>	—	—	—
3,092,879	—	153.87	—	—	—
<b>62,116,473</b>	—	<b>72.09</b>	—	—	—
62,116,473	—	72.09	—	—	—
<b>31,719,592</b>	—	<b>184.63</b>	—	—	—
31,719,592	—	184.6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1,694,743	—	4.62	—	—	—
67,548,256	—	7.20	—	—	—
—	11,166,983	- 89.51	—	—	—
78,715,239	—	8.51	—	—	—
<b>940,360</b>	—	<b>162.41</b>	—	—	—
940,360	—	162.41	—	—	—
—	<b>24,734,218</b>	<b>- 16.08</b>	—	—	—
—	24,734,218	- 16.08	—	—	—
<b>7,940,345</b>	—	<b>29.61</b>	—	—	—
7,940,345	—	29.61	—	—	—

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0,203,880	—	- 93.91	—	—	—
—	32,578,577	340.82	—	—	—
11,174,804	—	--	—	—	—
—	43,753,381	--	—	—	—
<b>2,152,519</b>	—	<b>150.42</b>	—	—	—
2,152,519	—	150.42	—	—	—
<b>86,850,691</b>	—	--	—	—	—
86,850,691	—	--	—	—	—
<b>23,779,247</b>	—	--	—	—	—
23,779,247	—	--	—	—	—

丁、決算修正數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32,365,371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365,371	—
	1		縣 政 府		32,365,371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已暫收之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補助款轉列歲入。	32,365,371	—

# 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	數	保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32,365,371	-	32,365,371	
-	-	-	-	32,365,371	-	32,365,371	
-	-	-	-	32,365,371	-	32,365,371	
-	-	-	-	32,365,371	-	32,365,371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 註 銷 ) 數		應 收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33,625,000	—	—
111	1			稅 課 收 入		33,625,000	—	—	—
		201		縣 政 府		33,625,000	—	—	—
			17	統 籌 分 配 稅	註銷溢列應收災害復建款。	33,625,000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繳回縣庫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3,625,000	—	—	—			
—	—	—	—	—	33,625,000	—	—	—			
—	—	—	—	—	33,625,000	—	—	—			
—	—	—	—	—	33,625,000	—	—	—			

##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5 億 6,11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0 億 5,71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39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50 億 35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5 億 3,2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7,09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5 億 5,76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支出及沖轉等，計支 5 億 2,4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304 萬餘元。

上述賸餘共計 5 億 397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賸餘 5 億 397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2 億 3,174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7 億 3,571 萬餘元。

####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5 億 9,34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5 億 6,113 萬餘元相較，差異 3,23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3,236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23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3 億 9,00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0 億 5,716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3,28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994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682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196 萬餘元。

(3) 其他應收款 13 萬餘元。

(4) 墊付款 2,100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9,28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1 億 6,577 萬餘元。

(2) 墊付款轉正數 2 億 2,70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3,28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4 億 2,38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2 億 1,82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55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5 億 6,11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0 億 5,71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5 億 397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2 億 9,84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 億 9,798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 億 7,77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 億 2,86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6 萬餘元。

(3) 墊付款 2,100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13 萬餘元。

(5) 預付款 2,59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 億 8,79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236 萬餘元。

(二) 減項 14 億 9,644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 億 8,467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5,75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 萬餘元。

(3) 墊付款轉正 2 億 2,70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 億 1,17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9,84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5,593,445,705	32,365,371	32,365,371
1 1 2 年 度 收 入	5,035,892,811	32,365,371	32,365,371
稅 課 收 入	825,027,682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789,962	—	—
規 費 收 入	38,878,034	—	—
財 產 收 入	51,770,381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092,883,739	32,365,371	32,365,37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10,543,013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57,552,894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57,552,894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	56,943	56,943	5,561,137,277	
—	—	—	—	5,003,527,440	
—	—	—	—	825,027,682	
—	—	—	—	5,789,962	
—	—	—	—	38,878,034	
—	—	—	—	51,770,381	
—	—	—	—	10,000,000	
—	—	—	—	4,060,518,368	
—	—	—	—	1,000,000	
—	—	—	—	10,543,013	
—	—	56,943	56,943	557,609,837	
—	—	—	—	557,552,894	
—	—	—	—	—	
—	—	56,943	56,943	56,943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款 ( 預 收 )
支 出 合 計 數	5,390,059,205	36,829,428	—	1,969,539
1 1 2 年 度 支 出	4,506,511,082	25,949,428	—	—
縣 議 會 主 管	61,488,635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212,119,121	24,997,258	—	—
民 政 處 主 管	17,071,898	—	—	—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383,912,625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85,985,193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12,263,432	—	—	—
地 政 局 主 管	25,972,708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27,025,359	—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941,608,349	—	—	—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470,897,051	952,17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8,166,711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83,548,123	10,880,000	—	1,969,53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83,548,123	10,880,000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1,969,539
墊 付 款	—	—	—	—
墊 付 款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墊付款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付款轉正數	合計	
136,000	21,008,207	59,943,174	165,777,815	227,063,872	392,841,687	5,057,160,692
136,000	—	26,085,428	—	—	—	4,532,596,510
—	—	—	—	—	—	61,488,635
136,000	—	25,133,258	—	—	—	2,237,252,379
—	—	—	—	—	—	17,071,898
—	—	—	—	—	—	383,912,625
—	—	—	—	—	—	185,985,193
—	—	—	—	—	—	112,263,432
—	—	—	—	—	—	25,972,708
—	—	—	—	—	—	27,025,359
—	—	—	—	—	—	941,608,349
—	—	952,170	—	—	—	471,849,221
—	—	—	—	—	—	68,166,711
—	—	12,849,539	165,777,815	—	165,777,815	730,619,847
—	—	10,880,000	165,777,815	—	165,777,815	728,650,308
—	—	1,969,539	—	—	—	1,969,539
—	21,008,207	21,008,207	—	227,063,872	227,063,872	- 206,055,665
—	21,008,207	21,008,207	—	227,063,872	227,063,872	- 206,055,665
—	—	—	—	—	—	503,976,585
—	—	—	—	—	—	231,741,333
—	—	—	—	—	—	735,717,918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503,976,585
乙、加項			1,197,987,627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77,713,48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8,650,30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69,539		
(三) 墊付款	21,008,207		
(四) 其他應收款	136,000		
(五) 預付款	25,949,42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7,908,774	387,908,774	
三、修正數	32,365,371	32,365,371	
丙、減項			1,496,442,449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84,673,70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57,552,894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6,943		
(三) 墊付款轉正	227,063,87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11,768,740	711,768,740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205,521,763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38 億 7,615 萬餘元、負債 2 億 9,018 萬餘元、淨資產 135 億 8,596 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6 億 2,2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2 億 6,912 萬餘元，增加 3 億 5,3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 億 8,9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7,760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賸餘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1 億 9,59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4,040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福澳碼頭區浮動碼頭新建暨修繕保養工程、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預付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 億 8,295 萬餘元，與 111 年底之 10 億 3,607 萬餘元，增加 4,68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5 億 8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5 億 7,48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67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11 億 6,43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0 億 5,910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2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23 億 3,07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306 萬餘元，主要係中柱碼頭行政旅運中心興建工程及馬祖民俗文物館展示更新暨空間整備工程已完工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8 億 98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5,21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旅遊局將東海明珠客貨輪移撥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接管，及各項設備攤提折舊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8 億 8,1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2 億 5,359 萬餘元，主要係新臺馬輪統包營運採購案及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正辦理中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5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57 萬餘元，減少 106 萬餘元，主要係攤提折耗所致。

（五）**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科目金額 151 萬餘元，與 111 年底相同。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科目金額 7,22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9,919 萬餘元，減少 2,69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旅遊局辦理莒光山海一家—海館興建工程，依進度估驗計價核銷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 億 1,7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 億 6,557 萬餘元，減少 4,767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補助暫收款轉列收入實現數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35 億 8,5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20 億 663 萬餘元，增加 15 億 7,93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13,876,150,133</b>	<b>100.00</b>	<b>12,371,400,417</b>	<b>100.00</b>	<b>1,504,749,716</b>	<b>12.16</b>
流動資產	1,622,809,648	11.69	1,269,128,976	10.26	353,680,672	27.87
現金	989,251,187	7.13	511,641,938	4.14	477,609,249	93.35
應收款項	216,883,741	1.56	387,776,991	3.13	- 170,893,250	- 44.07
應收其他基金款	—	—	381,787	0.00	- 381,787	- 1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0,714,739	1.59	32,962,949	0.27	187,751,790	569.58
預付款	195,959,981	1.41	336,365,311	2.72	- 140,405,330	- 41.74
長期投資	1,082,953,440	7.80	1,036,072,287	8.37	46,881,153	4.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8,103,637	3.66	507,982,059	4.11	121,578	0.02
其他長期投資	574,849,803	4.14	528,090,228	4.27	46,759,575	8.85
固定資產	11,164,359,426	80.46	10,059,104,308	81.31	1,105,255,118	10.99
土地	197,819,048	1.43	195,871,417	1.58	1,947,631	0.99
土地改良物	3,534,835,059	25.47	3,569,675,786	28.85	- 34,840,727	- 0.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30,739,889	16.80	2,277,673,137	18.41	53,066,752	2.33
機械及設備	270,806,162	1.95	286,221,169	2.31	- 15,415,007	- 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831,819	5.84	961,985,008	7.78	- 152,153,189	- 15.82
雜項設備	139,010,219	1.00	139,954,679	1.13	- 944,460	- 0.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81,317,230	27.97	2,627,723,112	21.24	1,253,594,118	47.71
無形資產	4,512,619	0.03	5,579,846	0.05	- 1,067,227	- 19.13
無形資產	4,512,619	0.03	5,579,846	0.05	- 1,067,227	- 19.13
其他資產	1,515,000	0.01	1,515,000	0.01	—	—
存出保證金	1,515,000	0.01	1,515,000	0.01	—	—
<b>負 債</b>	<b>290,185,340</b>	<b>2.09</b>	<b>364,769,676</b>	<b>2.95</b>	<b>- 74,584,336</b>	<b>- 20.45</b>
流動負債	72,280,666	0.52	99,191,795	0.80	- 26,911,129	- 27.13
應付款項	72,280,666	0.52	99,191,795	0.80	- 26,911,129	- 27.13
其他負債	217,904,674	1.57	265,577,881	2.15	- 47,673,207	- 17.95
存入保證金	128,721,782	0.93	129,332,919	1.05	- 611,137	- 0.47
應付保管款	56,817,521	0.41	55,662,591	0.45	1,154,930	2.07
暫收款	32,365,371	0.23	80,582,371	0.65	- 48,217,000	- 59.84
<b>淨 資 產</b>	<b>13,585,964,793</b>	<b>97.91</b>	<b>12,006,630,741</b>	<b>97.05</b>	<b>1,579,334,052</b>	<b>13.15</b>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13,876,150,133</b>	<b>100.00</b>	<b>12,371,400,417</b>	<b>100.00</b>	<b>1,504,749,716</b>	<b>12.16</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2,365,37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 33,625,000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8 億 4,2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5,781 萬餘元，淨資產為 135 億 8,470 萬餘元。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7 億 1,77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6 億 8,84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7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97 億 3,789 萬餘元，減少 4,941 萬餘元，約 0.5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4 億 4,9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6.0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4 億 5,109 萬餘元，減少 177 萬餘元，約 0.03%，主要係各項財產提列折舊。

####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31 億 1,2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2.03%，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1 億 6,556 萬餘元，減少 5,303 萬餘元，約 1.70%，主要係交通旅遊局將東海明珠客貨輪移撥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接管。

####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11 億 2,66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1.5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1 億 2,122 萬餘元，增加 539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購置機械及設備等。

###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2,9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30%，較 111 年度 3,865 萬餘元，減少 941 萬餘元，約 32.21%，主要係部分土地轉列為公共用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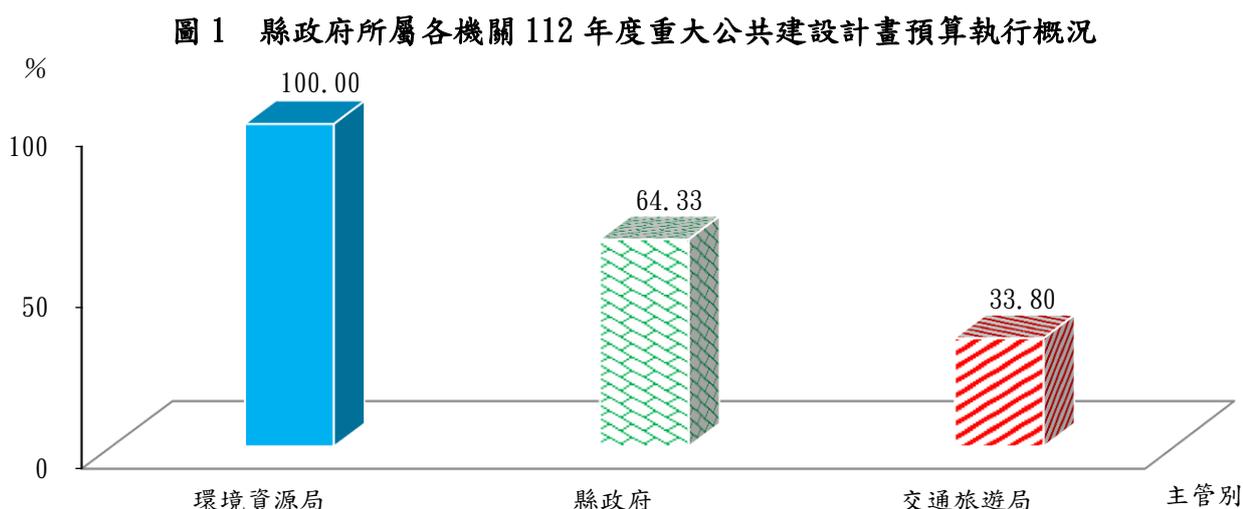
##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4 項，分別由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8,816 萬餘元，執行數 22 億 9,275 萬餘元，執行率 60.5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3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年度執行數及執行率均較上年度為低：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24 項，分別由該府工務

處、民政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文化處等單位，及環境資源局、交通旅遊局等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8,816 萬餘元，執行數 22 億 9,275 萬餘元，執行率 60.52%，均較 111 年度之 27 億 2,685 萬餘元及 61.63% 為低，又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3 項，占總項數逾半數 (54.17%)，甚有「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設計畫」、「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等 2 項悉數未執行，及「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執行率僅 5.23% 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並完善基礎設施。據復：已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並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提升各計畫執行成效。(詳乙-31 頁)

## (2)各機關辦理情形間有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使用等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態樣：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執行情形，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 112 年度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規劃設計階段：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規劃設計未周全致須變更設計；B. 招標決標階段：未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致多次招標均流標；C.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D. 使用管理階段：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上述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錯誤行為重複發生，已督促各機關注意檢討並落實管控。(詳乙-31 頁)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強化北竿與大坵間交通運輸新建跨海橋梁，惟施工期間發生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致工程進度停滯情事：**工務處於 106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嗣於同年 8 月經核定納入計畫補助，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1,739 萬餘元，該工程於 106 年 12 月決標，決標金額為 5 億 7,756 萬餘元，工程內容包含新建跨海橋梁及聯外道路，其中跨海橋梁施作採鋼箱圍堰工法，其施作順序係先利用海中基樁外套鋼管作為支撐，並將陸地組裝完成之鋼箱圍堰，以鋼棒吊掛於基礎位置上方，接續利用千斤頂逐步沈降至海面下之設計高度，並完成鋼箱圍堰封板，以利橋梁工程基礎施作。按該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樁帽圍堰之設計，應考量海流等載重之影響，且施工期間應對各構件及結合處做定期檢視，如有造成危害之虞時應即修復。經查該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12 年 9 月間發生鋼箱圍堰鋼棒斷裂，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經統計有中空千斤頂、油壓幫浦、高拉力

鋼棒、高拉力螺絲等相關設備落海毀損情事。復查工務處於事故發生後，雖於同年 10 月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決議由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確實依據氣候等進行後續趕工計畫，及提出鋼箱圍堰施工風險管控與預防措施等，並於同月再次召開施工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提出鋼箱圍堰檢討報告，與請監造單位協助製作報告及趕工計畫等，惟查上述各項報告，均僅說明事故狀況及原因，未能妥為釐清責任歸屬，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鋼箱圍堰工項須重新施作，工程進度已停滯 3 個月，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經專家委員審查設計資料及現場情況，並佐以保險公司調查認定屬天然災害，後續修復經費由施工廠商申請保險賠償，又相關設備落海毀損部分已於 113 年 6 月修復完成，爾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並加強巡護各構件及結合處情形。（詳乙—30 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24 項計畫合計</b>		<b>3,788,165</b>	<b>2,292,753</b>	<b>60.52</b>
<b>一、縣政府（17 項）</b>		<b>3,260,704</b>	<b>2,097,662</b>	<b>64.33</b>
1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3,250	—	—
2	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	5,107	1,574	30.83
3	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299,568	94,573	31.57
4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	244,199	84,259	34.50
5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601,077	213,680	35.55
6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214,806	92,795	43.20
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328,972	171,695	52.19
8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	238,596	185,649	77.81
9	海洋觀光計畫	336,545	274,353	81.52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109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41,126	36,577	88.94
1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9,264	36,153	92.08
12	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37,393	35,954	96.15
13	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執行工程－第二期採購案	10,215	10,073	98.61
14	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計畫統包案	20,526	20,267	98.74
15	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293,690	293,690	100.00
16	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527,552	527,552	100.00
17	仁愛國小禮堂大樓新建工程	18,811	18,811	100.00
<b>二、交通旅遊局(6 項)</b>		<b>502,079</b>	<b>169,709</b>	<b>33.80</b>
1	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	19,025	—	—
2	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	83,000	4,341	5.23
3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120,000	12,385	10.32
4	福澳商港立體停車場	81,954	11,717	14.30
5	馬祖腰山遊憩區整體計畫	128,100	71,265	55.63
6	東引鄉公所地下停車場	70,000	70,000	100.00
<b>三、環境資源局(1 項)</b>		<b>25,381</b>	<b>25,381</b>	<b>100.00</b>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25,381	25,381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10901- 11212	102,040	61,750	61,750	100.00
2	交通旅遊局	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	10907- 11212	78,000	73,800	56,519	76.58
3	交通旅遊局	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	11010- 11212	213,300	83,000	4,341	5.23
4	交通旅遊局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11201- 11312	120,000	33,636	14,005	41.64
5	交通旅遊局	福澳商港立體停車場	10907- 11312	278,300	81,954	11,717	14.30
6	縣政府	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	10805- 11212	121,588	121,588	118,047	97.09
7	縣政府	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10901- 11212	465,000	100,000	94,573	94.57
8	縣政府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	10707- 11212	555,556	382,271	382,271	100.00
9	縣政府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10907- 11312	1,360,000	782,306	589,248	75.32
10	縣政府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0704- 11311	246,723	246,723	92,795	37.61
11	縣政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01- 11412	1,218,963	833,957	663,216	79.53
12	交通旅遊局	馬祖腰山遊憩區整體計畫	11201- 11212	150,000	128,100	71,265	55.63
13	縣政府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	10703- 11312	594,000	564,253	525,633	93.16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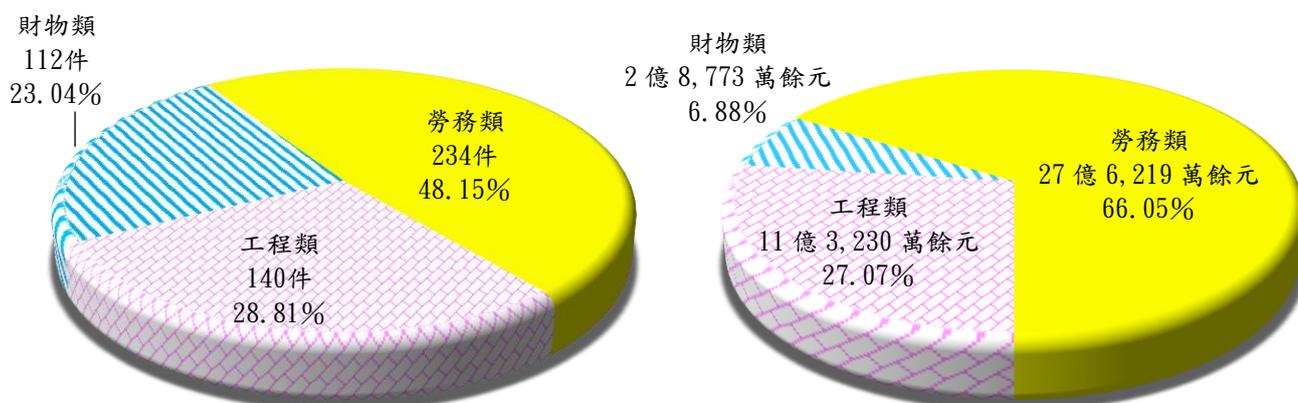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3,250	—	—	工程多次流標及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025	—	—	配合主體工程期程，尚無執行進度，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000	4,341	5.23	因修正計畫，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0,000	12,385	10.32	尚未辦理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1,954	11,717	14.30	重新辦理細部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07	1,574	30.83	履約爭議調解中，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9,568	94,573	31.57	工程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44,199	84,259	34.5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1,077	213,680	35.55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及部分工程細部設計尚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4,806	92,795	43.2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8,972	171,695	52.19	工程多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8,100	71,265	55.63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8,596	185,649	77.81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486 件，決標總金額 41 億 8,22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40 件 (28.81%)，決標金額 11 億 3,230 萬餘元 (27.07%)；財物採購 112 件 (23.04%)，決標金額 2 億 8,773 萬餘元 (6.88%)；勞務採購 234 件 (48.15%)，決標金額 27 億 6,219 萬餘元 (66.05%)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本室 112 年度查核各機關工程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本室 112 年度查核發現缺失，依採購作業、及招決標評審、履約等 3 個採購階段，核有未妥適辦理採購前置評估作業；未依規定載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或簽名；招決標公告內容缺漏或與實情未符；未落實履約管理等 4 項共同性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採購缺失，避免類案缺失再度發生。(詳乙-32 頁)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廳舍整建工程採購案，核有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情事**：連江縣警察局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採購案，核有**事前未能審慎考量自辦工程設計及監造能力，未自行完成預算書圖文件，依得標廠商所提規格說明書，據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事宜，且施工期間因無設計圖說，致有**

部分材質未符合工程規格說明書所列，及隔音門門框與門扇施作方式未符合一體設計不得為木工製作等情形，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後續辦理廳舍整建工程，將採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方式辦理，並要求相關單位注意改進。(詳乙-32 頁)

(2) **辦理醫療器材財物採購案，核有交貨設備原產地未符合投標須知規定情事**：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連江縣東引衛生所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及心臟探頭乙組」財物採購案，廠商交貨之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及心臟探頭(CUS-X100G)原產地為日本，核與投標須知所列應為我國廠商供應之規定不符，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因投標須知有關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欄位勾選錯誤，嗣後加強採購文件覆核，及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詳乙-32 頁)

### 三、庇護工場新建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庇護工場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運用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與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共同出資新建庇護工場，並委託酒廠負責興建，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核定馬祖酒廠新建庇護工場計畫，規劃於南竿鄉介壽段 221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之建築，該建物於 108 年 10 月完工驗收，工程總支出 4,287 萬餘元。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委託馬祖酒廠新建庇護工場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馬祖酒廠未確實依縣政府核定計畫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範圍未包含成立庇護工場所需之生產、網路資訊等必要設備，復未持續推動庇護工場後續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事宜，建物完工後僅作為倉庫使用，未達成計畫目標**：據縣政府核定之馬祖酒廠新建庇護工場計畫載述，1 樓為酒品灌裝工場(即庇護工場)規劃設置工作站，可引進身心障礙者 5 人或弱勢團體作業，又庇護工場委託規劃設計項目應包含工場建築及生產、教育訓練及休閒、網路資訊、弱電、空調等設備，惟馬祖酒廠未依計畫內容覈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範圍未包含生產、網路資訊等營運必要設備，致建物完工後，無法進行生產作業，復於 109 年 1 月提送「庇護工場無法依計畫建置之評估報告」予縣政府，表示廠商估價瓷瓶生產線需投入 1,737 萬餘元，暫無法於原訂期程內建置庇護工場等由，規劃轉供倉儲空間，並於 110 年 5 月承租庇護工場場址作為倉庫使用，未能達成原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計畫目標，經函請縣政府確實督導查明妥處。據復：馬祖酒廠因規劃興建南竿二廠而未成立庇護工場，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4 人，另已加強管理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並俟南竿二廠興建完成後，將持續強化社會福利照護。

2. 縣政府委託馬祖酒廠興建庇護工場，惟未能有效監督，又完工後對於酒廠未依計畫實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域情事，未有異議，甚且同意將庇護工場場址出租予酒廠作為其倉儲使用，尚乏維護身障者權益積極作為，致連江縣迄無庇護工場可提供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連江縣截至 111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計有 477 人，據衛生福利局 109 年 6 月辦理該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計有 16 人有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縣政府雖由民政處委託馬祖酒廠負責興建庇護工場，提供其就業場域，惟該建物規劃設計暨監造範圍，僅有工場建築等項，未包含計畫所定之營運必要設備，且馬祖酒廠 109 年 1 月規劃將庇護工場轉供倉庫使用，經縣政府同月開會決議仍請馬祖酒廠持續規劃庇護工場事宜，並由民政處協助執行，惟民政處除未督促馬祖酒廠確實依核定計畫施作，妥為控管計畫辦理情形外，復未據決議內容輔導設置庇護工場，甚且同意將庇護工場場址租予酒廠作為倉庫使用，未能依計畫實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域，欠缺維護身障者權益積極作為，經函請縣政府確實督導查明妥處。據復：111 年設籍連江縣 15 至 65 歲就業年齡層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8 人有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其中 6 人居住台灣本島，已轉介相關單位，其餘 2 人已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另民政處考量原有輔具資源中心空間狹小擁擠，且高齡化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需求增加，經與馬祖酒廠終止庇護工場租約，並將該場址於 112 年 11 月轉為輔具資源中心維修清潔場域。

3. 縣政府設置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審議監督基金保管及運用，惟就庇護工場場址移為倉庫用途，未發揮監督考核功能，有待督促研謀具體因應改善對策：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復據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其基金設置之管理委員會應有適當之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強化實質審議。經查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召開會議，就新建庇護工場計畫進行討論，惟未審議其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執行進度，亦未要求馬祖酒廠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未能發揮其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致庇護工場移為倉庫用途，有悖專款專用之公益目的，前經本室於 109 年及 111 年間促請縣政府檢討改善，該府於 111 年 9 月函請主管機關釋疑，經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函復，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出資建立庇護工場，倘因故變更，仍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經函請縣政府確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對於資本支出計畫，將提報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落實審議督導及考核功能，另庇護工場已於 112 年 11 月轉為輔具資源中心維修清潔場域，已符合社會福利用途。

##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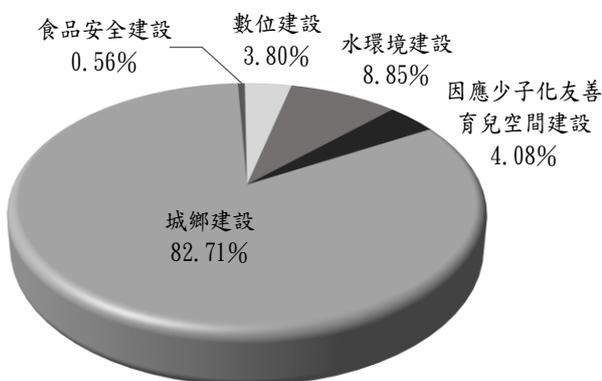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連江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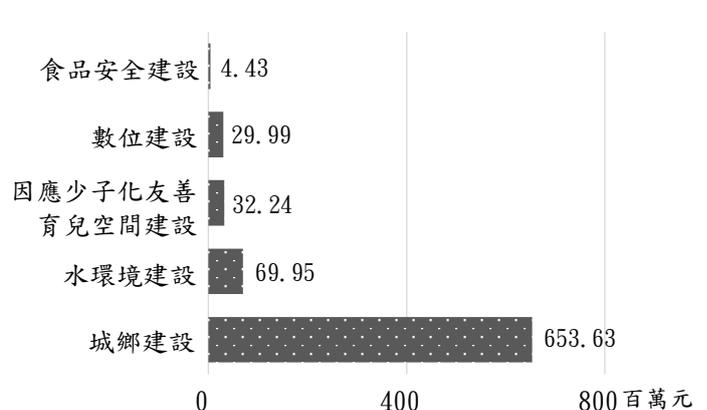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5,363萬餘元（82.71%），水環境建設6,995萬餘元（8.8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224萬餘元（4.08%），數位建設2,999萬餘元（3.80%），食品安全建設443萬餘元（0.56%）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8,561萬餘元,約99.41%(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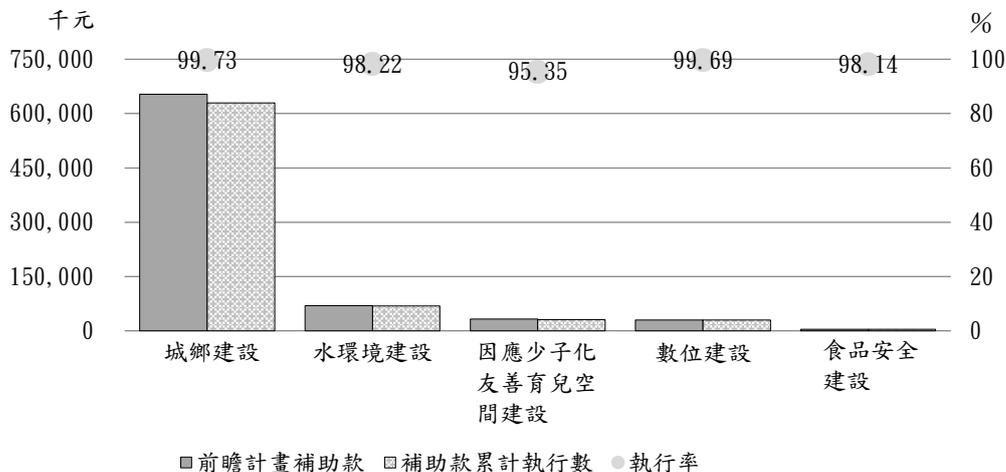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90,273	785,613	99.41
城鄉建設	653,638	651,898	99.73
水環境建設	69,957	68,712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247	30,747	95.35
數位建設	29,996	29,903	99.69
食品安全建設	4,435	4,352	98.14

-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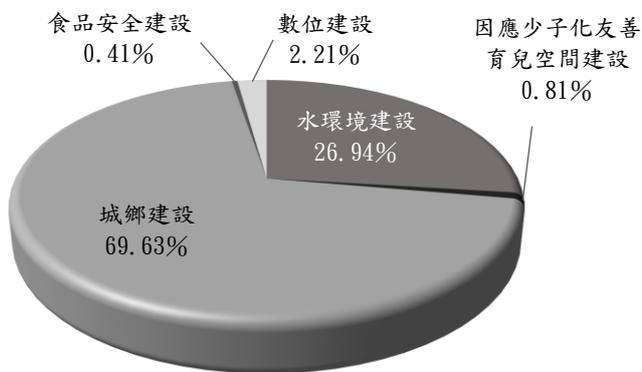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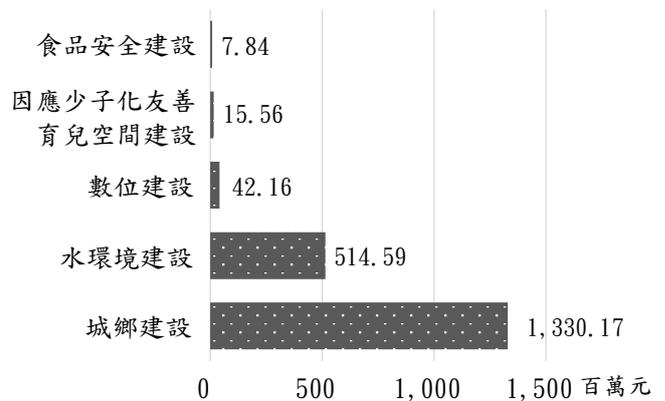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3,017萬餘元（69.63%），水環境建設5億1,459萬餘元（26.94%），數位建設4,216萬餘元（2.2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556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784萬元（0.41%）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7億3,308萬餘元，約90.72%（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910,338	1,733,083	90.72
城鄉建設	1,330,173	1,159,469	87.17
水環境建設	514,593	509,072	98.93
數位建設	42,165	41,211	97.7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566	15,490	99.52
食品安全建設	7,840	7,8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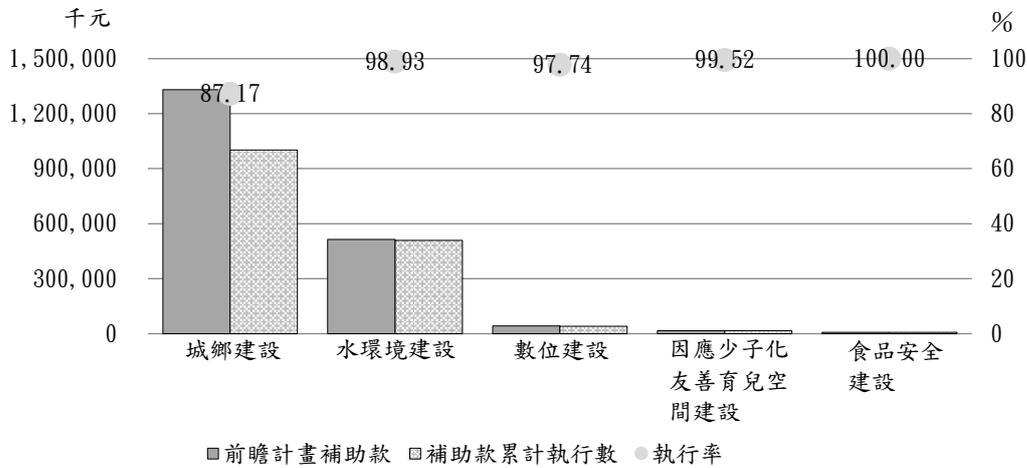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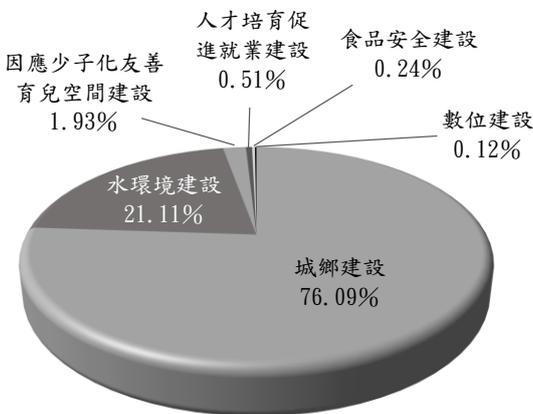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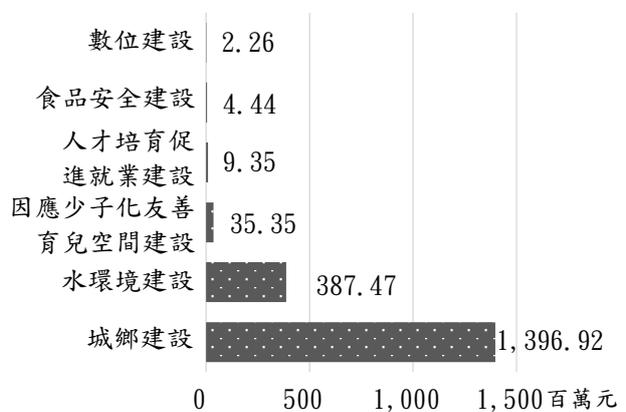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 18 億 3,581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9,692 萬餘元（76.09%），水環境建設 3 億 8,747 萬餘元（21.1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35 萬餘元（1.9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35 萬餘元（0.51%），食品安全建設 444 萬餘元（0.24%），數位建設 226 萬餘元（0.12%）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8億3,58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6,197萬餘元,約85.08%(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835,817	1,561,975	85.08
城鄉建設	1,396,926	1,149,370	82.28
水環境建設	387,471	386,538	99.7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354	10,994	31.1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353	8,460	90.46
食品安全建設	4,443	4,443	100.00
數位建設	2,268	2,168	9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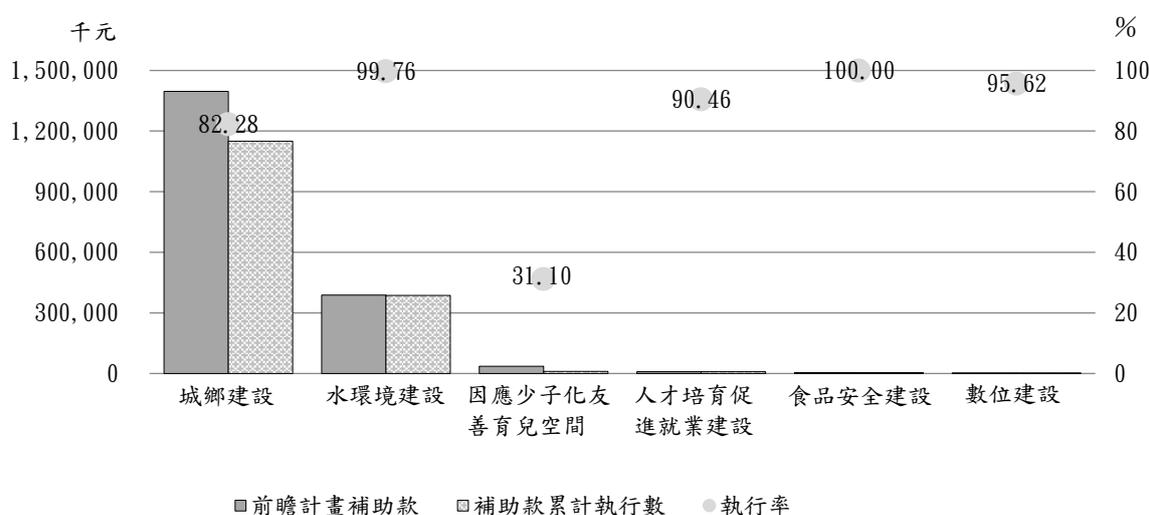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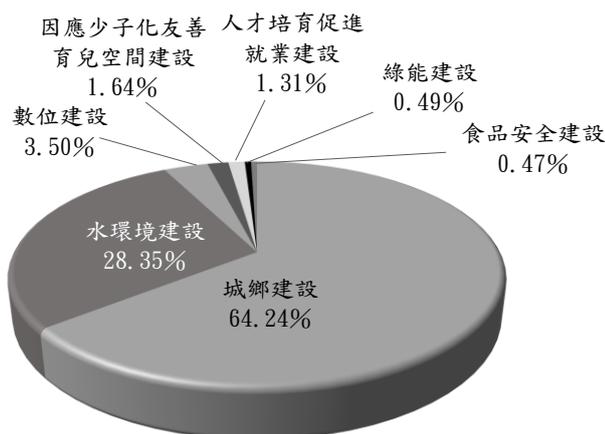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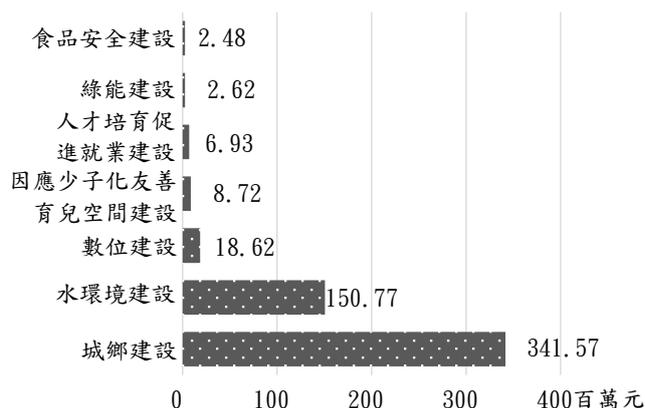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5億3,17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3億4,157萬餘元(64.24%)，水環境建設1億5,077萬餘元(28.35%)，數位建設1,862萬餘元(3.5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872萬餘元(1.6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93萬餘元(1.31%)，綠能建設262萬餘元(0.49%)，食品安全建設248萬餘元(0.47%)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5億3,17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億3,240萬餘元，約62.51%(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綠能建設等4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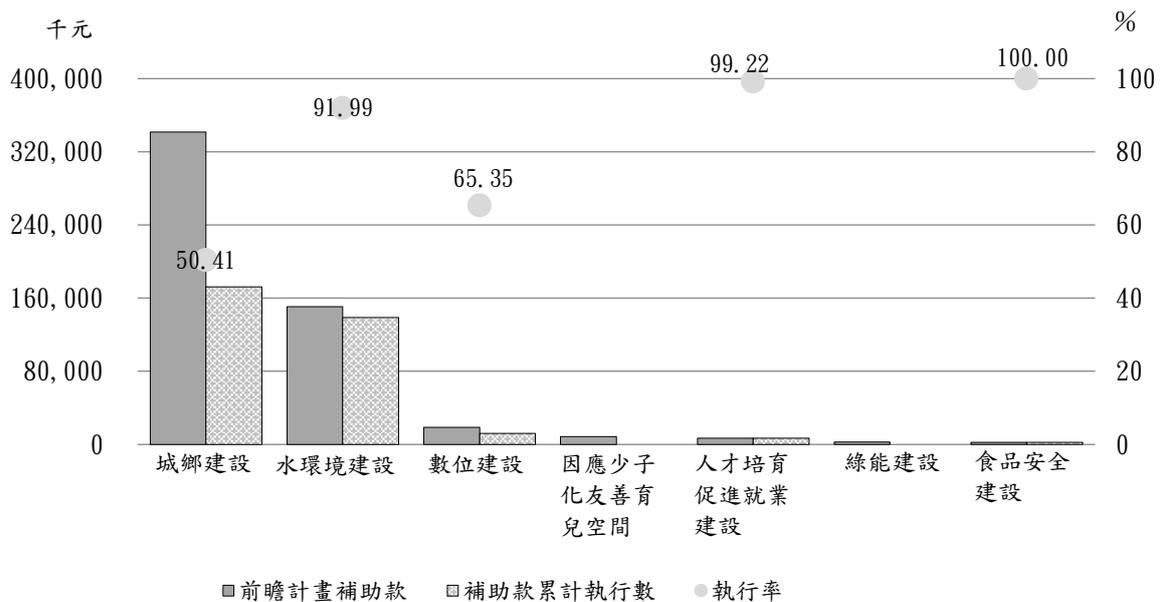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31,745	332,409	62.51
城鄉建設	341,578	172,181	50.41
水環境建設	150,771	138,687	91.99
數位建設	18,624	12,171	65.3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725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939	6,885	99.22
綠能建設	2,622	—	—
食品安全建設	2,484	2,484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連江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 **（一）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有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又新增第4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整體性）**

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趨勢，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促進轉型，縣政府近年均積極提報相關計畫，並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106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截至112年底核定補助經費合計50億6,8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4億1,308萬餘元，各期補助金額介於5億3,174萬餘元至19億1,033萬餘元，執行率則介於62.51%至99.41%間。經查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106至111年度）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核定補助經費合計45億3,64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0億8,067萬餘元，多數計畫已完成，其中「109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4案尚未完成，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5億3,174萬餘元，截至112年底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3億3,240萬餘元，執行率62.51%，有21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0%，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所致，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追蹤落後計畫。（詳乙—18頁）

### **（二）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已完工驗收逾1年半，惟迄未完成空間活化利用。（城鄉建設）**

縣政府於107至109年度經文化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至第2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項下，補助辦理「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冷戰·島嶼』計畫」，總經費1億9千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7千萬餘元，其中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1億1,767萬餘元。經查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等2棟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已分別於110年12月及111年2月間完工驗收，依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梅石營區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

估計畫成果報告書」有關財務效益評估章節列載，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預估年租金收入共計720萬餘元，整建完成後，因增加公共使用空間，租金收入將全面性增加，使整體自籌經費逐年提升，惟該2場域僅於111年2月起開放民眾免費參觀，或做為馬祖國際藝術島等短期活動展場使用，尚未依整體規劃所述方式辦理招商，又查工程已完工驗收逾1年半，仍未辦理完成空間活化利用，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據復：已於113年1月與得標廠商簽約，租期5年，年租金180萬餘元，並已辦理財產點交，將結合共享辦公室、多功能教室、住宿、活動推廣、餐飲服務等多元複合式場域使用，預計於11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詳乙-27頁)

### **(三) 為改善介壽村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立體停車場，惟設置地點評估、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城鄉建設)**

交通旅遊局於108年9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馬祖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新建計畫」，嗣於同年12月經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2期「城鄉建設」類別之「改善停車問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補助1億2,750萬元，復經2次修正計畫內容，並調整總經費為2億1,33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億5,570萬餘元，自籌5,759萬餘元)另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改善停車問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該局於計畫核定後即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據該評估報告內容列載，預計於介壽白馬尊王廟旁興建3層立體停車場，嗣於可行性評估定案後，始發現該基地狹長，縱深不足新建立體停車場，需開挖周邊山坡地，經於109年9月再發現原核定計畫經費未包含開挖及擋土設施等費用等，致計畫無法執行，再於110年9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撤案，復經評估當地仍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又另案提報「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計畫」，總經費2億1,330萬元，經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並決議將停車場新建位置變更於南竿鄉樂活體育館旁，嗣於110年11月提報修正計畫，並於111年4月採公開招標，統包興建工程於111年8月開始辦理，並於112年4月始完成基本設計，迨至112年12月底止尚未完成細部設計，較契約約定之112年3月應完成規劃設計時程延後9個月，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本案因原址整體興建效益不佳，決議將停車場新建位置變更於南竿鄉樂活體育館旁，後續將積極督促儘速完成規劃設計。(詳乙-30頁)